

高爾夫規則

包含解釋



目 錄

I. 高爾夫運動之基本原則(規則 1-4)

規則1 高爾夫運動，球員的行為及規則	20
1.1 高爾夫運動	20
1.2 球員行為的標準	20
1.2a/1~嚴重的脫序行為之含義	20
1.3 依規則打球	21
1.3b(1)/1~對於了解規則卻蓄意約定忽略它的球員，取消其比賽資格	22
1.3b(1)/2~為了約定忽略一規則或處罰，球員必須知道存在該規則	22
1.3c(1)/1~另一人為了球員違反規則之行動	23
1.3c(4)/1~違規行為之間的介入事件導致多重處罰	25
1.3c(4)/2~單一行為重複違規導致單一處罰	25
1.3c(4)/3~無關聯性之行為的含義	25
1.3c(4)/4~未置回該球可以認為是分開或無關聯性之行為	26
1.3c/1~當該回合不予計數時，球員不須從該競賽被取消比賽	26
1.3c/2~在比桿賽延長賽中，運用取消比賽資格之處罰、讓與及錯誤的 已用桿數	26
規則 2 比賽場地	27
2.1 比賽場地場界及界外	27
2.2 被定義的比賽場地之區域	27
2.3 會妨礙打球之物體或狀況	28
2.4 禁止打球區	28
規則 3 競賽	29
3.1 每一競賽的中心要素	29
3.2 比洞賽	29
3.2b(1)/1~球員決不可互相讓與一些洞數，以縮短該組之賽程	31
3.2b(2)/1~桿弟企圖讓與時，該讓與無效	31
3.2c(1)/1~即使受影響的洞還未打，宣告較高的差點是違規	32
3.2c(2)/1~在該組比賽過程中未應用差點，稍後在該組比賽中被發現	32

3.2d(1)/1~在打一洞期間已用之桿數，如輪到球員打球，則該球員不須立即告知	33
3.2d(1)/2~例外“如該洞之比賽結果未受影響，則無處罰”之含義	33
3.2d(1)/3~完成一洞後球員給予錯誤的已用之桿數，打了幾洞後此錯誤才被發現	33
3.2d(1)/4~完成一洞後球員給予錯誤的已用之桿數，在該組比賽最終結果產生後此錯誤才被發現	33
3.2d(1)/5~改變關於採取罰桿脫困的想法並非給予錯誤的已用桿數	34
3.2d(2)/1~“在合理情況下儘速”並非總是在對手做下一打擊之前	34
3.2d(3)/1~蓄意給予該組比賽不正確的比數或未更正對手對該組比賽比數之誤解，可能導致被取消比賽資格	35
3.2d(3)/2~在先前的洞該組比賽之比數錯誤的協議，稍後在該組比賽中被發現	35
3.3 比桿賽	35
3.3b(1)/1~如記分員故意為另一球員證明錯誤的桿數，他應被取消比賽資格	36
3.3b(1)/2~記分員可以基於意見不合而拒絕證明球員的桿數	36
3.3b(2)/1~要求球員們在記分卡上僅登入桿數	37
3.3b(2)/2~在記分卡做更改時無須額外認證	38
3.3b(2)/3~因記分員未履行職責之例外的應用	38
3.3b(3)/1~在記分卡上的桿數必須可認明是對正確的洞的	38
3.3b(4)/1~“差點”之含義，球員必須在記分卡上顯示	39
3.3b(4)/2~當委員會提供帶有錯誤差點的記分卡時，球員也不能豁免處罰	39
3.3b(4)/3~當較高的差點不影響結果時免罰	39
3.3b/1~球員們在整個回合中必須在記分員陪同下進行	39
3.3b/2~資料填在記分卡錯誤的位置上仍可以被接受	40
3.3b/3~如正式的記分卡忘記放哪了可以用另外的記分卡	40
規則 4 球員之裝備品	41
4.1 球桿	41
4.1a(1)/1~正常使用下磨損並不改變其符合規定	41
4.1a(1)/2~以不符規格之球桿所做之打擊不予記數時，該打擊免罰	41

4.1a(2)/1~"修復"之含義	42
4.1b(1)/1~分開的桿頭與桿身不是球桿	43
4.1b(1)/2~斷掉的球桿不計入 14 支球桿上限的球桿之一	43
4.1b(1)/3~為球員攜帶的球桿計入 14 支球桿上限的球桿之一	43
4.1b(1)/4~當做出下一打擊時，被認為球桿增加了	43
4.1b(2)/1~多位球員可以共用一球桿袋攜帶他們的球桿	44
4.1b(2)/2~不允許球員對要計入他的桿數之打擊共用球桿	44
4.1b(4)/1~球桿組件未由球員攜帶或為它攜帶時可以被組裝	44
4.1b/1~在該組比賽中一旦任一球員開始一洞後，如何實施調整處罰	45
4.2 球	46
4.2a(1)/1~不在合規格高爾夫球目錄上之球之定位	46
4.2a(1)/2~"瑕疵球"、"刷新球"及"練習球"之定位	46
4.2a(1)/3~以不符規格的球所做之打擊不予記數時，免罰	47
4.3 裝備品之使用	48
4.3a(1)/1~使用裝備品估量坡度之限制	48
4.3a(2)/1~不允許使用人造物品獲取與風有關的資訊	49
4.3a(4)/1~觀看正在比賽場地上撥放的影像資訊	49
4.3/1~球員在二洞之間違反規則 4.3，如何實施處罰	51

II. 打一回合與打一洞 (規則5-6)

規則 5 打一回合	53
5.1 回合之含義	53
5.2 各回合比賽前或比賽之間在比賽場地上練習	53
5.2b/1~在比桿賽“完成當天他的最後一回合”的含義	53
5.2b/2~允許打完一洞後但在回合之間在該洞做打擊練習	54
5.2b/3~在包含連續幾天的競賽，回合之前可以允許在比賽場地上練習	54
5.3 回合之開始及結束	54
5.3a/1~可豁免未準時開始比賽之處罰的例外情況	55
5.3a/2~“開始地點”之含義	55
5.3a/3~“準備好打球”之含義	56
5.3a/4~球員在開始地點但接著又離開開始地點	56
5.3a/5~比洞賽一組雙方都遲到時，該組比賽從第二洞開始	56
5.4 在組別內打球	56

5.5	在回合中或中止比賽期間練習	57
5.5a/1	~以尺寸類似符合規格的球做打擊練習仍是違規	57
5.5b/1	~何時允許在二洞之間練習	57
5.5c/1	~當比桿賽回合恢復比賽時，額外的練習許可不再適用	58
5.6	不合理的延誤比賽；迅速的打球速度	58
5.6a/1	~延誤比賽被認為是合理的或不合理的之例子	59
5.6a/2	~突然生病或受傷的球員通常允許他 15 分鐘待恢復	59
5.7	中止比賽；恢復比賽	60
5.7a/1	~何時球員已中止比賽	60
5.7b(1)/1	~球員未能中止比賽是正當的情況	61
5.7b/1	~在比賽已暫停後拋球並非未中止比賽	62
5.7c/1	~當委員會斷定無閃電之危險時，球員們必須恢復比賽	62
5.7d(1)/1	~在暫停比賽期間，球員是否必須接受在沙坑內改善或惡化的 球位所處之狀態	63
5.7d(1)/2	~在恢復比賽時置回球之前移除鬆散自然物	63
規則 6 打一洞		65
6.1	打一洞之開始	65
6.1b(1)/1	~在比洞賽球從開球區之外打出而對手未取消該打擊	65
6.1/1	~當一或二個開球區標誌遺失時，要如何處理	66
6.2	從開球區打球	66
6.2b(4)/1	~被球員移動的開球區標誌應放回	67
6.2b(6)/1	~靜止在開球區內的球不必然要依其所在擊打	68
6.3	打一洞所使用的球	68
6.3a/1	~當球在未知的地方互換了，如何處理	69
6.3c(1)/1	~"僅因打該球之罰桿數" 之含義	70
6.4	在打一洞時之打球順序	71
6.4c/1	~何時暫定球從開球區不按順序打出，打擊不能取消	73
6.5	打完一洞	73
6.5/1	~該洞已完成後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打出另一球	73

III. 比賽中之球 (規則7-11)

規則 7	尋找球：找到與辨認球	76
------	------------	----

7.1	如何正當地尋找球	76
7.1a/1	~行動不太可能是正當尋找之部分的例子	76
7.2	如何辨認球	77
7.2/1	~辨認沒辦法取回的球	77
7.3	撿球來辨認它	77
7.4	在試圖找到或辨認球的過程中意外地移動它	77
7.4/1	~估計原點以置回在尋找時移動的球	78
7.4/2	~在尋找期間球員試圖移出在樹上的球或踩到在高草叢中的球	78
規則 8 依所碰見的比賽場地現狀打球		79
8.1	球員之行動改善了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	79
8.1a/1	~可能產生潛在優勢的行動之例子	80
8.1a/2	~不可能產生潛在優勢的行動之例子	80
8.1a/3	~改善預定打擊條件的球員即使事後做不同的打擊也是違規	80
8.1a/4	~移開、彎曲或弄斷不可移動之人造物的例子	80
8.1a/5	~安置物體(比如毛巾)建構站位是不被允許的	80
8.1a/6	~不允許以改變地表面來建構站位	81
8.1a/7	~球員可以探測球附近以確定是否地表面下有樹根、岩石或人造物，但只有在這行動不會改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的情況下	81
8.1a/8	~不允許在脫困區改變地表面	81
8.1a/9	~何時草皮斷片被回填而決不可移除或壓平	81
8.1b/1	~"球桿輕觸地面"之含義	82
8.1b/2	~允許球員在採取站位時，用腳掘進沙中不止一次以穩固站位	83
8.1b/3	~"正當地採取站位"的例子	83
8.1b/4	~並非"正當地採取站位"的例子	83
8.1b/5	~改善開球區之條件僅限於對地面	83
8.1b/6	~球員將球打出沙坑後為了"照護比賽場地"整平該沙坑	83
8.1b/7	~損壞是部分在果嶺上部分在果嶺外時可以修復	84
8.1d(1)/1	~允許球員恢復被另一人的行為或局外之影響力而改變的條件之例子	85
8.1d(1)/2	~球員有權讓他的球靜止時即存在的鬆散自然物或可移動之人造物留在原處	85

8.1d(2)/1~被自然物或自然力改變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不允許球員恢復那些被惡化的條件之例子	86
8.1d(2)/2~球員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被其桿弟或在他的請求下之另一人惡化時，不允許將之修復	86
8.1d(2)/3~如球員進入沙坑並在擊球線上，則他決不可修復被惡化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	86
8.2 球員蓄意的行動改變其他實質條件，影響自己的靜止球或即將做的打擊	87
8.2b/1~球員蓄意的行動改善影響他打球的實質條件之例子	87
8.3 球員蓄意的行動改變其他實質條件，影響另一球員的靜止球或即將做的打擊	88
8.3/1~如球員在其他球員知道下改善實質條件，二位球員都要受罰	88
規則 9 依球之球位所處之狀態打球；靜止球被撿起或移動	90
9.1 依球之球位所處之狀態打球	90
9.2 決定球是否被移動及是什麼原因造成它移動	90
9.2a/1~何時球被視為已移動	90
9.2a/2~球員即使不知道球移動了，也要對他造成球移動之行動負責	91
9.3 球被自然力移動	92
9.4 球被其球員撿起或移動	92
9.4a/1~球員把他的球從樹上搖下時之程序	92
9.4b/1~蓄意碰觸球但球未移動導致球員受罰	94
9.4b/2~"試圖找到"之含義	94
9.4b/3~尋找暫停時球被移動	94
9.4b/4~規則9.4b例外4中“在 . . . 期間”之含義	95
9.4b/5~在規則 9.4b 例外 4 中"合理行動"之含義	95
9.4b/6~球員依允許免罰脫困之規則16.1b撿球，但之後決定不採取免罰脫困	96
9.5 在比洞賽，球被對手撿起或移動	96
9.5b/1~球員宣稱發現的球是他的，這導致對手撿起另一球結果該球是球員的球	97
9.6 球被局外之影響力撿起或移動	97
9.6/1~局外之影響力被風吹動而造成球移動	97

9.6/2~當球從未知的位置被移動時，要在那裏置回它	98
9.6/3~球員在打擊後才知悉球先前被移動	98
9.6/4~處於靜止狀態的球被打出後，發現先前被局外之影響力移動，但 結果它是錯誤球	98
9.7 球標被撿起或移動	99
規則 10 準備及做打擊；建言及協助；桿弟	100
10.1 做打擊	100
10.1a/1~推、鉤或舀的例子	100
10.1a/2~球員可以用球桿頭之任一部分對球正當地擊打	100
10.1a/3~打擊過程中其他物料可以介入球與桿頭之間	100
10.1b/1~球員決不可用前臂抵靠身體來錨定球桿	101
10.1b/2~在打擊過程中蓄意接觸衣服是違規	101
10.1b/3~在打擊過程中不慎接觸衣物並非違規行為	102
10.2 建言及其他協助	103
10.2a/1~球員可以從共用桿弟獲得資訊	103
10.2a/2~球員必須嘗試制止自行提供的持續建言	103
10.2b(3)/1~允許在球後地面上放桿頭以協助球員採取站位	104
10.2b(4)/1~何時球員開始採取他的站位之例子	105
10.2b(5)/1~球員可以要求另一非蓄意安置的人走開或留在原地	106
10.2b(5)/2~球員可以穿著防護服裝	107
10.3 桿弟	107
10.3a/1~球員以電動高爾夫球車運送球桿並僱用一人執行桿弟的所有 其他職務	108
10.3a/2~球員不在回合比賽時可以為另一名球員擔任桿弟	108
規則 11 運動中之球意外地打到人、動物或物體；蓄意影響 運動中之球的行動	110
11.1 運動中之球意外地打到人或局外之影響力	110
11.1b/1~當打擊不算時從球被該打擊後靜止處打球是從錯誤的地方打 球	111
11.1b/2~當球被意外擋轉或擋停後又移動時該如何處理	111
11.2 運動中之球被人蓄意擋轉或擋停	112

11.2a/1~在球員了解如球擊中裝備品會有所幫助後將它留在適當的位置上	112
11.2c(1)/1~當球已靜止在處罰區內時之選項	113
11.3 蓄意地移動物體或改變對運動中之球有影響之條件	113
11.3/1~影響運動中之球的蓄意行動之結果是不相關的	114

IV. 沙坑及該洞果嶺之特定規則(規則12-13)

規則 12 沙坑	116
12.1 何時球是在沙坑內	116
12.2 打在沙坑內的球	117
12.2a/1~改善是由於從沙坑內移除鬆散自然物或可移動之人造物所致	117
12.2b(3)/1~在沙坑外採取脫困後，允許球員為了照護比賽場地整平該沙坑內的沙子	118
12.2b/1~規則 12.2b 適用於在沙坑內動物的洞穴之沙堆	118
12.2b/2~球員是否可以在沙坑中探測	118
12.2b/3~當球員為了採取脫困已從沙坑內撿起他的球，但尚未決定是否否在沙坑之內或之外採取脫困時，規則 12.2 持續適用	119
12.3 球在沙坑內脫困之特別規則	119
規則 13 果嶺	120
13.1 在果嶺上被允許或被要求的行動	120
13.1c(2)/1~在果嶺上的擊球線被意外損壞可以修復	121
13.1c(2)/2~損壞之球洞是該果嶺損壞之部分	121
13.1c(2)/3~當無法修復果嶺上之損壞時，球員可以請求委員會協助	121
13.1d(1)/1~在果嶺上球或球標意外之移動免罰	122
13.1d(2)/1~如球在採取脫困被置放後移動了必須將之置回	122
13.1e/1~不允許蓄意測試任何果嶺	123
13.2 旗桿	124
13.2a(1)/1~球員有權保有旗桿留在前組留下它的位置	125
13.2a(4)/1~未受照管的旗桿在無球員之授權下被移開，可以放回	126
13.2b(1)/1~旗桿照管者可以站在任何地方	126
13.2b(1)/2~球員可以拿著旗桿同時做打擊	126
13.3 球懸於球洞邊	128

- 13.3a/1~球員走到球洞所需合理時間之含義 128
 13.3b/1~當球員移開旗桿時，移動球員懸於球洞邊的球，如何處理 . . 128

V. 撿球及回復一球來比賽(規則 14)

規則 14 針對球的程序：標示球位，撿起及將之弄乾淨，置回在位置上，球在脫困區內拋下，從錯誤的地方打球 . 131

- 14.1 標示，撿起及將球弄乾淨 131
 14.1a/1~球可以用任何方式撿起 131
 14.1a/2~正確地標示球 131
 14.1c/1~當不得將撿起的球弄乾淨時，球員撿球必須謹慎為之 132
 14.2 將球置回位置上 132
 14.2b(2)/1~當要置回球時球員用拋球 133
 14.2c/1~置回球幾乎可以對準任何方向 134
 14.2c/2~從球要置回之位置移除鬆散自然物 134
 14.2d(2)/1~被改變的球位所處之狀態可能是“球位所處之狀態最類似之最近點” 135
 14.2e/1~當球將保持靜止狀態的地方更接近球洞時，則該球員必須採取罰桿脫困 135
 14.2/1~當球員將從另一地方打球時，球不須置回原點 136
 14.3 球在脫困區內拋下 136
 14.3b(2)/1~球從膝蓋高度拋下時，可能只落下很短的距離 138
 14.3c(1)/1~當拋下的球緊靠在球員的腳邊或裝備品靜止後又移動時，如何處理 138
 14.3c(2)/1~球二次以正確的方式拋下都靜止在脫困區之外，可能要置放在脫困區之外 140
 14.3c(2)/2~球以正確的方式在含有灌木的脫困區拋下二次，要在哪裡置球 140
 14.3c/1~脫困區包括在脫困區內的一切 140
 14.3c/2~可以在禁止打球區將球拋下 140
 14.4 在原球脫離比賽後，球員的球何時回復進入比賽狀態 141
 14.4/1~放下的球除非有使其在比賽狀態之意圖，否則不是在比賽狀態 141
 14.4/2~不允許做拋球測試 142
 14.5 更正在替代、置回、拋球或置放時之錯誤 142

14.5b(3)/1~當向後延伸線上之脫困要再次拋球時，球員可以變更脫困區	143
14.5b(3)/2~當再次拋球時，球員可以變更在脫困區拋下的比賽場地之區域	143
14.6 從上一打擊處做下一打擊	143
14.7 從錯誤的地方打球	145
14.7b/1~球員在不被允許打球的區域所做的每一打擊都要受到處罰	146
14.7b/2~如打擊時球桿會打到原採取脫困之狀況，則該球是在錯誤的地方	146

VI. 免罰脫困(規則 15-16)

規則 15 從鬆散自然物、可移動之人造物 (包括有助於或妨礙打球的球或球標) 脫困	148
15.1 鬆散自然物	148
15.1a/1~移除鬆散自然物，包括其他人的協助	148
15.1a/2~允許球員折斷部分鬆散自然物	148
15.1a/3~從要拋球，置放或置回球的脫困區或位置移除鬆散自然物	148
15.2 可移動之人造物	149
15.3 球或球標有助於或妨礙打球	152
15.3a/1~將有助益的球留在有利位置之違規行為，處罰並不以了解它是違規為前提	152
15.3a/2~在比洞賽允許球員們留下有助益的球	152
規則 16 從比賽場地之異常狀況 (包括不可移動之人造物)、危險動物的情況、嵌埋球脫困	154
16.1 比賽場地之異常狀況 (包括不可移動之人造物)	154
16.1a(3)/1~人造物妨礙球員異常之打擊不得排除他採取免罰脫困	156
16.1a(3)/2~球員不得用明顯不合理之打擊以獲得從狀況免罰脫困	156
16.1a(3)/3~球位於地下動物的洞穴時，規則 16.1a(3)之應用	156
16.1b/1~當球位於比賽場地之異常狀況地面下時之脫困程序	158
16.1c/1~球員採取了最大限度內可供脫困之程序，接著決定採取向後延伸線上脫困	160
16.1c/2~撿球之後但在使一球進入比賽狀態之前，球員可以改變脫困選項	160

16.1/1~從比賽場地之異常狀況脫困，可能導致更好或更糟的狀況	162
16.1/2~如從第一個比賽場地之異常狀況完全脫困後，卻存在第二個比賽場地之異常狀況之妨礙，則可以採取進一步脫困	162
16.1/3~當存在二個狀況之妨礙時，球員可以選擇從任一狀況採取脫困	163
16.1/4~球在不可移動之人造物高架部份時應如何採取脫困	163
16.1/5~當球在比賽場地之異常狀況地面下時，如何丈量完全脫困之最近點	163
16.1/6~當球在水中移動時，球員可以延緩確定完全脫困之最近點	164
16.2 危險動物的情況	164
16.2a/1~不許從危險的比賽場地狀況免罰脫困	164
16.3 嵌埋球	165
16.3a(2)/1~推斷球是否嵌埋在它自己的撞擊痕	166
16.4 撿球查看它是否是在允許脫困之狀況內	167

VII. 罰桿脫困(規則 17-19)

規則 17 處罰區	170
17.1 球在處罰區之選項	170
17.1a/1~即使處罰區之邊界標示不正確，球也是在該處罰區內	170
17.1a/2~球遺失在處罰區或毗連處罰區的比賽場地之異常狀況內	170
17.1d(2)/1~建議球員在參考線上實際標示參考點	172
17.1d(3)/1~球員在採取側面脫困丈量範圍時可以橫跨該處罰區	174
17.1d(3)/2~球員根據球最後穿越處罰區邊界之估計點拋球，接著證明該點是錯誤的	174
17.2 從處罰區打球後之選項	175
17.2b/1~規則 17.2b 允許之脫困選項的例子	178
17.3 球在處罰區內不允許依其他規則脫困	179
規則 18 桿數與距離之脫困、球遺失或在界外；暫定球	180
18.1 在任何時間都允許依桿數與距離之處罰採取脫困	180
18.1/1~原球在三分鐘尋找期間被找到時，可以拿起已架起的球	180
18.1/2~依桿數與距離之程序打球也不能避免違規撿球之處罰	180
18.2 球遺失或在界外：必須採取桿數與距離之脫困	181
18.2a(1)/1~尋找暫時中斷時允許的尋找時間	181

18.2a(1)/2~桿弟不需要在他的球員尋找之前開始尋找	181
18.2a(1)/3~如未及時辨認球可能成為遺失	182
18.2a(2)/1~球被水流移到界外	183
18.3 暫定球	184
18.3a/1~何時球員可以打暫定球	184
18.3a/2~允許在開始尋找球後打暫定球	184
18.3a/3~當從同一位置打多顆球時，各球僅與前一球有關	184
18.3b/1~什麼是被認為暫定球之宣告	185
18.3b/2~“明確表明”正在打暫定球的聲明	185
18.3c(1)/1~對暫定球採取的行動是暫定之延續	186
18.3c(2)/1~原球的估計點用於確定哪顆球在比賽狀態	187
18.3c(2)/2~球員可以要求其他人不要尋找他的原球	188
18.3c(2)/3~不管球員的要求，對手或其他球員可以尋找該球員的球	188
18.3c(2)/4~將暫定球打進洞的桿數何時成為該洞之桿數	189
18.3c(2)/5~由球員撿起的暫定球隨後成為在比賽狀態的球	189
18.3c(3)/1~如原球無法打或在處罰區內，暫定球不能當作在比賽狀態的球	189
規則 19 無法打之球	191
19.1 球員在處罰區以外的任何地方都可以決定採取無法打之球的脫困	191
19.2 在一般區域或果嶺上無法打之球的脫困選項	191
19.2a/1~即使上一打擊的位置比球無法打的位置更靠近該洞球洞的情況下，球員也可以採取桿數與距離之脫困	191
19.2a/2~只在上一打擊之位置進行才允許桿數與距離之脫困	191
19.2c/1~當球不在地面上時側面脫困之參考點	193
19.2/1~在採取無法打之球的脫困後並不保證可以打球	194
19.2/2~採取無法打之球的脫困時，球可以在任一比賽場地之區域拋下	194
19.2/3~桿數與距離脫困之參考點直到該打擊做出之前不會變更	194
19.2/4~如球員為了採取無法打之球的脫困而撿起他的球，且在拋下一球之前發現原球是在待修復地內，則可以採取免罰脫困	195
19.2/5~球員使用向後延伸線或側面之脫困選項必須先找到球	195
19.3 在沙坑內無法打之球的脫困選項	195

19.3b/1~在沙坑內先採取無法打之球的脫困後，又在該沙坑外採取無法打之球的脫困	196
---	-----

VIII. 在應用規則而出現爭議時，球員及委員會之程序(規則 20)

規則 20 解決回合中之規則爭議；由裁判及委員會裁決	199
20.1 解決回合中之規則爭議	199
20.1b(2)/1~裁決之要求必須及時提出	200
20.1b(2)/2~在該組比賽最後一洞結束後但在該組比賽最終結果產生之前所作出的裁決，可能導致球員恢復該組比賽	200
20.1b(4)/1~在比洞賽並不允許以二顆球完成該洞	201
20.1c(3)/1~當打二顆球時，打其中一球並非在比賽狀態不罰	202
20.1c(3)/2~球員在做另一打擊之前必須決定打二顆球	202
20.1c(3)/3~當打二顆球時，球員可以撿起原球並拋下、置放或置回它	203
20.1c(3)/4~打原球與第二球之順序是可交替的	203
20.1c(3)/5~在宣告打第二球之意圖並選擇應以哪顆球計數後，球員以第二球完成該洞之責任	203
20.1c(3)/6~暫定球必須在原球定位不確定時用作第二球	204
20.1c(3)/7~允許球員在依二條不同的規則下打一球	204
20.2 依規則對爭議裁決	205
20.2d/1~錯誤的裁決不同於行政疏失	205
20.2d/2~行政疏失總是應更正	206
20.2e/1~在競賽期間或該組比賽結果產生後或競賽結束後，球員被發現不具參賽資格	207
20.3 規則未含蓋的情況	207

IX. 其他比賽形式(規則 21–24)

規則 21 個人比桿賽及比洞賽之其他比賽形式	209
21.1 史特伯弗賽	209
21.2 桿數最大限度賽	211
21.3 標準桿/柏忌賽	213
21.4 三球比洞賽	215
21.4/1~在三球比洞賽，每位球員是打二場不同的比洞對抗賽	215

21.5 其他打高爾夫之形式	215
21/1~球員可以在同一時間參與多種形式之比桿賽	215
規則22 四人二球賽(也稱之為交替擊打)	216
22.1 四人二球賽之概述	216
22.1/1~記分卡上必須記載個人之差點	216
22.2 任一搭檔可以為該方行動	216
22.3 一方之所有打擊必須交替為之	216
22.3/1~在男女混合四人二球賽，當要從開球區重開球時必須從相同 之開球區開球	217
22.3/2~當四人二球賽一方的二位搭檔從同一開球區各開一球時，決 定哪顆球在比賽狀態	217
22.3/3~球員不得蓄意失擊不打中球，因而他的搭檔可以打球	217
22.3/4~當暫定球是由不對的搭檔打出時要如何進行	218
22.4 回合開始	218
22.5 互為搭檔的球員可以共用球桿	218
規則23 四球賽	219
23.1 四球賽之概述	219
23.2 在四球賽之計分	219
23.2a/1~同組無一球正確完成該洞時該洞之結果	219
23.2b/1~洞之桿數必須能正確辨識是哪位搭檔的	221
23.2b/2~繳回不正確的記分卡規則 3.3b(3)例外之適用	221
23.3 何時回合開始及結束；何時洞的比賽完成	222
23.4 可以由一位或二位搭檔代表該方	222
23.4/1~確定在比洞賽如同組一位球員無法參賽時之讓桿配額	223
23.5 球員的行動影響搭檔的比賽	223
23.5a/1~共用桿弟所做之行為可能導致二位搭檔都要受到處罰	223
23.6 一方之打球順序	224
23.6/1~以該方決定最佳之打球順序而放棄打球的權利	224
23.6/2~同方搭檔以有利於該方的順序打球時不得不合理延誤	224
23.6/3~在比洞賽一方何時可以使對手取消打擊	225
23.7 搭檔們可以共用球桿	225
23.7/1~同方搭檔可以在同時打的四球比洞賽結束後，繼續提供建言	

及共用球桿	225
23.8 何時處罰只施加於一位搭檔，或對二位搭檔都要施加	225
23.8a(2)/1~當球員之違規有助於其搭檔時之例子	226
23.8a(2)/2~當球員的違規損害對手的比賽時之例子	226
23.8a(2)/3~當球員失去競爭時，給予對手錯誤的已用桿數或未告知 對手有關處罰之情事，從不認為是損害對手	227
規則24隊際競賽	229
24.1 隊際競賽之概述	229
24.2 在隊際賽之競賽條件	229
24.2/1~在隊際賽取消比賽資格之處罰可以適用在一或全部回合	229
24.3 隊長	229
24.4 在隊際賽允許之建言	229
24.4/1~委員會可以就團隊隊長和建言提供者制定限制	230
定義	231
建言/1~屬建言的口頭意見或行為	231
建言/2~不屬建言的口頭意見或行為	231
動物的洞穴/1~單獨存在的動物腳印或蹄痕不是動物的洞穴	232
場界標示物/1~場界標示物的附屬物之定位	233
場界標示物/2~附著在場界標示物上的大門之定位	233
場界標示物/3~決不可移動活動的場界標示物或場界標示物活動的部分	233
球桿長度/1~當丈量時"球桿長度"之含義	234
球桿長度/2~當最長的球桿斷掉時如何丈量	234
裝備品/1~其他人替球員所攜帶的物品之定位	235
旗桿/1~物件當作旗桿使用時被視為是旗桿	236
待修復地/1~委員會或球場維護人員造成的損壞並非總是待修復地	237
待修復地/2~球在生根於待修復地內的樹上是在待修復地內	237
待修復地/3~傾倒的樹及樹墩不總是待修復地	238
進洞/1~當球嵌埋在側邊洞壁時，必須全部低於果嶺表面才算進洞	238
進洞/2~儘管球尚未在球洞內"呈靜止狀態"，也認為是進洞了	238
不可移動之人造物/1~人造物周圍的草皮並非人造物的部分	239
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1~球移動時應用"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之標準	240
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2~幾乎確認如在三分鐘尋找期限過後才出現已	

無關緊要	240
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3~球員不知道球被另一球員打走	241
鬆散自然物/1~果實之定位	242
鬆散自然物/2~鬆散自然物何時會變成人造物	242
鬆散自然物/3~唾液的定位	242
鬆散自然物/4~用來鋪設路面的一些鬆散自然物	242
鬆散自然物/5~活著從未黏附在球上的昆蟲	242
遺失/1~球不得宣告為遺失	242
遺失/2~球員不得為了獲得優勢而延遲開始尋找	243
遺失/3~當球員回返打暫定球時，尋找時限繼續計時	243
遺失/4~尋找二顆球時之尋找時間	243
可移動之人造物/1~被遺棄的球是可移動之人造物	244
移動/1~何時靜止在物體上的球移動了	244
移動/2~電視畫面證據顯示靜止球改變了位置，但微量的改變難以目視合理地去察覺	244
完全脫困之最近點/1~圖解說明完全脫困之最近點	245
完全脫困之最近點/2~球員在決定完全脫困之最近點時不遵循建議的程序	247
完全脫困之最近點/3~如使用並非用於決定完全脫困之最近點的球桿做打擊仍受該狀況之妨礙，球員是否不正確地採取的脫困	247
完全脫困之最近點/4~球員決定完全脫困之最近點後，但實際上卻無法打預定的打擊	248
完全脫困之最近點/5~球員實際上無法決定完全脫困之最近點	248
禁止打球區/1~懸垂在禁止打球區上的生長物之定位	248
人造物/1~漆點及漆線之定位	249
局外之影響力/1~人工推動時所生之氣流及水之定位	250
置回/1~不得將球用球桿置回	253
打擊/1~確定打擊是否已做出	255
錯誤球/1~錯誤球的部分仍然是錯誤球	257

委員會程序目錄頁次	259
當地規則範例目錄頁次	311
高爾夫規則對殘障球員之調整	358

|

高爾夫運動之 基本原則

規則 1-4

規則 1

高爾夫運動，球員的行為及規則

規則之目的：

規則1為球員說明這項運動的下列主要原則：

- 依你所碰見的比賽場地現狀打球，並依該球位所處之狀態打球。
- 遵照規則及高爾夫運動的精神打球。
- 如你違反規則，你有責任自行施加處罰，以便在比洞賽不比對手，或在比桿賽不比其他球員，獲得任何潛在的優勢。

1.1 高爾夫運動

高爾夫是在比賽場地上以球桿打一球，進行一回合18洞(或更少洞數)的一項運動。

每一洞是從該洞開球區以一打擊作為開始，當該球在該洞果嶺進洞時結束(或規則以其他方式說明該洞已完成)。

對每次打擊，該球員要：

- 依其所碰見的比賽場地現狀打球，且
- 依該球的球位所處之狀態打球。

但當規則允許球員改變比賽場地上與打擊有關的條件，或要求或允許該球員從其球原所在以外的地方打球時，則會有一些例外。

1.2 球員行為的標準

1.2a 球員被期待的行為

每位球員都被期待依本運動精神打球：

- 以誠信行事--例如：遵循規則，施加所有的處罰，及誠實地打球。
- 表現對其他球員之體恤--例如：迅速的打球步調，留意他人的安全，及不干擾其他球員打球。
- 照護比賽場地--例如：回填草皮斷片、耙平沙坑、修理球痕，及不造成比賽場地不必要的損壞。

未依循上述指導行事，依規則並無處罰，除非球員的行為抵觸本運動精神，且是嚴重的脫序行為，則委員會可以取消該球員之比賽資格。

取消比賽資格之外的處罰，只有當這些處罰依規則1.2b被採納為“行為規範”時，球員的脫序行為才得課以處罰。

規則1.2a之解釋：

1.2a/1~嚴重的脫序行為之含義

規則1.2a中的“嚴重的脫序行為”一詞旨在含蓋球員遠超出預期高爾夫規範之脫序行為，以便將球員從競賽中移除的最嚴厲制裁是合理的。這包括不誠實、蓄意妨礙其他球員之權利，或危及他人的安全。

委員會考慮所有情況後，必須決定該脫序行為是否嚴重的。即使委員會決定該脫序行為是嚴重的，它可以採取更適當的觀點，先警告該球員如重複該脫序行為

或類似的脫序行為將導致被取消比賽資格，而不是一開始就取消他的比賽資格。球員的行為可能被認為是嚴重的脫序行為之例子，包括：

- 蓄意造成果嶺嚴重之損壞。
- 不同意比賽場地的配置，而自行移動開球區標誌或場界界樁。
- 將球桿丟向另一球員或觀眾。
- 在其他球員做打擊期間，蓄意分散他們的注意力。
- 在別的球員已要求他將鬆散自然物或可移動之人造物留在位置上後，移除它們以不利於那位球員。
- 在比桿賽，當球妨礙另一球員時屢次拒絕撿起它。
- 蓄意將球打離該洞球洞，然後再朝該球洞打球以協助其搭檔(例如，協助其搭檔判讀在該洞果嶺上的變化)。
- 蓄意不按規則打球，儘管因違反相關規則而受罰，但由於這樣做可能獲得明顯的優勢。
- 一再使用粗俗或攻擊性的言語。
- 使用為了提供不公平優勢而建立的差點，或使用正在進行的回合去建立這樣的差點。

儘管球員的行動涉及脫序行為，但不太可能被認為是嚴重的脫序行為之例子，包括：

- 將球桿猛擊地面，損壞球桿並造成草皮輕微受損。
- 將球桿扔向高爾夫球桿袋時無意中擊中另一人。
- 粗心大意使另一做打擊的球員分心。

1.2b 行為規範

委員會得以行為規範制定自己的球員行為標準，並列入當地規則。

- 該規範可以包含違反其標準所致的處罰，例如：罰一桿或一般處罰。
- 如行為不符規範的標準且嚴重違規時，委員會得取消該球員之比賽資格。

見委員會程序，第5條5H款：(可被採用的球員行為標準之說明)。

1.3 依規則打球

1.3a “規則”的意思；競賽條件

“規則”係指：

- 規則1-24及定義，及
- 委員會為競賽或比賽場地所採用的“當地規則”。

球員有責任履行委員會所採用的“競賽條件”(諸如：參賽須知、比賽的形式及日期、回合數、一回合的洞數及洞號順序等)。

見委員會程序，第5條5C款及第8條：(當地規則及全套被授權的當地規則範例)；第5條5A款：(競賽條件)。

1.3b 執行規則

(1) 球員有責任執行規則。球員有責任對自己執行規則：

- 球員被期待知道自己違規時，要誠實地施加處罰。
 - » 如球員已知自己涉及罰桿的規則，卻蓄意不施加，則該球員要被**取消比賽資格**。
 - » 如二位或更多球員蓄意約定，忽略任一規則或他們所知要施加的處罰，且他們之一已開始該回合，則他們要被**取消比賽資格**(即使他們在該約定上尚未作為)。
- 當需要解決事實問題時，球員有責任考量自己所知之事實，及其他所有合理有用的資訊。
- 球員可以向裁判或委員會尋求規則之協助，但如在合理的時間內無法得到協助，則必須繼續打球，並在可行的時機下，向裁判或委員會提報該問題(見規則20.1)。

規則1.3b(1)之解釋：

1.3b(1)/1~對於了解規則卻蓄意約定忽略它的球員，取消其比賽資格

如二位或更多位球員蓄意約定忽略他們知道適用之任何規則或處罰，除非該協議是在該回合開始之前達成，且在涉及該協議之任何球員開始他的回合之前取消，否則他們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例如，在比桿賽，二位球員當他們知道在每一洞他們都必須將球打進洞時，卻約定離該洞球洞一支球桿長度範圍內的推球認為是進洞。

在首先打的果嶺上時，該組另一球員得知該協議，那位球員堅持達成該協議的二位球員要將球打進洞，他們也這樣做了。

雖然達成該協議的球員都沒有以未將球打進洞執行該協議，他們仍因蓄意約定忽略規則3.3c（未將球打進洞）而被取消比賽資格。

1.3b(1)/2~為了約定忽略一規則或處罰，球員必須知道存在該規則

如球員約定豁免他們不知道的規則，或未施加他們不知存在的處罰，則規則1.3 b(1)不適用，且不會受到處罰。

二位球員不知道的規則或他們未施加處罰的例子，且因此不依規則1.3 b(1)被取消比賽資格，包括：

- 在比洞賽的一組中，二位球員事先約定互相讓與所有特定長度的推球，但並不知道規則禁止以這種方式約定互相讓與推球。
- 在36洞的比洞賽開始之前，某組二位球員約定他們只打18洞，且在打完18洞時落後的人讓與該組比賽。當時他們並不知道本協議不符合競賽條件之規定。該組比賽在此基礎上進行，且打完18洞落後的球員讓與該組比賽。由於那二位球員並不知道這樣的協議不被允許，因此該讓與有效。
- 在比桿賽的競賽中，一球員與他的記分員(也是同組球員)不確定待修復地的脫困區是一支球桿長度範圍內，還是二支球桿長度範圍內。因不了解規則他們約定是二支球桿長度範圍內，且該球員採取脫困，從完全脫困之最近點幾乎二支球桿長度範圍內拋下一球。在該回合稍後委員會獲知這情形。雖然他們因不了解規則，無一球員被依規則1.3 b(1)取消比賽資格，但該球員已

從錯誤的地方打球，而受到依規則14.7(從錯誤的地方打球)之處罰。不經意提供了錯誤的高爾夫規則資訊，並無處罰。

(2) 當執行規則時，接受球員確定位置時的“合理判斷”。

- 諸多規則要求球員依規則去決定球位、點、線、區塊或其他位置，例如：
 - » 估計球最後穿越處罰區邊界之位置，
 - » 當採取脫困要拋下或置放一球時之估計及丈量，或
 - » 要在球的原點置回一球 (該點不論是知道或估計的)。
- 關於位置這類的決定，需要迅速、謹慎地做出，但通常無法很精準。
- 只要該球員在這種情況下做出了合理預期的正確決定，則該球員的合理判斷將被接受，即使在完成該打擊後，藉由錄像證據或其他資訊顯示該決定是錯誤的。
- 如球員在該次打擊之前已知該決定是錯的，則必須更正之(見規則14.5)。

規則1.3b(2)之解釋：

- 6.1/1~當一或二個開球區標誌遺失時，要如何處理
- 9.6/2~當球從未知的位置被移動時，要在那裏置回它
- 17.1a/2~球遺失在處罰區或毗連處罰區的比賽場地之異常狀況內
- 17.1d(3)/2~球員根據球最後穿越處罰區邊界之估計點拋球，接著證明該點是錯誤的

1.3c 處罰

(1) 導致處罰之行為。當球員因自己或其桿弟的行為導致違規，則要施加處罰(見規則10.3c)。

在下列情況下處罰亦適用：

- 如該球員或其桿弟接受另一人為該球員所採取的違規行為，且這個行為是在該球員要求下，或該球員未反對下做出，或
- 球員或其桿弟看到另一人要採取一項有關該球員的球或裝備品之行動，而該球員知道這個行動如由自己或其桿弟採取時亦會是違規的，但未對該行動的發生提出異議或制止。

規則1.3c(1)之解釋：

1.3c(1)/1~另一人為了球員違反規則之行動

當另一人違反規則的行動與球員有關，如這行動是在該球員的請求下或如該球員見到該行動卻允許它時，該球員要負責。

球員因他請求或允許的行動何時受到處罰的例子，包括：

- 球員請求觀眾移開靠近他的球之鬆散自然物。如該球移動了，依規則9.4b(因撿起、蓄意碰觸球或造成它移動之處罰)該球員受到罰一桿，且必須將該球置回。
- 正在高高的草叢中尋找球員的球時，一位觀眾找到該球並將該球周圍的草壓下

，而改善了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如該球員看到即將發生這種事，卻未採取異議或設法制止該觀眾之作為，則他因違反規則8.1a(球員的行動改善了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要受到一般處罰。

(2) 處罰標準。處罰的本意是抵銷被處罰之球員的任何潛在優勢。有下列三種主要的處罰標準：

- 罰一桿。依某些規則，如(a)違規引生的潛在優勢是輕微的，或(b)球員採取罰桿脫困，從球原所在之處以外的地方打一球，則本處罰對比洞賽及比桿賽二者皆適用。
- 一般處罰(在比洞賽輸洞，在比桿賽罰二桿)。當違反大多數規則所引生的潛在優勢較罰一桿之情況更為重大時，則適用本處罰。
- 取消比賽資格。在比洞賽及比桿賽，球員因某些行為或規則之違反涉及嚴重之脫序行為(見規則 1.2)，或由於所涉及之潛在優勢過於重大，以致該球員的桿數無法被認為有效，則該球員得被取消比賽資格。

(3) 變更處罰禁用裁量權。處罰只能依規則之規定施加：

- 球員及委員會都無權以其他的方式施加處罰，且
- 如錯誤施加處罰或不施加處罰，則只有在無法及時更正該錯誤時才得以成立(見規則 20.1b(2)--(4)，20.2d 及 20.2e)。

在比洞賽之球員及其對手可以同意如何解決規則問題，只要他們不是蓄意同意以錯誤的方式引用規則(見規則 20.1b(1))。

(4) 多重違規適用之處罰。如一球員在介入之事發生前，違反不同規則或重複違反同一規則(例如：做了一打擊時，或已知自己違規)，則適用的處罰取決於該球員之所為：

- 因無關聯性之行為造成違規時。該球員依各次之違規分別處罰。
- 單一行為或有關聯性之多次行為造成違規時。該球員只有單一處罰；但如該一次或多次行為所違反不同規則有不同程度之處罰則時，則適用較重之處罰，舉例說明如下：
 - » 多重程序之違規。如球員之單一行為或相關行為，是因標示球位、撿球、將球弄乾淨、拋球、置回或置放球，而違反多重程序之一項以上之規定，則其處罰是罰一桿，例如：撿球未先標示球位，且在不允許將球弄乾淨時卻將球弄乾淨，則該球員之處罰是**總共罰一桿**。
 - » 從錯誤的地方打不正確替代的球。在比桿賽，如球員在不被允許時打了替代的球而違反規則 6.3b，且從錯誤的地方打該球而違反規則 14.7a，則該球員之處罰是**總共罰二桿**。
 - » 合併程序上及替代錯誤的地方之違規。在比桿賽，如球員單一行為或相關行為違反多重程序之一或多項之規定，其處罰是罰一桿，且同時違反打不正確的替代球及從錯誤的地方打球，二條規則之一或二者，則該球員之處罰是**總共罰二桿**。

但球員採取罰桿脫困時之任何罰桿(例如規則 17.1、18.1 及 19.2 的罰一桿)，要

在任何其他的處罰以外另行施加。

規則1.3c(4)之解釋：

1.3c(4)/1~違規行為之間的介入事件導致多重處罰

當球員違反不同規則或重複違反同一規則時，這些違規行為之間的任何關係都會被介入事件中斷，且該球員將受到多重處罰。

下列是該球員將受到多重處罰之介入事件的三種類型：

- **做打擊**。例如：在比桿賽，球員的球靠近灌木叢，該球員折斷一些樹枝，而改善了預定揮桿之範圍(規則 8.1a 之違反)。該球員做打擊但失擊沒打到球，接著又折斷更多的樹枝(規則 8.1a 之違反)。在此情況下，失擊該球的打擊是二次違規之間的介入事件，因此該球員依規則 8.1a 受到二項分開的二桿處罰，總共罰四桿。
- **使一球進入比賽狀態**。例如：
 - » 在比桿賽，球員的球在樹下，該球員折斷一些樹枝改善了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但接著決定該球是無法打。該球員依規則 19.2c(無法打之球的脫困)在二支球桿長度範圍內拋下一球，然後又折斷更多的樹枝。除了依規則 19.2 罰一桿之外，該球員還因改善了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依規則 8.1a 受到二項分開的二桿處罰，總共罰五桿。
 - » 球員的球位於球道上，而他意外地移動該靜止球。依規則 9.4(球被其球員撿起或移動)之規定，該球員將該球置回並加一罰桿。在做打擊之前，該球員意外地又移動該球，他受到額外罰一桿且必須將該球置回，總共罰二桿。
- **意識到違規行為**。例如：在比桿賽，球員的球位於沙坑內，該球員在該沙坑內做了幾次揮桿練習，每次都碰到沙子。另一球員忠告該球員這是違反規則的行為。該球員不同意且採取更多次的揮桿練習，在做打擊之前，又再碰到沙子。正確告知該球員違反規則的行為是介入事件，因此該球員依規則 12.2b(在沙坑內觸碰沙子之限制)受到二項分開的二桿處罰，總共罰四桿。

1.3c(4)/2~單一行為重複違規導致單一處罰

單一行為可能違反二項不同的規則，在此情況下適用一項處罰即可。至於二條規則有不同之處罰時，則適用較重之處罰。

例如，球員壓下他在比賽狀態的球後方的草，並改善了在粗草區內的球位所處之狀態，也意外地移動該球。這個單一行為(亦即壓下草)違反規則 8.1a (改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的行動)及規則 9.4b(撿起、蓄意碰觸球或造成它移動)二條規則，且只適用單一處罰。

在這種情況下，依規則 8.1a 之處罰是一般處罰，而依規則 9.4b 之處罰則是罰一桿，因此適用較重之處罰，該球員在比洞賽輸該洞，或在比桿賽必須依規則 8.1a 總共加計二罰桿，且必須將該球置回。

1.3c(4)/3~無關聯性之行為的含義

無關聯性之行為在規則 1.3c(4)文意中是球員不同的類型的行為，或與不同的程序相關聯。

適用多重處罰之無關聯性之行為的例子，包括：

- 在沙坑內做揮桿練習觸碰沙子，並弄彎懸垂且妨礙該球員揮桿的樹枝。
- 移開不可移動之人造物改善了該球員揮桿的範圍，且壓下該球後方的草。

關聯性之行為僅適用一項處罰的例子，包括：

- 在沙坑內做了幾次觸碰沙子的揮桿練習。
- 請求兩項不同的建言，例如，該球員用幾號桿及風的方向為何，二者都與選擇用於下一次打擊的球桿的程序有關。

1.3c(4)/4~未置回該球可以認為是分開或無關聯性之行為

在 1.3c(4)/2 中假定的例子，單一行為違反二條規則(規則 8.1a 及規則 9.4b)，且導致適用依規則 8.1a(改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的行動)之單一處罰。

不過，規則9.4b(撿起、蓄意碰觸球或造成它移動)要求該被移動的球要置回，如在打擊之前未置回，該球員將依規則9.4b受到額外罰二桿。未將該球置回被認為是分開或無關聯性之行為。

規則1.3c之一般解釋：

1.3c/1~當該回合不予計數時，球員不須從該競賽被取消比賽資格

在不是所有回合都計數的競賽中，已被取消單一回合比賽資格的球員不須從該競賽被取消比賽資格。

球員何時不須從該競賽被取消比賽資格的例子：

- 在計差點之競賽，以四回合中最好的二回合成績計數，一球員繳回記載較高差點之記分卡，影響他在第一回合的被讓桿數。
因較高的差點影響被讓桿數，該球員從該競賽第一回合被取消比賽資格，且目前有三回合來確定他最好的二個淨桿數。
- 在四位球員組一隊的隊際競賽，以每回合最好的三個桿數加總作為該隊每回合之成績。一球員因打了錯誤球未更正而從第二回合被取消比賽資格。該球員在第二回合之桿數不得作為該隊該回合之成績，但該球員在該競賽其他任一回合的桿數仍得以在該其他任一回合計數。

1.3c/2~在比桿賽延長賽中，運用取消比賽資格之處罰、讓與及錯誤的已用桿數

在比桿賽的延長賽中，規則依下列所述運用：

- 一球員被取消比賽資格(例如，因以不符合規格之球桿做打擊)，該球員只從該延長賽被取消比賽資格，且該球員有權獲得可能從該競賽本身已贏得的任何獎品。
- 如二位球員在延長賽中，允許一球員對另一球員讓與該延長賽。
- 如球員 A 錯誤地給與球員 B 錯誤的已用桿數，且該錯誤造成球員 B 撿起他自己的球(例如，球員 B 以為該延長賽他輸給球員 A 時)，允許球員 B 免罰置回他的球，且完成該洞。對球員 A 並無處罰。

規則 2

比賽場地

規則之目的：

規則2說明每位球員對比賽場地所應知道的基本事項：

- 有五種被定義之比賽場地之區域，及
- 有幾種被界定之物體及條件會影響打球。

因為球位於比賽場地之區域及任何會造成妨礙的物體之定位及一些與打擊有關之條件，經常會影響球員打該球或採取脫困時之選項，所以了解它們是重要的。

2.1 比賽場地場界及界外

高爾夫是在委員會所設定的比賽場地之場界內打球，所有不在比賽場地內之區域是界外。

2.2 被定義的比賽場地之區域

比賽場地之區域分為下列五種。

2.2a 一般區域

一般區域含蓋整個比賽場地，但不含規則2.2b所述之比賽場地的四種特定區域。因為下列原因所以稱之為“一般”區域：

- 它含蓋了比賽場地的大部分，且直到球員的球到達該洞果嶺之前，是該球員最常打球的地方。
- 它包含了在本區域內會看到的各類型之地面及生長物，或附著物，例如：球道、粗草區及樹木等。

規則 2.2 之圖解：被定義的比賽場地之區域



一般區域含蓋整個比賽場地，
但不含下列區域：

- | | |
|---------|--------|
| ① 該洞開球區 | ③ 處罰區 |
| ② 沙坑 | ④ 該洞果嶺 |

2.2b 四種特定區域

某些規則專門適用於一般區域以外之其他四種比賽場地之區域：

- 該洞開球區，球員打該洞時必須從這裡開始(規則 6.2)，
- 所有處罰區(規則 17)，
- 所有沙坑(規則 12)，及
- 球員正在打的洞之果嶺(規則 13)。

2.2c 決定球所在的比賽場地之區域

球員的球所在的比賽場地之區域會影響打該球或採取脫困適用之規則。

球總是被視為只會處於一種比賽場地之區域：

- 如一球有部分同時處於一般區域及四種特定比賽場地之區域之一，則被視為處於該特定區域。
- 如一球有部分同時處於二種特定比賽場地之區域，則該球按下列排序被視為在該區域內：處罰區、沙坑、果嶺。

2.3 會妨礙打球之物體或狀況

受某些被界定之物體或狀況妨礙時，某些規則允許免罰脫困，例如：

- 鬆散自然物(規則15.1)，
- 可移動之人造物(規則15.2)，及
- 比賽場地之異常狀況，亦即，動物的洞穴、待修復地、不可移動之人造物及臨時積水(規則16.1)。

但受場界標示物或場地整體性的物體妨礙時，不可以免罰脫困。

2.4 禁止打球區

禁止打球區是在比賽場地之異常狀況內(見規則16.1f)或處罰區內(見規則17.1e)，被界定為不允許打球的地方。

下列情況下球員必須脫困：

- 他的球在禁止打球區內，或
- 當球員的球位於禁止打球區之外，但該禁止打球區妨礙其預定站位之範圍，或預定揮桿之範圍 (見規則16.1f及17.1e)。

見委員會程序，第 5 條 5H 款第(1)項：行為規範可以告訴球員們完全避開禁止打球區。

規則 3

競賽

規則之目的：

規則3含蓋所有高爾夫競賽的三個中心要素：

- 比洞賽或比桿賽，
- 以個人或一方(有搭檔)為單位之比賽，及
- 以總桿(不適用讓桿)或淨桿(適用讓桿)計算成績。

3.1 每一競賽的中心要素

3.1a 比賽形式：比洞賽或比桿賽

(1) 比洞賽或一般比桿賽。這是二種截然不同的比賽形式：

- 在比洞賽(見規則3.2)，一球員與對手對抗，以各自贏、輸或平手的洞數決定勝負。
- 在一般形式的比桿賽(見規則3.3)，球員以各自之總桿數與其他所有球員競爭~亦即，將每位球員在所有回合的每一洞之桿數加總(包括打擊桿數及罰桿數)。

大部份的規則適用於這二種比賽形式，但某些規則僅適用於其中一種。

見委員會程序，第6條6C款：(如將二種比賽形式合併於單一回合中進行之競賽，委員會在運作上之考量)。

(2) 其他形式之比桿賽。規則21含蓋其他形式之比桿賽(史特伯弗賽，桿數最大限度賽及標準桿/柏忌賽)，這些比賽使用不同的成績計算方式。規則1—20適用於這些形式的比賽，但依規則21調整之。

3.1b 球員如何比賽：以個人或搭檔之方式打球

高爾夫是以個人方式打他們自己的比賽，或以互為搭檔之一方打比賽。

規則1—20雖聚焦於個人賽，但也適用於下列賽事：

- 在涉及有搭檔的競賽(四人二球賽及四球賽)，但依規則22、23調整之，及
- 在隊際賽，但依規則24調整之。

3.1c 如何計算球員的成績：總桿或淨桿

(1) 不計差點之競賽。在不計差點之競賽：

- 球員一洞或該回合的“總桿”是其桿數的加總(包括打擊桿數及罰桿數)。
- 球員的差點不適用。

(2) 計差點之競賽。在計差點之競賽：

- 球員一洞或該回合的“淨桿”，是以該球員的讓桿數調整其總桿後的成績。
- 不同程度的球員可以因此而公平競爭。

3.2 比洞賽

規則之目的：

比洞賽有特定的規則(尤其是在讓與及給予桿數資訊二方面)，因球員與其對手：

- 在每一洞單獨相互對抗，
- 可以看到對方打球，且
- 可以維護各自的利益。

3.2a 一洞及比洞賽之結果

(1) 贏一洞。在下列任一情形下，球員贏一洞：

- 該球員以較少桿數完成該洞(包括打擊桿數及罰桿數)，
- 其對手讓與該洞，或
- 其對手遭致一般處罰(輸洞)。

如對手運動中的球需要進洞才能打平該洞，但該球沒有合理機會進洞的時間點被任何人蓄意擋轉或擋停(例如：該球已滾過該洞球洞，且不可能回滾時)，則該洞之結果已決定，且由該球員贏該洞(見規則11.2a之例外)。

(2) 打平一洞。在下列任一情形下，一洞為平手(亦稱打平)：

- 球員與其對手以同桿數(包括打擊桿數及罰桿數)完成該洞，或
- 球員與其對手同意將下一打擊、一洞或該組比賽視為平手(但至少要有其中一位球員已做出打擊開始該洞之比賽時，才被允許)。

(3) 贏該組比賽。在下列任一情形下，球員贏該組比賽：

- 球員領先其對手之洞數大於剩下要打之洞數，
- 其對手讓與該組比賽，或
- 其對手被取消比賽資格。

(4) 延長平手之比洞賽。如該組比賽打完最後一洞仍為平手時：

- 在此情況下每次延長一洞直到分出勝負。見規則5.1(被延長之該組比賽是同一回合之延續，並非新的回合)。
- 該延長的洞要依該回合相同的順序去打，除非委員會設定不同的順序。但競賽條件可以規定該組比賽平手即為結束而不延長。

(5) 何時產生最終結果。該組比賽的結果以委員會規定的方式(應在競賽條件中規定)成為該組比賽的最終結果，例如：

- 當比賽結果記載在正式記分板上或其他指定的地方時，或
- 將比賽結果向委員會指定的人報告時。

見委員會程序，第5條5A款第(7)項：(關於該組比賽的結果如何成為最終的之建議)。

3.2b 讓與

(1) 球員可以讓與下一打擊、一洞或該組比賽。球員可以讓與其對手下一打擊、一洞或該組比賽：

- 讓與下一打擊。這在其對手做下一打擊前隨時都是被允許的。
 - » 則其對手完成該洞之桿數包含被讓與之打擊桿數。該球可以由任何人移開。
 - » 如讓與是在其對手的球經上一打擊後仍運動中時做出，則該讓與適用於其對手之下一打擊，除非該球進洞了(在此情況下，該讓與是無關緊要)。

- » 球員可以擋轉或擋停其對手運動中的球而讓與其對手之下一打擊，只要這樣做是明確的讓與該下一打擊，且只在該球沒有合理機會能進洞時。
- 讓與一洞。這在該洞完成(見規則6.5)之前隨時都是被允許的，也包含該組球員在該洞開打之前。
- 讓與該組比賽。這在該組比賽結果被決定(見規則3.2a(3)及(4))之前隨時都是被允許的，也包含該組球員在該比洞賽開打之前。

規則3.2b(1)之解釋：

3.2b(1)/1~球員決不可互相讓與一些洞數，以縮短該組之賽程

雖然允許球員在完成一洞之前的任何時間對他的對手讓與該洞，但並不允許球員與其對手約定互相讓與一些洞數，以縮短該組之賽程。

例如，在該組比賽開始之前，球員與其對手約定將第6、7、8及9洞相互間隔讓與對方。

如他們知道規則並不允許他們以這種方式讓與，且在未取消該協議下開始該組的比賽，二位球員依規則1.3b(1)(球員有責任執行規則)被取消比賽資格。

如該組球員不知道不允許這種協議，該組比賽結果有效。

(2) 如何讓與。只有在雙方明確地共識下讓與才可以成立：

- 這可以用口頭表達或明確的動作(例如手勢)，表示該球員要讓與下一打擊、該洞或該組比賽。
- 如對手因誤解(有其合理性)該球員的聲明或行動是要讓與下一打擊、該洞或該組比賽，而將自己的球撿起造成違規，則該對手並無處罰，該球必須置回原點(該原點如不確定必須估計之)(見規則14.2)。

讓與一旦成立則不可改變，它不得被拒絕或撤回。

規則3.2b(2)之解釋：

3.2b(2)/1~桿弟企圖讓與時，該讓與無效

桿弟向其球員之對手讓與下一打擊、一洞或該組比賽，是不允許他採取的行動之一。如桿弟企圖讓與，該讓與無效。因規則10.3b(3)(桿弟不被允許之行動)並未規定處罰，所以桿弟這種行動，對其球員並無處罰。

如球員之對手根據該桿弟之企圖讓與而採取行動，例如，撿起在比賽狀態的球或球標，依規則3.2b(2)這是合理的誤解，並無處罰，且除非接著該球員做了讓與，否則該對手必須將該球或球標置回。

不過，如做了無效讓與之桿弟，撿起其球員之對手或其球員的球或球標，假如該行動違反規則9.4或規則9.5時，該桿弟之球員會受到處罰。

3.2c 在計差點的比洞賽中應用差點

(1) 差點之宣告。在該組比賽開始之前，球員及其對手應互相告知自己的差點。如球員在該組比賽前或比賽中，宣告了錯誤的差點，且在其對手做下一打擊之前未更正之：

- 宣告的差點太高。如因此影響其讓桿數或被讓桿數，則該球員被**取消比賽**

資格，否則並無處罰。

- 宣告的差點太低。並無處罰，且該球員必須以該差點打完該組比賽。

規則3.2c(1)之解釋：

3.2c(1)/1~即使受影響的洞還未打，宣告較高的差點是違規

如球員在打會受影響的洞之前，向其對手宣告較高的差點，由於這可能影響其對手之策略，所以該球員仍被取消比賽資格。

例如，在開始該組比賽最先要打的洞之等待期間，雖然球員 A 實際差點是 11，卻宣告他的差點是 12，球員 B 宣告他的差點是 10，然後球員 B 做一打擊開始他最先要打的洞。

因球員 B 明白球員 A 獲得二讓桿之情況下，在該組比賽做一打擊，所以球員 A 依規則 3.2c(1)被取消比賽資格。

(2) 適用讓桿的洞。

- 讓桿是要授與適用的洞，且淨桿較低者贏該洞。
- 如該組比賽平手需延長時，讓桿之方式與同一回合相同(除非委員會規定不同的方式)。

每位球員根據委員會設置每一洞的差點讓桿配置索引(通常在記分卡上可以看到)，有責任了解他在哪幾洞要給予或接受讓桿。

如該組球員在某一洞錯用了讓桿，除非該組球員及時更正此錯誤，否則該洞所同意之結果有效(見規則3.2d(3))。

規則3.2c(2)之解釋：

3.2c(2)/1~在該組比賽過程中未應用差點，稍後在該組比賽中被發現

球員未應用讓桿被視為與那些讓桿被錯誤應用的方式相同。

3.2d 球員與對手的責任

(1) 告知對手有關已用之桿數。在打一洞中或完成該洞後之任何時候，對手可以詢問該球員，在該洞已用之桿數是多少(包括打擊桿數及罰桿數)。

這是為了讓對手去決定如何做下一打擊及後續該洞的打球策略，或確認剛打完的洞之比賽結果。

當被詢問已用之桿數時，或當未被詢問而主動告知該資訊時：

- 該球員必須給與正確的已用桿數。
- 球員如未回應其對手之詢問，即視為給與錯誤的已用桿數。

如球員給與其對手錯誤的已用桿數，除非該球員按下列方式及時更正該錯誤，否則他會遭受**一般處罰(輸洞)**：

- 在打該洞中給與錯誤之桿數。該球員必須在其對手做另一打擊或採取類似的行動(例如，讓與該球員之下一打擊或該洞)之前，給與其對手正確的已用桿數。
- 在該洞完成後給予錯誤之桿數。該球員必須在下列時間之前，給與正確的已用桿數：

- » 在該組中有任一球員做出一打擊開始另一洞的比賽或採取類似的行動(例如，讓與該球員下一洞或該組比賽)之前，或
- » 如是在該組比賽分出勝負之最後一洞，在該組比賽最終結果產生之前(見規則 3.2a(5))。

例外—如該洞之比賽結果未受影響，則無處罰：如球員在一洞完成後給與錯誤的已用桿數，但並不影響其對手對該洞輸、贏或平手之理解，則無處罰。

規則3.2d(1)之解釋：

3.2d(1)/1~在打一洞期間已用之桿數，如輪到球員打球，則該球員不須立即給予

當輪到球員打球時，如其對手要求該球員告知已用之桿數，該球員不須立即給予這資訊。

該球員只須在其對手做下一打擊或採取類似之行動前提供已用之桿數即可。該球員在給予這類資訊前可以先打他的打擊。

3.2d(1)/2~例外“如該洞之比賽結果未受影響，則無處罰”之含義

在打一洞期間，球員必須給予正確的已用桿數，因此其對手能決定如何打該洞。不過，在完成一洞後，如球員給予錯誤的已用桿數，假使並不影響其對手了解該洞是否贏、輸或平手，依規則 3.2d(1)之例外並無處罰。

例如，完成某洞後球員的對手的桿數是 7 桿，雖然該球員實際桿數是 6 桿卻錯誤表明他的桿數是 5 桿。在下一洞開始後，該球員明白他的桿數是 6 桿，因錯誤的已用桿數並不改變該球員贏該洞之事實，所以並無處罰。

3.2d(1)/3~完成一洞後球員給予錯誤的已用之桿數，打了幾洞後此錯誤才被發現

在完成一洞後，如球員給予錯誤的已用桿數，假使影響該洞之結果且未即時更正，則該球員受到一般處罰。在這種情況下，該組比賽之比數必須更正。

例如，在完成第一洞後，球員告訴其對手他的桿數是 4 桿，但他的實際桿數是 5 桿，而其對手在該洞之桿數是 5 桿。打完幾洞之後，該球員明白他在第一洞給予其對手錯誤的已用桿數。

儘管如已給予正確的已用桿數則該洞本來是平手，因該錯誤影響對該洞結果之了解，所以該球員在第一洞受到輸洞之處罰。該組比賽之比數必須更正。

3.2d(1)/4~完成一洞後球員給予錯誤的已用之桿數，在該組比賽最終結果產生後此錯誤才被發現

如球員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在完成一洞後給予錯誤的已用桿數，但直到該組比賽最終結果產生後(規則 3.2(5)a~何時產生最終結果)，都還不明白該錯誤，該組所打的比賽結果有效。

例如，在完成第 17 洞後，球員告訴其對手他的桿數是 3 桿，但他的實際桿數是 4 桿，而其對手在該洞之桿數是 4 桿。該組球員繼續打第 18 洞，且該球員以領先一洞贏得該組比賽之結果是最終的。接著該球員了解他在第 17 洞給予其對手錯

誤的已用之桿數。

因該球員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給予錯誤的已用桿數，而該組比賽最終結果也產生了，所以並無處罰，且該組比賽以該球員是勝方(規則 20.1b(3)~ 該組比賽最終結果產生後提出裁決要求)之結果有效。

3.2d(1)/5~改變關於採取罰桿脫困的想法並非給予錯誤的已用桿數

正確的已用桿數僅表示球員已做的打擊桿數及已受到的任何罰桿。

例如，球員的球位於處罰區內，而其對手問該球員打算如何進行，雖然並不要求回答這個問題，但該球員還是回答他將採取罰桿脫困。在其對手打球後，該球員卻決定在該處罰區內依該球之所在打它。

該球員有權改變自己的想法，因表示未來的意圖與給予已用之桿數不同，所以這樣做並無處罰。

(2) 告知對手有關之處罰。當球員遭受處罰時：

- 該球員必須將自己遭受之處罰在合理的情況下儘快告知其對手，在這樣做時要將雙方間之距離及其他有關之因素納入考量。
- 即使該球員不知道自己遭受之處罰(因球員違規時，該球員被視為知道自己已違規)，本規定亦適用。

如該球員未這樣做，且在其對手做出另一打擊或採取類似的行動(例如，讓與該球員的下一打擊或該洞)之前，未更正該錯誤，則該球員遭受**一般處罰(輸洞)**。

例外—當對手知道該球員之處罰時免罰：當對手知道該球員遭受一處罰，例如：看到該球員明顯地採取罰桿脫困，則未將此處罰告知其對手免罰。

規則3.2d(2)之解釋：

3.2d(2)/1~“在合理情況下儘速”並非總是在對手做下一打擊之前

“在合理情況下儘速”這一廣義用詞允許考量所有相關的情況，尤其是球員與其對手間的距離。

例如，球員當其對手在球道另一側時採取無法打之球的脫困，在他能走過去告訴其對手有關該處罰之前，其對手打球了。“在合理情況下儘速”可能是他們走向該洞球洞做他們的下一打擊期間。

決定何謂“在合理情況下儘速”並無規定之程序，但它不總是表示在其對手做下一打擊之前。

(3) 知道比洞賽之比數。球員們需要知道其比賽之比數，亦即他們之中是否誰領先了某些洞數(在比洞賽稱之為“領先幾洞”)，或該組比賽正處於平手(亦稱為“目前平手”)。

如該組球員誤將一個錯誤的比數同意是正確的時候：

- 他們可以在任一球員做一打擊開始另一洞的比賽之前，或如是在分出勝負之最後一洞，則要在該組比賽最終結果產生之前(見規則 3.2a(5))，更正該組比賽之比數。

- 如在上述時間未更正，則該錯誤的比數成為實際的比數。

例外—當球員及時要求裁決時：如球員及時要求裁決(見規則 20.1b)，且發現其對手(a)給與不正確的已用桿數，或(b)未告知該球員所遭受之處罰，則該組錯誤的比數必須更正。

規則3.2d(3)之解釋：

3.2d(3)/1~蓄意給予該組比賽不正確的比數或未更正對手對該組比賽比數之誤解，可能導致被取消比賽資格

規則 3.2d(3)預期球員們知道其比賽之比數，但並不要求球員向其對手告知該組比賽之比數。

如球員蓄意給予該組比賽不正確的比數，或蓄意未更正其對手對該組比賽比數之誤解，他並非已給予錯誤的已用桿數，但委員會應依規則 1.2a(嚴重的脫序行為)取消該球員之比賽資格。

3.2d(3)/2~在先前的洞該組比賽之比數錯誤的協議，稍後在該組比賽中被發現

如球員及其對手同意該組比賽錯誤之比數，該組比賽之成績有效，這與給予錯誤的已用桿數不同。

例如，打完第 10 洞後球員錯誤地向其對手表明該組比賽之比數是平手，該對手也同意這個比數。在第 12 洞開始之前，該對手了解實際上打完第 10 洞後他領先一洞，且以該球員給予錯誤的該組比賽比數為由，要求裁決。

球員們需要知道該組比賽之比數，但因該組球員同意該組比賽錯誤的比數，且並未在第 11 洞開始之前更正此錯誤，所以該組比賽錯誤的比數有效。誤給該組比賽錯誤的比數之球員無須受罰。

(4) 保護自己的權益。在該組比賽的球員，應依規則保護自己的權益：

- 如球員知道或認為其對手違反了招致處罰的規則，該球員可以對該違規採取行動或選擇不予理會。
- 但若該球員及其對手蓄意同意不理會他們知道適用之違規或處罰，則雙方球員依規則 1.3b **被取消比賽資格**。
- 當球員及其對手之一是否違規，如他們對此有爭議，則他們都可以依規則 20.1b 要求裁決來保護他的權利。

3.3 比桿賽

規則之目的：

比桿賽有其特定的規則(特別是記分卡及將球打進洞之規定)，因：

- 每位球員在該場競賽中與其他所有球員競爭，且
- 每位球員在規則之下需要被公平對待。

在該回合完成之後，球員及其記分員(登記該球員之桿數者)必須簽證該球員每一洞之桿數都是正確的，然後該球員必須將記分卡繳回委員會。

3.3a 比桿賽之優勝者

完成所有回合後，以總桿數(包含打擊桿數及罰桿數)最低的球員為優勝者。在計差點之競賽，則是以總淨桿數最低的球員為優勝者。

見委員會程序第5條5A款第(6)項；(競賽條件應說明平手時將如何決定勝負)。

3.3b 比桿賽之記分

球員的桿數由其記分員記在該球員之記分卡上。記分員是由委員會指定或由球員選擇並經委員會認可。

該球員在整個回合中必須使用同一位記分員，除非在變更發生之前或之後經委員會認可。

(1) 記分員的責任：記載及證明記分卡上各洞之桿數。在回合中每洞完成後，記分員應向他的球員確認該洞已用之桿數(包含打擊桿數及罰桿數)，並記在記分卡上。

當該回合結束後：

- 該記分員必須簽證記分卡上各洞的桿數，
- 如該球員有多位記分員，則每位記分員都必須簽證各自所負責的那些洞之桿數。

規則3.3b(1)之解釋：**3.3b(1)/1~如記分員故意為另一球員證明錯誤的桿數，他應被取消比賽資格**

也是同組球員的記分員如故意證明一洞錯誤的桿數(包括一洞之桿數，而不包含該記分員知道該球員在該洞受到的處罰)，該記分員應依規則 1.2a(嚴重的脫序行為)被取消比賽資格。

例如，球員因他不知道應包含之處罰，所以繳回一洞之桿數比實際低的記分卡。不過他的記分員明白該處罰，在該記分卡被繳回之前，故意不告知該球員並草率地證明該記分卡。

儘管規則 3.3b(1)對於故意為另一球員證明錯誤桿數之行為並不施加處罰，但因此委員會應依規則 1.2a(嚴重的脫序行為)取消該記分員之比賽資格。

然後依規則 3.3b(3)(一洞桿數之錯誤)之規定修改該球員的桿數。

3.3b(1)/2~記分員可以基於意見不合而拒絕證明球員的桿數

並不要求記分員去證明他認為是錯誤的一洞桿數。

例如，如球員與其記分員之間，關於該球員是否違規或一洞該球員之桿數有爭議，且該記分員將此意見不合之事實向委員會報告，則不要求該記分員去證明他認為不正確的該洞桿數。

委員會需要考慮現有的事實證據，並就該球員在有爭議的洞之桿數做出決定。如該記分員拒絕證明該洞之桿數，委員會應接受其他人(比如其他球員)看到該球員在該爭議的洞之行為的證明，或委員會本身可以證明該球員在該洞之桿數。

(2) 球員的責任：簽證各洞桿數及繳回記分卡。在回合中，球員應記錄他自己各洞的桿數。

當該回合結束後，該球員：

- 應仔細核對其記分員記錄的各洞桿數，並向委員會提出任何有關的問題，
- 必須確定其記分員簽證了其記分卡上各洞之桿數，
- 決不可更改該記分員所記載的各洞桿數，除非有其記分員的同意或委員會的認可，及
- 必須簽證其記分卡上各洞之桿數，並迅速將之繳回委員會，之後該球員決不可更改該記分卡。

如球員違反了規則3.3b的任一這些規定，該球員被**取消比賽資格**。

例外—當違規是因記分員未履行職責時，對該球員並無處罰：如委員會發現該球員違反規則3.3b(2)是因其記分員未履行應盡之職責(例如：該記分員帶著該球員之記分卡離開，或未簽證該記分卡)所造成的，只要這是該球員所無法掌控的情況，並無處罰。

見委員會程序，第5條5A款第(5)項；(如何定義記分卡何時繳回之建議)。

規則 3.3b 之圖解：在計差點之比桿賽記分卡上的責任

Name: John Smith Handicap: 5 Date: 09/07/19

HOLE	1	2	3	4	5	6	7	8	9	Out
PAR	5	4	4	4	4	5	3	4	4	37
SCORE	<u>5</u>	<u>5</u>	<u>5</u>	<u>4</u>	<u>3</u>	<u>5</u>	<u>4</u>	<u>3</u>	<u>4</u>	<u>38</u>

HOLE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In	Total
PAR	3	4	5	3	4	5	3	4	4	35	72
SCORE	<u>3</u>	<u>4</u>	<u>4</u>	<u>4</u>	<u>5</u>	<u>5</u>	<u>4</u>	<u>3</u>	<u>4</u>	<u>36</u>	<u>74</u>

NET: 69

Marker's Signature: [Signature] Player's Signature: [Signature]

責任

- 委員會
- 球員
- 球員及記分員

規則3.3b(2)之解釋：

3.3b(2)/1~要求球員們在記分卡上僅登入桿數

要求球員們將自己一回合的桿數登入電腦(例如為了計算差點)，與要求使用委員

會認可的電子形式之記分卡上(例如行動計分應用程式~PDA)登入自己在各洞之桿數是有所不同。

委員會可以要求球員使用紙本記分卡以外的記分卡(例如電子形式之記分卡)，但委員會無權依規則 3.3b(2)對未能在其他地方輸入桿數者施加處罰。

不過，為了協助行政作業事務(例如提升作業效率及競賽結果之傳達)，委員會可以根據行為規範(規則 1.2b)施加處罰，或對未能在其他地方輸入桿數者規定紀律處分(例如吊銷進入下一場競賽之權利)。

3.3b(2)/2~在記分卡做更改時無須額外認證

當記分員或委員會認可在記分卡上一洞桿數之更改時，不論是該球員或其記分員都不需要在更改處簽姓名縮寫，或對更改的桿數做任何額外之認證。

該球員的認證適用於所有洞的桿數，包括那些被更改的桿數。

3.3b(2)/3~因記分員未履行職責之例外的應用

依規則 3.3b(2)之例外，球員如違反記分卡之要求，係因其記分員未履行應盡之職責是他所無法掌控的情況，則該球員不受處罰。

如何運作該例外之例子，包括：

- 如一回合打完後記分員帶著該球員的記分卡離開比賽場地，委員會應設法聯繫那位記分員，不過如無法聯繫上，委員會應接受目擊整個回合賽事的人所證實的該球員之桿數，或如無人可資證明，委員會本身可以證明該球員之桿數。
- 如球員在其記分卡已由其記分員簽證後須要更正一洞之桿數，但該記分員不在現場或已離開，委員會應設法聯繫那位記分員，如無法聯繫上，委員會應接受目擊該球員打該洞過程的人所證實該更正之桿數，或如無這樣的人可資證明，委員會本身可以證明該桿數。

(3) 一洞桿數之錯誤。如球員繳回之記分卡有任一洞桿數是錯誤的：

- 繳回之桿數高於實際桿數。該洞被繳回之較高桿數有效。
- 繳回之桿數低於實際桿數或無桿數繳回。該球員被**取消比賽資格**。

例外一未計入自己所不知的罰桿：如球員在繳回記分卡之前，因不知道自己在

- 一或數洞有違規，而未將該罰桿計入該洞桿數之內，致使它們低於實際桿數：
- 該球員不會被取消比賽資格。
- 如在該競賽結束之前該錯誤即被發現，則委員會要依規則將該洞本**應包含之罰桿**加入，作為該洞桿數之修正。

本例外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當該未被計入之處罰是取消比賽資格時，或
- 當該球員已被告知可能違規或不確定是否違規，且在繳回記分卡之前未將此向委員會提報時。

規則3.3b(3)之解釋：

3.3b(3)/1~在記分卡上的桿數必須可認明是對正確的洞的

依規則 3.3b 在記分卡上各洞之桿數必須可認明是正確的洞的。

例如，如記分員把該球員前九洞的桿數記在後九洞的空格內，且後九洞的桿數記在前九洞的空格內，如以更改洞號來改正此錯誤，以便它們與各洞正確之桿數相符，則該記分卡仍是可接受的。

但是，假使此錯誤並未更正，因此某洞之桿數低於在該洞的實際桿數，則依規則 3.3b(3)，該球員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4) 在計差點的競賽之記分。球員有責任確定自己的差點有顯示在其記分卡上，如球員繳回沒有正確差點的記分卡：

- 記分卡上的差點太高或未顯示差點。如這會影響該球員應得之桿數，則該球員從該淨桿競賽被**取消比賽資格**，如沒有影響則無處罰。
- 記分卡上的差點太低。並無處罰，且該球員使用該較低之差點所得的淨桿數有效。

規則3.3b(4)之解釋：

3.3b(4)/1~"差點"之含義，球員必須在記分卡上顯示

在計差點之比桿賽，球員有責任確定自己的差點有顯示在其記分卡上。"差點"意指比賽場地及要打球的梯台之差點，但不包括在競賽條件中規定的任何讓桿配額。

委員會負責應用任何讓桿配額及調整。

3.3b(4)/2~當委員會提供帶有錯誤差點的記分卡時，球員也不能豁免處罰

如委員會向球員們提供包含他們差點的記分卡，每位球員在繳回他的記分卡之前，必須確定他的正確差點顯示在其上。

例如，出於好意，委員會決定發給每位球員預先印製包含日期及其姓名與差點之記分卡。

如這樣的記分卡誤使球員的差點高於實際的，且影響他的已用桿數，假使該球員在繳回他的記分卡之前未更正此錯誤，則他依規則 3.3b(4)被取消比賽資格。

3.3b(4)/3~當較高的差點不影響結果時免罰

如球員繳回帶有比他應享有較高之差點的記分卡，但該較高之差點並不影響他可獲得的讓桿數，因不影響該競賽，所以無須受罰。

例如，一競賽條件是規定用各球員差點之 90%。一球員的差點是 5 但繳回的記分卡顯示他的差點是 6，因 5 或 6 的 90%經四捨五入的整數還是 5，則適用差點 6 並不影響該球員可獲得的讓桿數，因此並無處罰。

(5) 球員不負責桿數之加總及執行差點。委員會要負責加總球員的各洞桿數，並在計差點之競賽中執行讓桿。

如球員繳回之記分卡上有自己錯誤的加總桿數或讓桿之執行，並無處罰。

規則3.3b之一般解釋：

3.3b/1~球員們在整個回合中必須在記分員陪同下進行

記分員之目的是證明球員在各洞的桿數在該球員的記分卡上正確的顯示。如記分員在整個回合中未與球員在一起，則該球員的記分卡無法正確認證。

例如，如球員在其記分員未陪同下打了幾洞，而該記分員將該球員自行打的洞之桿數記入該球員的記分卡上，依規則 3.3b 該記分卡無法正確認證。

該球員應堅持該記分員所有的洞都陪同他，如該記分員無法配合，該球員應請求其他人擔任他的記分員。如仍無法做到，則該球員需要中止比賽並向委員會報告，以便被指定另一位記分員。

3.3b/2~資料填在記分卡錯誤的位置上仍可以被接受

雖然記分卡在繳回之前必須符合規則 3.3b 所有的要求，惟如正確的資料誤填在記分卡被要求的位置以外的地方上，並無處罰，但在該記分卡上的各洞桿數必須可認明是正確的洞的(見 3.3b(3)/ 1)。

舉例說明如下：

- 如該球員及其記分員簽認洞的桿數之位置是要證明其他事項的位置，該球員的桿數已如同依規則 3.3b 之要求認證了。假使用姓名縮寫而不是全名簽認也一樣適用。
- 如球員的桿數記載在其記分員的記分卡上，而該記分員的桿數記載在該球員的記分卡上，但桿數都正確且二者之記分卡也都簽認了，只要該球員們告訴委員會哪張記分卡屬於哪位球員的，這些記分卡可以被接受。
因這種錯誤的性質是行政疏失，所以進行這類的更正並無時間限制(見 20.2d / 1)。

3.3b/3~如正式的記分卡忘記放哪了可以用另外的記分卡

雖然球員應繳回由委員會發給他的記分卡，但如該記分卡損壞或忘記放哪了，規則 3.3b 並不要求要繳回相同的記分卡。

例如，如由委員會發給的記分卡，球員的記分員忘記放哪了，使用另外的記分卡(例如球場的記分卡)也可以被接受，只要該記分卡上有該球員的姓名及各洞的桿數，並由該球員及其記分員簽證。

當使用電子計分系統且球員及其記分員失去網際網路連線或有技術性的問題時，該球員應儘快向委員會提報此事，且不晚於該回合完成後立即提出。

3.3c 未將球打進洞(未完成該洞)

球員在一回合的每一洞都必須將球打進洞。如球員在任一洞未將球打進洞：

- 在做一打擊開始另一洞的比賽之前，或如是在該回合最後一洞在繳回其記分卡之前，該球員必須改正該錯誤。
- 如在上述時間未予更正，該球員被**取消比賽資格**。

見規則 21.1,21.2 及 21.3：(其他形式的比桿賽(史特伯弗賽，桿數最大限度賽及標準桿/柏忌賽)之規則有不同的計分方式，且如球員未將球打進洞並不會被取消比賽資格)。

規則 4

球員之裝備品

規則之目的：

規則4含蓋了在回合中球員可以使用的裝備品。基於高爾夫是一項具挑戰性的運動之原則，其成功取決於球員之判斷力、擊球技巧及能力，因此球員在回合賽程中：

- 必須使用符合規定之球桿及球，
- 14支球桿為其上限，且在正常情況下決不可更換損壞或遺失的球桿，及
- 在使用其他對其比賽，能提供人為協助之裝備品有其限制。

有關球桿、球與其他裝備品的詳細規定，以及裝備品在規格審核有關諮詢及提交之程序，請參見裝備品規則。

4.1 球桿

4.1a 做打擊時被允許使用之球桿

(1) 合規定之球桿。在做打擊時，球員必須使用符合裝備品規則規定之球桿：

- 球員用於做打擊的球桿不僅在它新的時候，或是在被蓄意或意外地造成它任一方面之改變之後，都必須符合裝備品規則之規定。
- 但一支符合規定的球桿，如其功能特性，由正常的使用而磨損，則它仍屬符合規定。

“功能特性”係指球桿用於打擊時會影響其功能之任何一部分，例如其握把、桿身，或桿頭或其底角或仰角（包含球桿有可調整的桿頭底角或仰角）。

規則4.1a(1)之解釋：

4.1a(1)/1~正常使用下磨損並不改變其符合規定

正常使用包括打擊、打擊練習及揮桿練習，還有諸如把球桿從高爾夫球桿袋取出或放回之動作。如球員的球桿在正常使用下磨損視為仍符合規定，且他可以繼續使用它。

在正常使用下磨損的例子包括在下列情況下：

- 桿頭內部的材料已鬆動，且可能在打擊過程中或桿頭震動時發出嘎嘎聲。
- 在球桿握把上安置拇指的位置形成磨損。
- 經重複使用在球桿桿面形成凹陷。
- 球桿面的凹槽已磨損。

4.1a(1)/2~以不符規格之球桿所做之打擊不予記數時，該打擊免罰

如球員以不符合規格之球桿做打擊，如該打擊不計入該球員之桿數內，該球員不被取消比賽資格。

球員以不符合規格之球桿做打擊何時不受到處罰之例子，包括在下列情況下：

- 該球員以該球桿對暫定球做打擊，而它從未進入比賽狀態。
- 該球員以該球桿做打擊，但該打擊被取消。

- 該球員依規則20.1c(3)以該球桿對第二球做打擊，但那顆球並非要計入他的桿數的球。

(2) 使用或修復在回合中損壞的球桿。如符合規定的球桿在回合中或比賽依規則5.7a中止期間受損，通常其球員決不可用另一支球桿替換它(對於球員並未造成球桿損壞時，則有特定的例外規定，見規則4.1b(3))。

但不論損壞的本質或原因為何，該受損的球桿在該回合的剩餘期間仍被視為是符合規定的(但非比桿賽的延長賽期間，這是一個新的回合)。

在該回合的剩餘期間，該球員可以：

- 繼續以該受損的球桿做打擊，或
- 修復該球桿，並儘量使其回復在回合中或比賽中止期間受損前的狀況，但仍要使用原來的握把、桿身及桿頭。但在這樣做時：
 - » 該球員決不可不合理地延誤打球(見規則5.6a)，且
 - » 任何在該回合前受損的部分決不可被修理。

“在一回合中受損”是指球桿的功能特性由於回合中(包含規則5.7a之比賽中止期間)的任何行為而改變，不論它是：

- 被該球員(例如以該球桿做打擊或揮桿練習、將它放進球桿袋或取出、掉下或倚靠它、丟或濫用它)，或
- 被其他的任何人、局外之影響力，或自然力。

但如球桿在回合中被其球員蓄意地改變其功能特性，如同規則4.1a(3)所含蓋之情形，則該球桿並非“在回合中損壞”。

規則4.1a(2)之解釋：

4.1a(2)/1~"修復"之含義

修復的例子包括：

- 更換在打擊過程中掉落的鉛片膠帶。鑑於鉛片膠帶之性質，如鉛片膠帶不能貼回球桿上的同一位置，則可以使用新的鉛片膠帶。
- 以可調整的機械裝置鎖緊在回合中可調整裝置部分鬆動之球桿，但不能將該球桿調整到不同的設定。

(3) 在回合中蓄意改變球桿之功能特性。球員決不可使用其功能特性在回合中(包含規則5.7a之比賽中止期間) 被自己以下列方式蓄意改變的球桿做打擊：

- 使用調整功能或實質改變該球桿(例外，依規則4.1a(2)允許修理損壞時)，或
- 在桿頭上加上任何物質(清潔除外)以影響一打擊之成效。

例外—可調整的球桿調回原來的位罝：如利用球桿可調整的部分改變其功能特性，但在用它做打擊前，將該可調整的部分儘量調回原來的位罝，則該球桿可以用於打擊，並無處罰。

使用違反規則 4.1a 之球桿做打擊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

- 如僅是攜帶不符合規則，或在回合中被蓄意改變功能特性之球桿(但未用於打擊)，依本條規則並無處罰。

- 但這樣的球桿仍要計入規則 4.1b(1)之 14 支球桿的上限內。

4.1b 14支球桿之上限；回合中球桿之共用、增加或更換

(1) 14支球桿之上限。球員決不可：

- 以超過14支球桿開始一回合，或
- 在回合中持有之球桿超過14支。

如球員以少於14支的球桿開始一回合，則他在該回合中可以增加球桿至14支止(見規則4.1b(4)相關之限制)。

當球員意識到他因持有的球桿超過14支而違反本條規則時，該球員必須立即依規則4.1c(1)的程序，使多餘的球桿退出比賽(譯註：不再用於打球)：

- 如該球員以超過14支的球桿開始一回合，則他可以選出退出比賽的球桿。
- 如該球員在回合中增加了超過上限的球桿，則必須從那些被增加的球桿中選出退出比賽的球桿。

在球員的回合開始後，如該球員拾獲另一球員遺留的球桿，或別人將球桿在該球員不知情的情況下誤放入他的球桿袋中，那支球桿將不被視為該球員14支球桿上限的球桿之一(但決不可使用它)。

規則4.1b(1)之解釋：

4.1b(1)/1~分開的桿頭與桿身不是球桿

在規則4.1b(1)中，分開的球桿組件不算是球桿，且不被視為球員14支球桿上限的球桿之一。

例如，如球員以14支球桿開始他的回合，也攜帶了分開的球桿組件，該球員被認為只攜帶14支球桿，且無違反規則4.1b(1)。

4.1b(1)/2~斷掉的球桿不計入14支球桿上限的球桿之一

即使球員攜帶斷掉的球桿開始他的回合，那支斷成幾段的球桿也不計入14支球桿上限的球桿之一。

例如，在練習場上熱身時，球員的球桿恰好在握把下方斷掉，而該球員在他的球桿袋中帶著那支斷掉的球桿開始該回合。那支球桿不計入該球員被允許攜帶的14支球桿上限的球桿之一。

4.1b(1)/3~為球員攜帶的球桿計入14支球桿上限的球桿之一

14支球桿的上限適用於任何由球員、其桿弟或他請求替他攜帶球桿的任何人所攜帶的球桿。

例如，如球員以10支球桿開始該回合，並請另一人陪同該組行走，且替他攜帶他打算在該回合中加入他的球桿袋之額外8支球桿，該球員被認為以超過14支球桿開始該回合。

4.1b(1)/4~當做出下一打擊時，被認為球桿增加了

當該球員在擁有增加的球桿期間以任一球桿做出他的下一打擊，則被認為球桿增加了。不論是否允許球員增加或更換球桿這都適用。

例如，如以14支球桿開始回合之球員，在二洞打球之間決定以另一支推桿更換他

的推桿，且這樣做時並無不合理延誤比賽。如該球員以任一球桿做出他的下一打擊之前，明白此錯誤並更正它，則該球員不受處罰。

(2) 禁止共用球桿。球員限於使用其開始一回合時或依上述(1)，所允許增加之球桿：

- 球員決不可使用正在比賽場地上打球的其他球員之球桿做打擊(即使是在另一組或不同的競賽中打球的其他球員)。
- 當球員知道自己用了另一球員的球桿做打擊，而違反本條規則時，該球員必須立即依規則4.1c(1)之程序使該球桿退出比賽。

見規則22.5及23.7(在有搭檔的比賽形式中，球桿上限的例外允許互為搭檔之球員共用球桿，只要他們之間所有的球桿不超過14支)。

規則4.1b(2)之解釋：

4.1b(2)/1~多位球員可以共用一球桿袋攜帶他們的球桿

規則並未限制多位球員(例如搭檔們)共用一球桿袋攜帶他們的球桿，但為了降低依規則4.1b處罰之風險，他們應確定這些球桿的歸屬對每位球員都可清楚識別。

4.1b(2)/2~不允許球員對要計入他的桿數之打擊共用球桿

針對共用球桿之禁止僅適用於要計入球員桿數之打擊，並不適用於揮桿練習、打擊練習，或在一洞結果已決定後所為之打擊。

例如，如球員在二洞打球之間向另一球員借推桿，並在剛打完的洞之果嶺上做了幾次推球練習，依規則4.1b並無處罰。

(3) 禁止更換遺失或受損的球桿。如球員以14支球桿開始一回合，或在回合中增加球桿至14支之上限，但在該回合中或在規則5.7a之比賽中止期間，遺失或損壞某支球桿，則該球員決不可用另外的球桿更換它。

例外—當球桿損壞並非球員造成時，該受損球桿之更換：如球員的球桿在該回合中(包含比賽中止期間)，被自然力或局外之影響力，或該球員或其桿弟以外的任何人所損壞(見規則4.1a(2))：

- 該球員可以依規則4.1b(4)以任何球桿更換那支損壞的球桿。
- 但當該球員這樣做時，該球員必須立即依規則4.1c(1)的程序，使那支損壞的球桿退出比賽。

(4) 當增加或更換球桿時之限制。當依上述 (1)或 (3)增加或更換球桿時，該球員決不可：

- 不合理地延誤比賽 (見規則5.6a)，
- 向正在該比賽場地上打球的其他球員增加或借用任何球桿(即使是在另一組或不同的競賽中打球的其他球員)，或
- 在該回合中利用任何人為他所攜帶的球桿組件組成球桿。

規則4.1b(4)之解釋：

4.1b(4)/1~球桿組件未由球員攜帶或為它攜帶時可以被組裝

規則4.1b(4)限制球員從他所攜帶或其他人為他攜帶的球桿組件組成球桿，但不限

制該球員取回組件組成球桿，或接受拿給他的組件。

例如，如允許球員增加球桿(見規則4.1b(1))或更換球桿(見規則4.1b(3))，而從會館(例如球員的置物櫃)、高爾夫用品店、或製造商的卡車、或其他類似的位置拿來的球桿組件，不被認為是“在回合中任何人為該球員所攜帶”且允許由球員或其他人組裝。

違反規則4.1b之處罰：要根據球員在何時意識到自己的違規以施加處罰：

- **球員在打一洞期間意識到自己違規。**處罰要在正在打的那一洞結束時實施，在比洞賽，違規的球員必須完成該洞之比賽，將該洞之比賽結果計入於該組比賽之成績，然後再施加本處罰來調整該組比賽之成績。
- **球員在二洞之間意識到自己違規。**處罰要在剛打完的那一洞結束時實施，而不是下一洞。

在比洞賽之處罰—該組比賽之成績以負一洞做調整，最多負二洞：

- 這是比洞賽一種調整方式的處罰~~與輸洞之處罰不同。
- 在正在打的洞結束後，該組比賽之成績在違規發生之各洞以**負一洞**做調整，但該回合**所負之洞數最多二洞**。
- 舉例說明：如球員以15支球桿開始一回合，在打第三洞期間意識到自己違反本條規則，接著該球員贏該洞且領先三洞，但因該違規而適用最多負二洞之調整，因此目前他在該組比賽領先一洞。

在比桿賽之處罰~~罰二桿，最多罰四桿：該球員在違反本條規則發生之各洞遭受**一般處罰(罰二桿)**，但該回合**最多罰四桿**(在最先發生違反本條規則的二洞各加罰二桿)。

規則4.1b之解釋：

4.1b/1~在該組比賽中一旦任一球員開始一洞後，如何實施調整處罰

當違反規則4.1b之情事被發現時，如比洞賽一組任一球員已開始一洞之比賽，該組之調整處罰於該洞結束時實施。如違規的球員尚未開始該洞，他是在二洞之間，且並非在下一洞違規。

例如，在完成第一洞後球員在第二洞開球，其對手在開球之前覺察他自己攜帶了15支球桿而違反規則4.1b(1)。由於該對手尚未開始第二洞，在該球員之利益上僅調整一洞，但因第二洞是在該球員開球後開始的，所以直到第二洞完成後，該組比賽成績才會被修改。

4.1c 球桿退出比賽之程序

(1) **在回合中。**當球員在回合中意識到因持有的球桿超過14支，或用他人的球桿做了打擊，而違反規則4.1b(1),(2)或(3)時，該球員必須立即採取行動，明確指出要退出比賽的球桿。

這個行動建議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向其**在比洞賽之對手**，或向其**在比桿賽之記分員**或同組之另一球員，聲明這行動，或
- 採取其他明確的行動(例如：將該球桿倒放在球桿袋中、放在高爾夫球車的地

板上，或將該球桿交給其他人)。

在該回合剩餘賽程中，該球員決不可再使用已退出比賽的任一球桿做打擊。如退出比賽的球桿屬於另一球員，那位球員可以繼續使用那支球桿。

違反規則4.1c(1)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

(2) 回合之前。在回合即將開始時，如球員意識到自己意外地持有的球桿超過14支，該球員應試著不要帶著那些超限的球桿。

但依下列作法進行則不罰：

- 該球員在該回合開始前，使用上述第(1)項之程序取出這類要退出比賽之超限球桿，且
- 這些超限之球桿在該回合中可以由該球員帶著(但決不可使用)，且不被計入14支球桿上限之內。

如球員蓄意攜帶超過14支以上的球桿到他的第一個開球區，並開始了該回合，而未將超限的球桿留下(不帶著它們)，則此作法不被允許而適用規則4.1b(1)。

4.2 球

4.2a 在回合中允許使用的球

(1) 必須打符合規則的球。球員的每一打擊都必須使用符合裝備品規則規定的球。

球員可以從其他任何人那裏取得符合規則的球，包括比賽場地上的其他球員。

規則4.2a(1)之解釋：

4.2a(1)/1~不在合規格高爾夫球目錄上之球之定位

在委員會未採用當地規則，要求參賽球員使用目前合規格高爾夫球目錄上的品牌及型號的球之競賽中，球員可以使用下列的高爾夫球：

- 品牌及型號未曾被測試~這些球被假定是符合的，且舉證責任是在指稱球不符合的人身上。
- 品牌及型號曾出現在以前的目錄中，但尚未再次提出申請以納入目前的目錄~這些球被假定仍是符合的。

但不論該當地規則是否被採用，品牌及型號經測試且發現不符合裝備品規則的球，則決不可用於比賽。

4.2a(1)/2~"瑕疵球"、"刷新球"及"練習球"之定位

如球員選擇打被廠商標記"瑕疵球"或"練習球"的球，或已刷新的球，則這些球依裝備品規則被視為如下列所述：

- "瑕疵球"是指廠商認為高爾夫球不夠完美之通稱(通常僅因美觀上之理由，例如，塗料或印刷錯誤)，且因此已將商標名稱打上X之標記。"刷新球"則是已被弄乾淨的二手球且印有"刷新"字樣或類似的印記。

如欠缺有力的證據證明"瑕疵球"或"刷新球"不符合裝備品規則，則允許球員使用它。

但如委員會已採用合規格高爾夫球目錄上的球作為當地規則，則即使上述這類

球上的識別標記出現在該目錄上，這類球也決不可使用。

- 印有"練習"字樣或類似印記的"練習球"，通常都列入合規格高爾夫球目錄中。"練習球"的處理方式與具有高爾夫俱樂部或球場、公司、學校或其他標誌的高爾夫球相同。

即使委員會已採用合規格高爾夫球目錄上的球作為當地規則，這類球也可以使用。

4.2a(1)/3~以不符規格的球所做之打擊不予記數時，免罰

當合規格高爾夫球目錄之當地規則生效時，如球員對不符規格的球或不在該目錄上的球做打擊，如該打擊不計入該球員之桿數內，該球員不須被取消比賽資格。何時球員不受處罰的例子，包括當球員打不被允許的球時：

- 當作暫定球，但該暫定球從未進入比賽狀態。
- 當對該球之打擊被取消時。
- 依規則20.1c(3)當作第二球，但該球並非要計入他的桿數內的球。

(2) 決不可打被蓄意改變的球。球員決不可打擊被蓄意改變其功能特性的球，例如：將該球磨出擦痕或加溫、或在球上加上任何物質（清淨除外）。

違反規則4.2a做打擊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

4.2b 打一洞期間球裂成碎片

如球員的球在打擊後裂成碎片，並無處罰且該次打擊取消不計。該球員必須從那次的打擊處打另一球(見規則14.6)。

違反規則4.2b而從錯誤的地方打球之處罰：依規則14.7a一般處罰。

4.2c 球在打一洞期間發生切痕或裂縫

(1) 撿起球查看是否有切痕或裂縫。如球員合理相信他的球在打一洞期間有切痕或裂縫：

- 該球員可以撿起該球查看，但
- 必須先標示該球的球位，且決不可把它弄乾淨(在該洞果嶺上為例外)(見規則14.1)。

如球員沒有這種合理的理由卻撿起該球(例外，球員在該洞果嶺上，依規則13.1b可以撿球)、撿球之前未先標示該球的球位，或在規則不允許時將它弄乾淨，則該球員要**罰一桿**。

如單一行為或相關行為造成多重違反罰一桿之規則，見規則1.3c(4)。

(2) 何時可以用另一球替代。只有在原球能清楚地看到有切痕或裂縫，且該損壞是在正在打的那一洞產生的，該球員才能用另一球替代，但如只是刮痕或擦痕，或只是塗料損壞或褪色，則不能。

- 如原球有切痕或裂縫，則該球員必須以另一球或原球置回原點（見規則14.2）。
- 如原球並無切痕或裂縫，則該球員必須將它置回原點(見規則14.2)。

本條規則並未禁止球員依其他規則以另一球替代，或在二洞之間更換球。

違反規則4.2c而打了不正確替代之球或從錯誤的地方打球之處罰：依規則6.3b或14.7a一般處罰。

如單一行為或相關行為造成多重違反規則，見規則1.3c(4)。

4.3 裝備品之使用

規則4.3含蓋球員在一回合中可以使用的**所有類型的裝備品**，但打球要用符合規則的球桿及球之要求，則含蓋於規則4.1和4.2，而非本條規則。

本條規則僅涉及如何使用**裝備品**，並不限制球員在一回合中可以持有的**裝備品**。

4.3a 裝備品被允許及禁止之使用

球員在回合中可以使用**裝備品**協助自己打球，但決不可藉以下之任一方式衍生個人之潛在優勢：

- 使用**裝備品**(球桿及球除外)人為地消除或減少對高爾夫挑戰至關重要的擊球技巧或判斷力，或
- 在打擊方面，以異常方式使用**裝備品**(包括球桿及球)。“異常方式”是指一種與該**裝備品**原有用法截然不同之使用方式，且通常不被認同是打高爾夫的一部分。

本條規則並不影響其他任一有關限制球員在球桿、球或其他**裝備品**等方面可採取的行動之規則應用(例如：放置一支球桿或其他物體以幫助球員對準方向，見規則10.2b(3))。

下列是在**回合**中，球員依本條規則使用**裝備品**一些被允許及禁止的範例：

(1) 距離及方向之資訊。

- 被允許的：
 - 距離或方向資訊之獲取(例如，利用測距裝置或指南針)。
- 被禁止的：
 - » 高度變化之測量，或
 - » 距離或方向資訊之詮釋(例如，根據球員的球之位置，利用裝置獲取擊球線或選擇球桿之建議)。

見委員會程序，第8條；當地規則範本8G款G-5項(委員會可以採用一條當地規則，禁止使用測距裝置)。

規則4.3a(1)之解釋：

4.3a(1)/1~使用裝備品估量坡度之限制

雖然球員可以使用他的球桿當作鉛垂線來協助判斷或估量坡度及地形，但也有球員不得用於判斷坡度或地形之其他**裝備品**。

例如，不允許球員以下列物品估量坡度：

- 放置瓶裝飲料充當水平儀用。
- 握著或置放氣泡水平儀。
- 使用懸掛重物的線繩當作鉛垂線。

(2) 風及其他天氣狀況的資訊。

- 被允許的：
 - » 獲取從天氣預報提供的任何類型之天氣資訊(包括風速)，或
 - » 測量比賽場地上的溫度、濕度。
- 被禁止的：
 - » 測量比賽場地上的風速，或
 - » 使用人造物品獲取其他與風有關的資訊(例如：使用粉末評估風向)。

規則4.3a(2)之解釋：**4.3a(2)/1~不允許使用人造物品獲取與風有關的資訊**

規則4.3a(2)提出不允許用於獲取與風有關的資訊之人造物品唯一的例子(粉末評估風向)，但其他人造物品也決不可用於唯一目的是為了獲取與風有關的資訊。例如，如球員拿出一條手帕，其唯一目的是在空中夾著它看看風的方向，則該球員的行為違反了規則4.3。

(3) 在回合之前或之中收集的資訊。

- 被允許的：
 - » 使用在該回合前收集的資訊，(例如，先前回合的打球資訊、揮桿要點或選擇球桿的建議)，或
 - » 記錄(為了該回合之後要用的)該回合的打球或生理資訊(例如，球桿距離、打球統計數據或心率)。
- 被禁止的：
 - » 處理及詮釋出自該回合之打球資訊(例如，根據該回合目前的一些距離在球桿選擇上之建議)，或
 - » 使用在該回合中記錄的任何生理資訊。

(4) 聲音及影像資訊

- 被允許的：
 - » 收聽收音機或觀看影像資訊，但內容與該正在打的競賽是無關的(例如：新聞報導或背景音樂)。
 - » 但這樣做時，應表現對其他人之體恤(見規則1.2)。
- 被禁止的：
 - » 聽音樂或其他聲音資訊消除分心或幫助揮桿節奏，或
 - » 觀看自己或其他球員在該比賽中打球的影像，並從中得到對該回合有關選擇球桿、做打擊，或決定如何打球等方面之協助。

見委員會程序，第8條；當地規則範本8G款第G-8項：(委員會可以採用一條當地規則，禁止或限制在回合中使用收音或影像裝置)。

規則4.3a(4)之解釋：**4.3a(4)/1~觀看正在比賽場地上撥放的影像資訊**

如球員觀看為了在高爾夫競賽中的觀眾之觀賽便利而正在撥放的影像資訊，並不

違反規則4.3a(4)。

例如，如球員站在梯台等待打球，且他能看到撥放該競賽的現場新聞報導、統計資訊、風速、或其他類似事物之公共銀幕，如球員觀看該報導或觀看該資訊，即使可以幫助該球員選擇球桿、做打擊或決定如何打球，亦不違反規則4.3。

(5) 手套及握桿輔助物。

• 被允許的：

- » 使用符合裝備品規則的一般性手套，
- » 使用樹脂、粉末及其他保濕或乾燥劑；或
- » 使用毛巾或手帕包覆握把。

• 被禁止的：

- » 使用不符合裝備品規則的手套，或
- » 使用對手掌握桿的位置或握壓會造成不公平優勢的其他裝備品。

(6) 伸展裝置及訓練或揮桿輔助器。

• 被允許的：

- » 使用供一般性伸展之任何裝備品(揮桿練習除外)，不論該裝備品之設計是為了做伸展或專用於高爾夫(例如：放置在雙肩上的校準棒)，或其設計目的與高爾夫無關(例如：橡膠管或一段管子)。

• 被禁止的：

- » 使用任何類型的高爾夫訓練或揮桿輔助器(例如：校準棒、或加重桿頭套、或“重量圈”)，或不符合規定的球桿做揮桿練習，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幫助球員準備或做打擊來創造潛在優勢(例如：有助於揮桿平面、握桿、校準、球的位置或姿勢)。

關於使用上述裝備品及其他類型裝備品(例如：服裝及鞋子)的進一步指導，是建立在裝備品規則內。

球員不確定他是否可以用特定方式來使用某裝備品，則應提請委員會裁決(見規則20.2b)。

見委員會程序，第8條；當地規則範本8G款第G-6項：(委員會可以採用一條當地規則，禁止在回合中使用馬達推動的運輸工具)。

4.3b 用於醫療原因之裝備品

(1) 醫療之例外。球員如因醫療之需求而使用裝備品，並不違反規則4.3，只要：

- 該球員有醫療理由使用該裝備品，及
- 委員會判定它的使用，比之其他球員並不會帶給該球員更多的優勢。

(2) 膠帶或類似的包覆物。基於醫療原因(例如，為了防止受傷或輔助現有之傷勢)，球員可以使用黏性膠帶或類似的包覆物，但該膠帶或包覆物決不可：

- 過當使用，或
- 超過該球員醫療之需求(例如，它決不可使關節固定以協助球員揮桿)。

球員如不確定膠帶或類似包覆物可以使用的部位或如何使用，則應提請委員會裁決。

違反規則4.3之處罰：

- 單一行為或相關行為導致第一次違規：**一般處罰**。
- 與第一次違規無關的第二次違規：**取消比賽資格**。即使第二次違規的原因與第一次違規在本質上完全不同，但仍適用本處罰。

規則4.3之一般解釋：**4.3/1~球員在二洞之間違反規則4.3，如何實施處罰**

就球員第一次違反規則 4.3，該球員在發生違規的洞受到**一般處罰**，但如球員是在二洞比賽之間違反規則 4.3，該處罰是施加在要打的下一洞。

例如，球員在二洞比賽之間使用校準棒檢查他的揮桿平面。

在比洞賽，該球員輸下一洞，或在比桿賽，他受到罰二桿且在下一洞開始將做他的第三打擊。

||

打一回合與打一洞

規則5-6

規則 5

打一回合

規則之目的：

規則5含蓋如何打一回合—例如：在回合之前或之中，球員可以在比賽場地上何處及何時進行練習，何時謂之回合開始及結束，及當比賽須要中止或重新恢復時，所會面臨的情事。球員們被期待：

- 各回合準時開始比賽，及
- 在打每一洞時，不要間斷並以迅速之步調進行，直到該回合結束。

當輪到球員打球時，建議他以不超過40秒的時間進行打擊，且通常比這時間快。

5.1 回合之含義

一“回合”是依委員會所設定之球洞順序打18洞或更少的洞。

當一回合以平手結束時，要繼續比賽直到優勝者產生：

- 比洞賽平手時每次延長一洞：這不是新的回合，而是同一回合之延續。
- 在比桿賽之延長賽：這是新的回合。

球員自己的回合是從他開始打該回合起直到打完該回合為止(見規則5.3)，但不包含規則5.7a之比賽中止期間。

當某規則提及“在回合中”採取行動時，除非該規則另有說明，否則並不包含規則5.7a之比賽中止期間。

5.2 各回合比賽前或比賽之間在比賽場地上練習

為了本條規則之目的：

- “在比賽場地上練習”的意思是打一球，或以滾球或摩擦任一洞的果嶺表面來測試該果嶺的表面，及
- 在回合之前或各回合之間，在比賽場地上練習的限制只適用於球員，而不適用於其桿弟。

5.2a 比洞賽

在比洞賽的各回合之前或之間，球員可以在比賽場地上練習。

5.2b 比桿賽

在比桿賽當天：

- 在回合之前，球員決不可在該比賽場地上練習，但該球員可以在他要開始該回合之開球區之上或附近，做推球或切球練習，及在任何練習區練習。
- 球員可以在完成當天之最後一回合後，在該比賽場地上練習。

見委員會程序，第8條；當地規則範本8I款第I-1項：(不論任何形式的比賽，委員會可以採用一條當地規則，禁止、限制或允許在回合開始之前或各回合之間在比賽場地上練習)。

規則5.2b之解釋：

5.2b/1~在比桿賽“完成當天他的最後一回合”的含義

在比桿賽，當天球員在比賽場地上不會再打任何更多的洞數作為該競賽之部分時，他已完成他在當天的最後一回合了。

例如，為期二天36洞比桿賽的第一天，已完成第一回合後，規則5.2b允許球員當天稍候在該競賽之比賽場地上練習，只要他的下一回合在第二天才開始。

不過，如球員完成一回合後，但在同一天將在該比賽場地上打另一回合或進行一回合之部分比賽，則在比賽場地上練習會違反規則5.2b。

例如，球員已完成一比洞賽的比桿賽資格賽，在比賽場地上練習。在該資格賽結束後，就該比洞賽晉級之最後一名而言，該球員與他人打成平手，而該平手是以比桿賽逐洞延長賽來決定誰晉級，並預定同一天稍後在該比賽場地上立即進行比賽。

如該球員在比賽場地上練習是他第一次違反規則5.2，該球員受到一般處罰，並施加於延長賽首先要打的洞，否則，依規則5.2b該球員因在延長賽之前在比賽場地上練習，要從延長賽被取消比賽資格。

5.2b/2~允許打完一洞後但在回合之間在該洞做打擊練習

規則5.5b(二洞之間打擊練習之相關限制)對練習之權限，因允許球員在剛完成的洞之果嶺上或其附近練習，即使他在同一天將再次打該洞，所以凌駕在規則5.2b中之禁止。

即使當天的比賽尚未結束，也允許在剛完成的洞之果嶺上或其附近練習推球或切球的例子，包括在下列情況：

- 球員在只有9洞的比賽場地於一天打一回合18洞的比桿賽比賽，且在第一回合中完成第3洞後在該洞果嶺上練習推球。
- 球員在同一比賽場地一天打36洞的比桿賽比賽，且在第一回合中完成第18洞後在該洞果嶺上附近練習切球。

5.2b/3~在包含連續幾天的競賽，回合之前可以允許在比賽場地上練習

當競賽預定在比賽場地上連續幾天進行，且委員會安排一些球員在第一天比賽其他球員在第二天比賽時，則球員在任何一天都可以在該比賽場地上練習，只要當天他未被安排打他的回合。

例如，如競賽安排在星期六及星期日進行，而球員只被安排在星期日比賽，則允許該球員於星期六在該比賽場地上練習。

違反規則5.2之處罰：

- 第一次違規：一般處罰。(施加於該球員最先要打的洞)
- 第二次違規：取消比賽資格。

5.3 回合之開始及結束

5.3a 何時回合開始

當球員做一打擊開始他最先要打的洞時，即開始該球員之回合(見規則6.1a)。球員必須依其表定時間(不可提前)開始比賽：

- 亦即，該球員必須在委員會所設定之開始比賽時間及地點，準備好打球，且

- 由委員會所設定之開始比賽時間是指確切的時間(例如：早上9點的意思是上午9點整，而不是直到上午9點1分期間的任何時間)。

如開始比賽之時間由於任何原因(例如，天氣、其他開始比賽的組別打太慢，或需要裁判的裁決)而延遲，如某球員在其組別可以開始比賽時，在現場並準備好打球，則該球員並無違反本條規則。

違反規則5.3a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但下列三種情況除外：

- 例外1—球員抵達他的回合開始之地點，遲到未超過五分鐘，並準備好打球：該球員遭受**一般處罰**，並施加於他最先要打的洞。
- 例外2—球員提早開始比賽未超過五分鐘：該球員遭受**一般處罰**，並施加於他最先要打的洞。
- 例外3—委員會判定球員無法準時開始比賽是屬例外情況時：則無違反本條規則且免罰。

規則5.3a之解釋：

5.3a/1~可豁免未準時開始比賽之處罰的例外情況

規則 5.3a 例外 3 的術語“例外情況”並不表示球員無法掌控的不幸或意外事件。留有足夠的時間到比賽場地是球員的責任，同時他對可能的延誤必須留有寬裕度。

規則對決定何謂例外情況並無具體的指導方針，因它取決於各種情況的細節而定，所以必須由委員會決定。

在下列例子中未包含的一個重要因素是應考慮到多位球員涉及應被委員會認為該情況是例外的程度之情況。

應被視為是例外的情況，包括：

- 該球員剛好在意外事件現場並提供醫療協助，或須以目擊證人身份做筆錄，否則會準時開始比賽。
- 該球員住宿的旅館發生火警而他必須疏散，等到他可以回房拿他的裝備品時，該球員無法準時開始比賽了。

一般不被認為是例外的情況，包括：

- 該球員在去比賽場地的途中迷路或他的車子拋錨。
- 在去比賽場地的途中碰上塞車或意外事件，造成到比賽場地的旅程花了比預期更多的時間。

5.3a/2~“開始地點”之含義

在規則5.3a中“開始地點”是指球員依委員會規定將開始他的回合之該洞開球區。

例如，委員會可以規定一些組別由第1洞開始一些組別由第10洞開始。在“shotgun開始比賽”的形式，委員會可以分配各組至不同的洞開始。

委員會可以規定何謂球員是在開始地點的含義之標準，例如，委員會可以聲明該球員必須在將要打的洞開球區之圍繩內，才是在開始地點。

5.3a/3~“準備好打球”之含義

術語“準備好打球”意指球員至少有一支球桿及球準備好可以立即使用。

例如，如球員帶著一顆球及一支球桿(即使只是該球員的推桿)，在開始比賽的時間到達他的開始地點，該球員被認為已準備好打球。萬一該球員在輪到他打時決定等待不同的球桿，他可能會因不合理延誤比賽而受罰(規則5.6a)。

5.3a/4~球員在開始地點但接著又離開開始地點

當球員在開始地點準備好打球但接著因某些原因又離開該開始地點時，適用的規則取決於他在開始比賽時間在開始地點是否準備好打球而定。

例如，球員開始比賽的時間是上午9點整，且他於上午8點57分在開始地點準備好打球了。此時該球員意識到他有某些東西留在衣物櫃內，於是離開該開始地點回去拿。如該球員在上午9點整時未返回該開始地點，該球員對於他的開始比賽時間是遲到了，因此適用規則5.3a。

但如球員於上午9點整在開始地點準備好打球，接著去他的衣物櫃處，該球員因於開始比賽時間在開始地點準備好打球符合規則5.3a之要求，所以可以只受到依規則5.6a(不合理的延誤比賽)之一般處罰。

5.3a/5~比洞賽一組雙方都遲到時，該組比賽從第二洞開始

比洞賽一組雙方球員在他們被排定開始比賽之時間後五分鐘內到達開始地點，且無一人發生例外情況(例外3)。他們都受到輸洞之處罰且第一洞之結果是平手。

例如，如開始比賽的時間是上午9點整，且球員於上午9點2分到達開始地點準備好打球，而其對手於上午9點4分到達開始地點準備好打球，即使該球員比其對手早到二分鐘(例外1)，他們都受到輸洞之處罰。因此第一洞是平手，且該組比賽以都平手從第二洞開始。如他們先打第一洞再走到第二洞開球區，也無處罰。

5.3b 何時回合結束

球員的回合結束：

- 比洞賽，當該組的比賽結果依規則3.2a(3)或(4)決定時。
- 比桿賽，當該球員在最後一洞將球打進洞時(包含更正某一錯誤時，例如，依規則6.1或14.7b進行)。

見規則21.1e、21.2e、21.3e及23.3b：(在其他形式之比桿賽及在四球賽，何時回合開始及結束)。

5.4 在組別內打球

5.4a 比洞賽

在回合中，球員及其對手在每一洞都必須在同一組別打球。

5.4b 比桿賽

在回合中，除非委員會在組別更動發生之前或之後批准之，否則球員必須留在委員會編定之組別內。

違反規則5.4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

5.5 在回合中或中止比賽期間練習

5.5a 在打一洞時禁止打擊練習

在打一洞期間，球員決不可在比賽場地之內或之外，對任何球做打擊練習。

下列不屬打擊練習：

- 無擊球意圖之揮桿練習。
- 將一球打回練習場或打回給另一位球員，如此做僅是因為禮貌。
- 在一洞結果已決定之後，球員後續為了打完該洞所為的打擊。

規則5.5a之解釋：

5.5a/1~以尺寸類似符合規格的球做打擊練習仍是違規

依規則5.5a“打擊練習”不僅包含用球桿打一顆合規格的球，而且還包含打任何其他類型尺寸與高爾夫球相似的球，例如塑膠練習球。

以球桿打球梯或其他自然物(例如石塊或松果)並非打擊練習。

5.5b 二洞之間打擊練習之相關限制

在二洞之間，球員決不可做打擊練習。

例外—球員被允許練習推球或切球的地方：球員可以在下列地方之上或其附近練習推球或短切球：

- 剛打完的洞之果嶺，及任何練習果嶺(見規則13.1e)，及
- 下一洞開球區。

但這樣的打擊練習決不可從沙坑做出，也決不可不合理地延誤比賽(見規則5.6a)。見委員會程序，第8條；當地規則範本8I款第I-2項：(委員會可以採用一條當地規則，禁止在剛打完的洞之果嶺上或其附近練習推球或切球)。

規則5.5b之解釋：

5.5b/1~何時允許在二洞之間練習

當在二洞比賽之間時，允許球員推球及切球練習。這是當球員完成前一洞之比賽時，或在涉及搭檔的形式，當該方完成前一洞之比賽時。

何時球員是在二洞比賽之間例子：

比洞賽：

單打賽	當該球員已將球打進洞時，或他的下一打擊被讓與，或該洞結果已決定。
四人二球賽	當該方已將球打進洞時，或它的下一打擊被讓與，或該洞結果已決定。
四球賽	當該方二位搭檔都將球打進洞時，或它們的下一打擊被讓與，或該洞結果已決定。

比桿賽：

個人賽	當該球員已將球打進洞時。
四人二球賽	當該方已將球打進洞時。
四球賽	搭檔都已將球打進洞時，或搭檔之一將球打進洞且另一搭檔不能使該方桿數變得更好。
史特伯弗賽，標準桿/柏忌賽，桿數最大限度賽	當該球員已將球打進洞時，或在分數是零分時棄權、輸該洞，或達到桿數最大限度時。

5.5c 比賽暫停或其他情況的中止期間之練習

比賽依規則5.7a暫停或其他情況的中止期間，球員決不可做打擊練習，以下為例外：

- 依據規則5.5b所允許的，
- 在比賽場地以外的任何地方，及
- 在比賽場地上委員會允許的任何地方。

如比洞賽一組之比賽經該組球員同意而中止，且不會在同一天恢復比賽，則該組球員可以在該組比賽恢復之前，不受限制在該比賽場地上練習。

規則5.5c之解釋：

5.5c/1~當比桿賽回合恢復比賽時，額外的練習許可不再適用

在比桿賽，當比賽暫停後由委員會恢復比賽時，所有在暫停之前已開始他們的回合之球員已恢復他們的回合，因此除了規則5.5b(二洞之間打擊練習之相關限制)的允許之外，不再允許這些球員練習。

例如，如委員會暫停當天的比賽且將在第二天上午八時整恢復比賽，組別編在特定洞開球區第三組的球員，於上午八時整恢復比賽後即不允許他繼續在指定的練習區練習。

即使在該球員組別的球員無法立即做他們的下一打擊，該球員的回合已恢復了。這時唯一許可的練習是在上一完成的洞之果嶺上或其附近、練習果嶺或要打的下一洞開球區附近，練習推球或切球。

違反規則5.5之處罰：一般處罰。

如違規發生在二洞之間，則本處罰施加於下一洞。

5.6 不合理的延誤比賽；迅速的打球速度

5.6a 不合理的延誤比賽

不論是在打一洞期間或在二洞之間，球員決不可不合理地延誤比賽。

由於某些原因，球員可以被允許短暫的延滯，例如：

- 該球員請求裁判或委員會之協助時，
- 該球員突然受傷或生病時，或

- 有其他正當理由時。

違反規則5.6a之處罰：

- 第一次違規：罰一桿。
- 第二次違規：一般處罰。
- 第三次違規：取消比賽資格。

如該球員在二洞之間不合理地延誤比賽，此處罰施加於下一洞。

規則5.6a之解釋：

5.6a/1~延誤比賽被認為是合理的或不合理的之例子

在規則5.6a文意中不合理延誤比賽是由球員所能掌控的行為所致，且影響其他球員或延誤該競賽之進度。發生在回合中或球員所能掌控之外的正常事件所引起的短暫延誤，通常被視為是“合理的”。

確定哪些行為是合理的或不合理的取決於所有情況細節而定，包括該球員是否在等待組別中或前組的其他球員。

可能被視為合理的行為之例子：

- 在會館或賣店短暫停留以獲取食物或飲料。
- 當比賽由委員會一般暫停時(規則5.7b(2))，花時間與同組其他球員商量是否繼續打完該洞。

如造成超過短暫的延誤可能被視為不合理的行為之例子：

- 從該洞果嶺回該洞開球區拿弄丟的球桿。
- 過了允許找球的三分鐘時限後仍繼續找遺失球好幾分鐘。
- 如委員會不允許在會館或賣店停留以獲取食物或飲料，卻超過短暫停留幾分鐘。

5.6a/2~突然生病或受傷的球員通常允許他15分鐘待恢復

如球員突然生病或受傷(諸如因中暑衰竭、被蜜蜂螫到、或被高爾夫球打到)，通常委員會應允許該球員在他未能繼續比賽會是不合理的延誤比賽之前，最多15分鐘之等待恢復時間。

通常委員會也應將相同的時限應用於球員在回合中重複接受治療以減輕傷害時所使用的總時間。

5.6b 迅速的打球速度

高爾夫的一回合意思是要以迅速的步調打球。

每位球員都應認知自己的打球速度可能會對其他球員打一回合造成多長時間的影響，這包含了球員自己的組別及那些隨後的組別。

鼓勵球員讓打得更快的組別超越他們。

(1) 打球速度之建議。球員應以迅速的步調打完該回合，包含下列所用的時間：

- 準備及做各次打擊，
- 在二次打擊之間從一處走到另一處，及
- 打完一洞後，走到下一洞開球區。

球員應提前準備下一次打擊，並在輪到他時可以立即做打擊。

當輪到球員打球時：

- 球員在不受干擾或分心下能夠(應該可以)打球時，建議做打擊的時間不超過40秒，及
- 通常球員應能比這更快地打球，並鼓勵這樣做。

(2) 不按順序打球有助於打球速度。根據比賽形式的不同，有時球員可以不按順序打球以加快打球速度。

- 在比洞賽，同組球員可以同意他們之一不按順序打球以節省時間(見規則6.4a之例外)。
- 在比桿賽，同組球員可以用安全且負責的方式，按“Ready Golf”打球(見規則6.4b(2))。

(3) 委員會打球速度之政策。為鼓勵及加強迅速打球，委員會應採用當地規則制定打球速度政策。

本政策可以為完成一回合、一洞、一系列的洞數及一打擊，設定最大允許時間，且可以對不遵循此政策者規定處罰。

見委員會程序，第5條5G款：(關於打球速度政策的內容之建議)。

5.7 中止比賽；恢復比賽

5.7a 球員們何時可以或必須中止比賽

在回合中球員決不可中止比賽，但下列情況除外：

- 委員會暫停比賽。如委員會暫停比賽，所有球員必須中止比賽(見規則5.7b)。
- 在比洞賽經雙方協議中止比賽。該組的球員可以因任何理由同意中止比賽，除非這樣做會延誤該競賽之賽程安排。如他們同意中止比賽，之後其中一位球員想恢復比賽，則該協議即告終止，另一球員必須恢復比賽。
- 個別球員因閃電而中止比賽。如球員合理相信有閃電的危險，他可以中止比賽，但必須儘快向委員會報告。

離開比賽場地的行為本身並非中止比賽。球員延誤比賽含蓋於規則5.6a，而非本條規則。

如球員中止比賽之原因非為本條規則所允許，或須要向委員會報告卻未這樣做，則該球員被**取消比賽資格**。

規則5.7a之解釋：

5.7a/1~何時球員已中止比賽

在規則5.7a文意中之中止比賽可以是球員刻意採取的行動，或延誤時間足以構成中止。暫時性的延誤是否合理的或不合理的是含蓋在規則5.6a(不合理的延誤比賽)。

委員會因球員中止比賽而可能依規則5.7a取消其比賽資格的例子，包括在下列情況：

- 該球員沮喪地離開比賽場地，無意返回。

- 打完前九洞後該球員停留在會館，在委員會不允許看電視或吃午飯時，拖延時間這樣做。
- 該球員為了躲雨在蔽護場所待了一段很長的時間。

5.7b 委員會暫停比賽時球員必須做的事

委員會暫停比賽有二種類型，當球員必須中止比賽時，各有其不同的要求：

- (1) 立即暫停比賽(例如，有立即之危險時)。如委員會宣佈立即暫停比賽，則所有的球員必須馬上中止比賽，且在委員會恢復比賽之前決不可再做任何打擊。委員會應使用明確的方式，通知球員關於立即暫停比賽之訊息。

見委員會程序，第8條；當地規則範本8J款J-1項：(建議委員會向球員們表明立即暫停與一般暫停的方式)。

規則5.7b(1)之解釋：

5.7b(1)/1~球員未能中止比賽是正當的情況

依規則5.7b(1)如委員會宣佈立即暫停比賽，所有球員必須馬上中止比賽。這種暫停之目的是希望當存在可能危險的情況時，例如有閃電，比賽場地能儘快淨空。但宣佈暫停時可能存在混淆或不確定性，且可能存在解釋或證明球員為什麼不馬上中止的情況。在這些情況下，規則5.7b之例外允許委員會決定這是不違反該規則。

如球員在比賽已暫停後做打擊，委員會必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以確定該球員是否應被取消比賽資格。

委員會可能決定暫停比賽後繼續打球是正當的例子，包括：

- 是在比賽場地的偏遠部分，沒聽到暫停比賽的訊號，或將該訊號混為其他訊號，例如車子的喇叭聲。
 - 拿著球桿在球後已採取站位，或為打擊已開始上桿且毫不猶豫地完成該打擊。
- 委員會可能決定在暫停比賽後繼續打球並非正當之例子是，當球員聽到暫停比賽的訊號，但想要在中止前快速做完打擊時，例如以短推球完成一洞或利用有利的風。

- (2) 一般暫停比賽(例如，天色昏暗或比賽場地不能進行比賽)。如委員會因一般原因暫停比賽，接下來要做的事，取決於各組別的位置而定：

- 在二洞之間：如一組所有球員都在二洞之間，則他們必須中止比賽，且在委員會恢復比賽之前，決不可打一打擊開始另一洞之比賽。
- 在打一洞期間：如一組中任一球員已開始一洞之比賽，則該組球員可以選擇馬上中止比賽，或完成該洞之比賽。
 - » 該組球員可以利用短暫的時間(通常不應超過二分鐘)，決定是否中止比賽或打完該洞。
 - » 如該組球員繼續打該洞，則他們可以打完該洞，或在完成該洞比賽之前中止比賽。
 - » 一旦該組球員完成該洞之比賽，或在完成之前中止比賽，則在委員會依

規則5.7c恢復比賽之前，他們決不可再做任何打擊。

如該組球員對要做的事不能達成協議：

- » 比洞賽。如球員的對手中止比賽，則該球員也必須中止比賽，且在委員會恢復比賽之前，雙方球員決不可再打球。如該球員不中止比賽，則該球員遭受**一般處罰(輸洞)**。
- » 比桿賽。不論該組的其他球員決定為何，該組中的任何一位球員都可以選擇中止比賽或繼續打該洞，但只在該球員的記分員留下來登記該球員的桿數時，該球員才可以繼續打該洞。

違反規則5.7b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

例外一如委員會判定球員未中止比賽有正當理由，免罰：當委員會暫停比賽，球員未中止比賽，如委員會判定該情況為正當時，則該球員未違反本條規則，免罰。見委員會程序，第8條；當地規則範本8J款J-1項：(建議委員會向球員們表明立即暫停與一般暫停的方式)。

規則5.7b之一般解釋：

5.7b/1~在比賽已暫停後拋球並非未中止比賽

在規則5.7b文意中之中止比賽意指不再做進一步的打擊，因此暫停比賽後，如球員依規則進行例如拋下一球、決定完全脫困之最近點或繼續尋找球，並無處罰。但如委員會已發出立即暫停之訊號，鑑於規則5.7b(1)之目的，建議所有球員立即避難不要採取進一步行動。

5.7c 當恢復比賽時球員們必須如何進行

- (1) 在何處恢復比賽。球員必須從他在某洞中止比賽的地點恢復比賽，或如是在二洞之間，則在下一洞之開球區恢復比賽，即使恢復比賽是在之後的另一天也一樣。
- (2) 恢復比賽時。恢復比賽的球員必須在上項(1)規定之地點，並依下述規定準備打球：
 - 在委員會設定的恢復比賽時間，及
 - 該球員必須在該時間(而不是之前)恢復比賽。

如恢復比賽之執行由於任何原因而延遲(例如，當前組球員需要先打球並離開落球區)，若遲到之球員在其組別能夠恢復比賽時到現場並隨時可以打球，則並不違反本條規則。

違反規則5.7c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

因未準時恢復比賽取消比賽資格之例外：規則5.3a的例外1、2及3，及規則5.7b之例外均適用於此情況。

規則5.7c之一般解釋：

5.7c/1~當委員會斷定無閃電之危險時，球員們必須恢復比賽

球員的安全是最重要的，而委員會不應冒險讓球員暴露在危險中。規則5.7a(球員何時可以或必須中止比賽)允許如球員合理相信有閃電的危險，他可以中止比賽，

在這種情況下，如該球員的看法是合理的，那麼該球員是最終的判斷者。但如在委員會用盡各種合理的方式查明閃電之危險已不復存在後，並下指令恢復比賽，則所有的球員必須恢復比賽。假如球員因他認為仍有危險存在而拒絕恢復比賽，委員會可以斷定該球員的看法是不合理的，且他可能依規則5.7c被取消比賽資格。

5.7d 當比賽中止時之撿球；當比賽恢復時球之置回及替代

(1) 當中止比賽時或恢復比賽之前撿球。當依本條規則中止一洞之比賽時，該球員可以標示他的球之球位，並撿起該球(見規則14.1)。

在比賽恢復之前或恢復時：

- 當比賽中止時，球員的球被撿起。該球員必須將原球或另一球置回原球之原點上(如原點不確定必須估計之)(見規則14.2)。
- 當比賽中止時，球員的球未被撿起。該球員可以依原球的球位所處之狀態打球，或可以標示原球之球位，並撿起它(見規則14.1)，然後將原球或另一球置回原球之原點上(見規則14.2)。

在下列任一情況下：

- 如該球之球位所處之狀態因撿起該球而被改變，則該球員必須將該球或另一球依規則14.2d進行置回。
- 如該球之球位所處之狀態在該球撿起之後至一球被置回之前的這段期間被改變，則規則14.2d並不適用：
 - » 原球或另一球必須被置回原球之原點上(如原點不確定必須估計之)(見規則14.2)。
 - » 如球位所處之狀態或其他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在這段期間被惡化了，則適用規則8.1d。

規則5.7d(1)之解釋：

5.7d(1)/1~在暫停比賽期間，球員是否必須接受在沙坑內改善或惡化的球位所處之狀態

當在恢復比賽置回一球時，並不適用規則14.2d(當球的原球位所處之狀態被改變時，球要置回何處)，且不要求該球員重建原球位所處之狀態。

例如，當比賽暫停時球員的球是嵌埋在沙坑內，在暫停比賽期間該沙坑被維護人員整理了，且現在沙面是平整的。該球員必須在該球被撿起的估計位置上置放一球來恢復比賽，即使這會是在沙的表面上而非嵌埋在沙中。

但如維護人員尚未整理該沙坑，球員不一定有權享有他在中止比賽前已有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如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因自然力(例如風或水)而惡化，則該球員決不可改善那些惡化的條件(規則8.1d)。

5.7d(1)/2~在恢復比賽時置回球之前移除鬆散自然物

在置回一球之前，如原球原先在靜止狀態時移除鬆散自然物可能造成該球移動(規則15例外1)，則決不可移除它。

但當恢復比賽時，如現存之鬆散自然物當球被撿起時並不存在，則在置回該球之前可以移除該鬆散自然物。

- (2) 在比賽中止期間，球或球標被移動，要如何處理。如球員的球或球標在比賽恢復前，以任何方式被移動(包括自然力)，該球員必須依下列任一方式進行：
- 將原球或另一球置回原球之原點上(如原點不確定必須估計之) (見規則14.2)，或
 - 置一球標以標示原球之原點，然後將原球或另一球置回該位置上(見規則14.1及14.2)。

在比賽中止期間，如球員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惡化了，見規則8.1d。

違反規則5.7d而從錯誤的地方打球之處罰：依規則14.7a，一般處罰。
如單一行為或相關行為造成多重違反規則，見規則1.3c(4)。

規則 6

打一洞

規則之目的：

規則6含蓋如何打一洞：例如，開始一洞開球的特定規則、除非被允許替代，否則打一個洞的整個期間都要用同一球之要求、打球順序(在比洞賽比在比桿賽更重要)及完成一洞之比賽。

6.1 打一洞之開始

6.1a 何時一洞開始

當球員做一打擊以開始打該洞時，則該球員在該洞之比賽即為開始。

即使該打擊是從開球區之外所做(見規則6.1b)，或該打擊依某規則被取消，但該洞之比賽已開始。

6.1b 球必須從開球區內打出

球員必須依規則6.2b從開球區內(譯註：球在開球區內)的任何地方打一球，以開始各洞之比賽。

如球員開始打一洞，是從開球區外(譯註：球在開球區外)打一球(包括從同一洞或不同的洞所配置之不同開球台，而對該球員是不對的開球區標誌)：

(1) **比洞賽**。並無處罰，但其對手可以取消該次打擊：

- 這必須在同組之任一球員做出另一打擊前及時提出。當其對手取消該次打擊後，就不能撤回取消該次打擊之主張。
- 如其對手取消該次打擊，該球員必須從開球區內重打一球，且仍輪由他打。
- 如其對手未取消該次打擊，則該次打擊計入桿數，且該球在比賽狀態，必須依該球之球位所處之狀態打球。

規則6.1b(1)之解釋：

6.1b(1)/1~在比洞賽球從開球區之外打出而對手未取消該打擊

在比洞賽，開始打一洞時如從開球區之外做的打擊未被取消，規則6.1b(1)規定該球員依該球之所在打球，但可能並不總是允許該球員依該球之所在打球。

例如，球員開始打一洞時從開球區(同一洞的其他開球台)之外開球將球打到界外，而其對手未取消該打擊。

因該球員的打擊未被取消且該球是在界外，他必須採取桿數與距離之脫困從上一打擊處打一球，不過，因該打擊不是從該開球區內打的，採取脫困的球必須是被拋下而不是被架起(見規則14.6b~上一打擊是從一般區域、處罰區或沙坑做出)。

(2) **比桿賽**。該球員**遭受一般處罰(罰二桿)**，且必須從開球區內重打一球以更正此錯誤：

- 從開球區外打出的球不是在比賽狀態。
- 在此錯誤更正前之該次打擊及任何更多的打擊(包括僅因打該球之打擊桿數

及罰桿數)，均不予計入桿數。

- 在做一打擊以開始另一洞比賽之前，或如是該回合最後一洞在繳回其記分卡之前，如該球員未先更正此錯誤，該球員被**取消比賽資格**。

規則6.1之一般解釋：

6.1/1~當一或二個開球區標誌遺失時，要如何處理

如球員發現一或二個開球區標誌遺失了，該球員應尋求委員會的協助。

但如在合理時間內無法獲得協助，該球員應以他合理的判斷去估計該開球區之位置。

要認清這種估計必須迅速做出且不太可能是精確的，該球員合理的判斷所估計該開球區之位置，即使稍後證明是錯誤的(規則1.3b(2))，也會被接受。

6.2 從開球區打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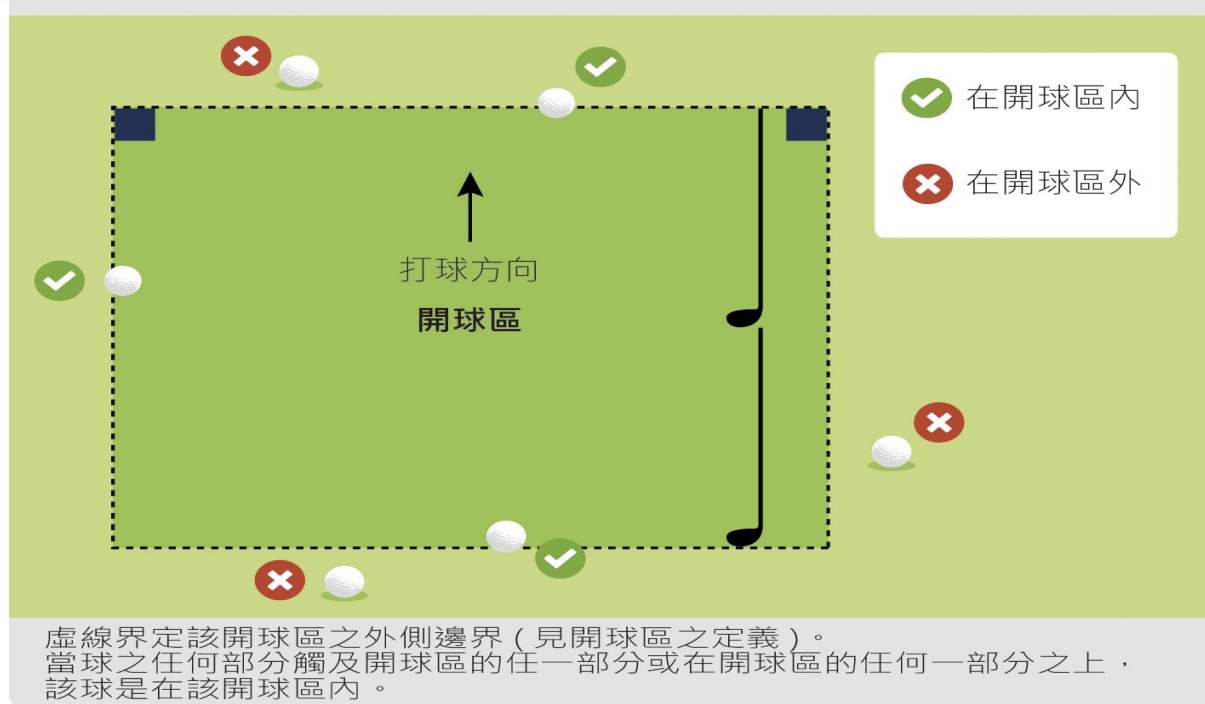
6.2a 何時適用開球區規則

規則6.2b的開球區規則，適用於球員被要求或允許從開球區內打一球時，包含下列各情況：

- 當球員在該洞開始打球時(見規則6.1)，
- 當球員依某規則要從開球區重打時(見規則14.6)，或
- 當球員的球經打擊或在採取脫困後，進入比賽狀態的球靜止在開球區內時。

本條規則僅適用於該球員正要打的那一洞所必須開始打球的開球區，而不是在比賽場地上的任何其他開球台(不論是在同一洞或不同的洞)。

規則 6.2b 之圖解：球何時在開球區內



6.2b 開球區規則

(1) 球在開球區內時。

- 球在開球區內係指球之任何部分觸及開球區的任一部分或在開球區的任何一部分之上。
- 球員對開球區內的球做打擊時，可以站在開球區之外。

(2) 球可以被架起或從地面擊打。球必須從下列所述之處擊打：

- 插入地面或放在地面上的球梯，或
- 地面本身。

為了本條規則之目的，“地面”包含將沙或其他自然物鋪在地上以放置球梯或球之處。

球員決不可對使用不符合規定之球梯，或本條規則不允許的方式所架起的球做打擊。

違反規則6.2b(2)之處罰：

- 單一行為或相關行為導致的第一次違規：**一般處罰**。
- 與第一次違規無關的第二次違規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

(3) 開球區內的某些條件可以被改善。在做打擊之前，該球員可以在開球區內採取下列行動改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見規則8.1b(8))：

- 改變開球區內的地表面(例如以球桿或腳使地面凹陷)，
- 移走、彎曲或弄斷開球區地面內附著的或生長的草、雜草或其他自然物，
- 移除或壓下開球區內的沙子或泥土，及
- 移除開球區內之露水、霜或水。

但如該球員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改善了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因違反規則8.1a，他要遭受**一般處罰**。

(4) 在開球區打球時，移開開球區標誌之限制。

- 開球區標誌由委員會設定其位置以界定各開球區之範圍，它們應保持在同一位置上以供所有要從該開球區打球的球員使用。
- 如球員從該開球區打球之前，以移開任何一個這樣的開球區標誌改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因違反規則8.1a要遭受**一般處罰**。

在其他所有的情況下，該開球區標誌被視為一般的可移動之人造物，因此依規則15.2所允許它們可以被移開。

規則6.2b(4)之解釋：

6.2b(4)/1~被球員移動的開球區標誌應放回

當從開球區打球時，在做打擊之前球員決不可移開在該開球區內的開球區標誌，以改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規則6.2b(4))。

但如球員因下列所述移開開球區標誌，則不受罰：

- 被它絆倒，
- 憤怒之下擊打它(雖然委員會可以認為這是嚴重脫序行為)，或
- 無緣無故地拿起它。

因移開開球區標誌會對競賽產生重大影響，所以它們不應被移開，如它們被移開了應將它們放回去。

但如球員因他認為開球區標誌應在不同的位置上而移開它，或蓄意破壞該開球區標誌，委員會可以因該球員的嚴重脫序行為違背本運動之精神，而選擇取消他的比賽資格(規則1.2a)。

(5) 球在做出打擊之前不是在比賽狀態。當開始打一洞或依某規則從開球區重打時，不論要打的球是被架起或在地面上：

- 在該球員對該球做出打擊之前，它不是在比賽狀態，且
- 在該打擊做出之前，該球可以免罰撿起或移動。

如架起的球從球梯上落下，或被其球員在做打擊前碰落，它可以在該開球區內的任何地方重新架起，免罰。

如該球員在該球落下時或已落下後對它做了打擊，並無處罰，但該次打擊計入桿數，且該球是在比賽狀態。

(6) 在比賽狀態的球位於開球區內時。如球員的球經打擊(例如，失誤的打擊沒打到架起的球)或在採取脫困後，該進入比賽狀態的球靜止在開球區內時，該球員可以：

- 免罰撿起或移動該球(見規則9.4b之例外1)，且
- 依前述(2)之規定，從該開球區內任何地方的球梯上或地面上，打該球或另一球，包括從該球之球位所處之狀態擊打該球。

違反規則6.2b(6)而從錯誤的地方打球之處罰：依規則14.7a，一般處罰。

如單一行為或相關行為造成多重違反規則，見規則1.3c(4)。

規則6.2b(6)之解釋：

6.2b(6)/1~靜止在開球區內的球不必然要依其所在擊打

每當球員的球在開球區內時，該球員可以免罰將該球移到該開球區內的另一位置，且可以架在球梯上打。

例如，球員從該開球區內做出他的首次打擊勉強碰到該球，而該球靜止在該開球區內的地面上或還在球梯上。

因該球是在該開球區內，該球員可以依該球之所在打它，或雖然該球是在比賽狀態，可以將該球移到該開球區內的其他位置上，然後從那打球免罰。該球員也可以將該球架在球梯上，或調整架起該球的球梯之高度。

6.3 打一洞所使用的球

目的：打一洞，是從該洞開球區至該洞果嶺並將球打進球洞為止，所做之各打擊之過程。開球後，通常要求該球員在完成該洞比賽之前要打同一顆球。球員對錯誤球，或規則所不允許替代時替代的球做了打擊，則要遭受處罰。

6.3a 以開球區打出的同一球完成該洞

當從一洞之開球區開始時，球員可以打任一符合規定的球，且在二洞之間可以更換球。

球員必須以從開球區打出的同一球完成該洞。下列情況為例外：

- 該球遺失或靜止在界外，或
- 該球員以另一球替代(不論這樣做是否被允許)。

球員應在要打的球上標明辨識記號(見規則7.2)。

規則6.3a之解釋：

6.3a/1~當球在未知的地方互換了，如何處理

在將球打進洞後，如二位球員發現他們是互相以對方的球完成一洞，但無法確定是在打該洞期間互換的，則並無處罰。

例如，打完一洞後，被發現球員A用球員B的球完成該洞，而球員B則用球員A的球完成該洞。二位球員都確定他們是以從該洞開球區開出的球完成該洞。

在這種情況下，因允許球員在各洞開始時用任何符合規定的球(規則6.3a)，則除非有反證，否則應決定在該洞開始打之前互換了球。

6.3b 打一洞期間以另一球替代

(1) 何時允許或不允許球員以另一球替代。某些規則允許球員更換他現在正用於打一洞中的球，而以另一球替代之並成為比賽狀態的球。但其他的規則則不允許：

- 根據某一規則採取脫困時，包含拋下或置放一球時(例如：當球沒留在脫困區內時，或在該洞果嶺上採取脫困時)，該球員可以用原球或另一球(規則14.3a)，
- 當從上一打擊處重打時，該球員可以用原球或另一球(規則14.6)，及
- 當將一球置回一位置時，不允許該球員以另一球替代，且必須使用原球，但在某些情況下為例外(規則14.2a)。

(2) 替代之球成為在比賽狀態之球。當球員以另一球替代而成為比賽狀態中的球時(見規則14.4)：

- 原球不再是在比賽狀態，即使它是靜止在比賽場地之內。
- 即使該球員有下列情形，上項規定也適用：
 - » 在規則不允許的情況下，以另一球替代原球(不論該球員是否了解自己在以另一球替代)，或
 - » 將替代的球置回、拋下或置放(a)在錯誤的地方，(b)以錯誤的方式，或(c)使用不適用的程序。
- 在擊打該替代的球之前，如何更正任一錯誤見規則14.5。

如該球員未找到自己的原球，他採取桿數與距離之罰桿脫困(見規則17.1d、18.1、18.2b及19.2a)，或當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該球所發生的情況，依適用之規則進行時(見規則6.3c、9.6、11.2c、15.2b、16.1e及17.1c)，以另一球成為比賽狀態的球，則：

- 該球員必須繼續打該替代的球，且
- 即使該原球在三分鐘尋找期間內在比賽場地上被找到，該球員也決不可打它(見規則18.2a(1))。

(3) 對不正確替代的球做出打擊。如球員對不正確的替代球做了打擊：

- 該球員遭受**一般處罰**。
- 在比桿賽，該球員接著必須以該不正確的替代球完成該洞之比賽。如單一行為或相關行為造成多重違反規則，見規則1.3c(4)。

6.3c 錯誤球

(1) 對錯誤球做打擊。球員決不可對錯誤球做打擊。

例外—在水中正在移動的球：如球員對處罰區內或臨時積水內的水中正在移動的錯誤球做打擊，並無處罰：

- 該次打擊不計入桿數，且
- 該球員必須更正此錯誤，依規則從該正確的球之原點打它，或依規則採取脫困。

打錯誤球而違反規則6.3c(1)之處罰：一般處罰。

在比洞賽：

- 如球員及其對手在一洞之比賽中互相打了對方的球，首先對錯誤球做打擊的球員遭受**一般處罰(輸洞)**。
- 如不知道是誰先打了錯誤球，並無處罰，且雙方必須以互換的球完成該洞之比賽。

在比桿賽，該球員必須更正此錯誤，從原球之球位所處之狀態打原球繼續比賽，或依規則採取脫困：

- 球員對錯誤球所為之打擊，及在此錯誤更正前的任何桿數(包含打擊桿數及僅因打該球所招致之罰桿數)，均不予計入桿數。
- 如該球員在做一打擊而開始打另一洞之前，或如是該回合最後一洞，在繳回自己的記分卡之前，未先更正此錯誤，該球員被**取消比賽資格**。

規則6.3c(1)之解釋：

6.3c(1)/1~“僅因打該球之罰桿數”之含義

當對特定球所做的打擊桿數不計入該球員的桿數時，除非該球員受到的處罰也適用於他在比賽狀態的球，否則該球員打該球時受到的任何罰桿不予計算。

因處罰不能也適用於該比賽狀態的球而被忽略之例子，包括：

- 蓄意碰觸該球或造成它移動(規則9.4)。
- 在採取站位期間，球員的桿弟站在該球員後面(規則10.2b(4))。
- 為了打擊上桿時碰觸沙子(規則12.2b(2))。

因處罰也適用於該比賽狀態的球而不被忽略之例子，包括：

- 在一洞中做打擊練習(規則5.5a)。
- 打了錯誤球(規則6.3c(1))。
- 請求或給與建言(規則10.2a)。

(2) 球員的球被另一球員誤打(錯誤球)時，如何處理。如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該球員的球被另一球員誤打(錯誤球)，該球員必須將原球或另一球置回原球之原

點上(如原點不確定必須估計之)(見規則 14.2)。

不論原球是否已找到，這項規定都適用。

6.3d 何時允許球員在當下可以打一顆以上的球

在打一洞中，球員可以在下列情況下同時打一顆以上的球：

- 打暫定球(依規則18.3c它可能成為比賽球或被放棄)，或
- 在比桿賽中為了改正從錯誤的地方打球可能導致的嚴重違規(見規則14.7b)，或對要使用的正確程序不確定時(見規則20.1c(3))。

6.4 在打一洞時之打球順序

規則之目的：

規則6.4含蓋打一洞時整個過程之打球順序。開球區的打球順序取決於誰有優先開球權，至於開球後則由球離該球洞最遠的人先打。

- 在比洞賽，打球順序是基本原則，所以如球員不按順序打球，其對手可以取消該次打擊，該球員要重打。
- 在比桿賽，不按順序打球並無處罰，且球員被允許及鼓勵以“Ready Golf”打球~亦即，以兼顧安全及負責的方式不按順序打球。

6.4a 比洞賽

(1) 打球順序。球員及其對手必須按下列順序打球：

- 第一洞開始時。在要打的第一洞，優先開球權依委員會制定之編組表順序決定；若無編組表，則以協議或隨機的方法(例如：擲硬幣)決定。
- 在其他所有的洞開始時。
 - » 贏一洞的球員在下一洞開球區有優先開球權，
 - » 如該洞平手時，在上一洞開球區有優先開球權的球員先開球，
 - » 如球員要求即時的裁決(見規則20.1b)，但委員會尚未做出可能會影響開球順序之裁決時，則以協議或隨機之方法決定優先開球權。
- 二位球員開始打一洞之後。
 - » 球離該球洞較遠的人先打。
 - » 如二顆球離該球洞等距，或與該球洞之距離不能確定誰的球較遠時，則以協議或隨機之方法決定由誰先打。

(2) 對手可以取消球員不按順序之打擊。如球員在輪到其對手打球時卻先打，並無處罰，但該對手可以取消該次打擊：

- 這必須在同組之任一球員做出另一打擊前及時提出。當其對手取消該次打擊後，就不能撤回取消該次打擊之主張。
- 如該對手取消該次打擊，當輪到該球員打球時，他必須從該次被取消之打擊處打一球(見規則14.6)。
- 如該對手並未取消該次打擊，則該次打擊計入桿數，該球是在比賽狀態且必須依其球位所處之狀態打球。

例外—為了節省時間協議不按順序打球：為了節省時間：

- 球員可以請其對手不按順序打球，或同意其對手不按順序打球之請求。
- 如該對手接著不按順序做了該次打擊，則該球員就已放棄取消該次打擊之權利。

見規則23.6：(在四球賽之打球順序)。

6.4b 比桿賽

(1) 正常的打球順序。

- 第一洞開始時。在要打的第一洞，優先開球權依委員會制定之編組表順序決定；若無編組表，則以協議或隨機的方法(例如，擲硬幣)決定。
- 在其他所有的洞開始時。
 - » 該組球員在一洞桿數最低者在下一洞開球區有優先開球權，桿數次低的球員次之，餘依此類推。
 - » 如該組有二位或更多球員在一洞的桿數相同，他們在下一洞開球區應依上一開球區之順序開球。
 - » 優先開球權是基於一洞之總桿，即使是在計差點之競賽也一樣。
- 該組所有球員已開始打一洞之後。
 - » 球離該球洞較遠的人先打。
 - » 如有二顆或更多顆球離該球洞等距，或與該球洞之距離不能確定誰的球較遠時，則以協議或隨機之方法決定由誰先打。

球員不按順序打球並無處罰，除非該組有二位或更多位球員約定不按順序打球以圖利其中一位球員，則他們每位球員都要遭受**一般處罰(罰二桿)**。

(2) 以安全及負責的方式不按順序打球(Ready Golf)。球員被允許及鼓勵以安全及負責的方式不按順序打球，例如，在下列情形下：

- 二位或更多位球員約定為了方便或節省時間而這樣做，
- 球員的球靜止在離該球洞非常短的距離上，該球員想要先將球打進洞，或
- 如單一之球員已可以立即打球，而按上述第(1)項正常打球順序之規定，輪到打球之其他球員尚未就緒前，只要該球員在不按順序打球時，不會對其他任何球員造成危害、干擾或分心。

但如依上述第(1)項規定輪到打球的球員已可以立即打球並表明他想先打，則其他球員通常應等該球員先打完。

球員不應為了獲得超過其他球員的優勢而不按順序打球。

6.4c 球員要從開球區打暫定球或另一球時

球員在本情況下的打球順序是，在該組其他所有球員做完他們的第一打擊之後，該球員才可以打暫定球或另一球。

如超過一位球員要從該洞開球區打暫定球或另一球時，他們打暫定球或另一球之順序與本來的打球順序一樣。

不按順序打暫定球或另一球，見規則6.4a(2)及6.4b。

規則6.4c之解釋：

6.4c/1~何時暫定球從開球區不按順序打出，打擊不能取消

如有優先開球權的球員在其對手打完暫定球後決定也打暫定球，依規則6.4a(2)該球員不得取消該對手對該暫定球之打擊。

例如，球員A有優先開球權先從該開球區打球，球員B(該對手)接著打球因他的球可能在界外，乃決定打暫定球且也打了。在球員B打完暫定球後，球員A決定他也要打暫定球。

因球員A在球員B打完暫定球後才做出也要打暫定球之意圖，所以球員A已放棄取消球員B對暫定球之打擊的權利，但球員A仍可以打暫定球。

6.4d 球員要從開球區以外的地方採取脫困或打暫定球時

依規則6.4a(1)及6.4b(1)下列二種情況下的打球順序是：

(1) 從球原所在採取脫困後從不同的地方打球。

- 當球員意識到他被要求要依桿數與距離之規定採取罰桿脫困時。該球員之打球順序取決於其所做上一打擊之地點。
- 當球員選擇依其球的球位所處之狀態打球或採取脫困時。
 - » 該球員之打球順序取決於其原球所在之位置(如該處不確定必須估計之)(見規則14.2)。
 - » 即使該球員已經決定依桿數與距離的規定採取脫困，或從原球之所在採取脫困後從不同的地方打球(例如，當原球是在處罰區，或被視為無法打時)上述規定仍適用。

(2) 打暫定球時。打球順序是要球員在做了上一打擊後且在其他人打球之前立即打暫定球，但下列情況為例外：

- 從開球區開始打一洞時(見規則6.4c)，或
- 當該球員在決定打暫定球之前在等待之時(在這種情況下，一旦該球員決定打暫定球時，他的打球順序取決於上一打擊之地點)。

6.5 打完一洞

球員已完成一洞：

- 在比洞賽。當在下列任一情況下：
 - » 該球員將球打進該洞之球洞或其下一打擊被讓與，或
 - » 該洞之結果已決定(例如，當對手讓與該洞時、在該洞當對手之桿數低於該球員可能打的桿數時，或該球員或其對手遭受**一般處罰(輸洞)**時)。
- 在比桿賽。在該球員依規則3.3c將球打進洞時。

見規則21.1b(1)、21.2b(1)、21.3b(1)及23.3c：(在四球賽或其他形式的比桿賽，何時球員一洞之比賽完成)。

規則6.5之解釋：

6.5/1~該洞已完成後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打出另一球

當球員已將球打進洞時該洞的比賽已完成，球員不會因又打另一球而受罰。

例如：

- 由於無法找到該球員的球，他使另一球進入比賽狀態，或讓與該洞(因該洞已完成，所以該讓與無效)。
- 在該球員尋找他的球三分鐘後，該球員找不到它而繼續打暫定球。
- 該球員以為該球是他的原球而打了錯誤球。

如該球員不知該洞已完成並試圖用另一球來完成該洞之比賽，該球員另外又打球不被認為是練習(規則 5.5a)。

III

比賽中之球

規則7-11

規則 7

尋找球：找到與辨認球

規則之目的：

規則7允許球員在打完每一打擊後，採取合理的行動正當地尋找與辨認他在比賽狀態的球。。

- 但如該球員行動過度且改善了影響他下一打擊之條件，將予以施加處罰，所以該球員仍必須謹慎進行。
- 如為了找到或辨認該球而意外地移動它，該球員免罰，接著必須將該球置回它的原點。

7.1 如何正當地尋找球

7.1a 球員可以採取合理的行動找到及辨認球

球員在每一打擊後，有責任找到他在比賽狀態的球。

該球員可以正當地尋找該球，並透過合理的行動找到及辨認它，例如：

- 移開沙子及水，及
- 移開或彎曲草、灌木叢、樹枝及其他生長或附著的自然物，也可以弄斷這類物體，但這種行動只能是為了找到或辨認該球所採取的其他合理行動之結果。

如採取這種合理動作是包含在正當尋找球的行動內，而改善了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

- 如改善係因正當尋找之行動所致，則無依規則8.1a之處罰。
- 但如改善係因超過正當尋找的合理需要之行動所致，則該球員因違反規則8.1a，遭受**一般處罰**。

在試圖找到及辨認該球時，該球員依規則15.1之允許可以移除鬆散自然物，且依規則15.2之允許可以移除可移動之人造物。

規則7.1a之解釋：

7.1a/1~行動不太可能是正當尋找之部分的例子

行動不太可能被認為是合理在正當尋找之部分，且如改善了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將導致一般處罰的例子，包括：

- 採取行動掃平認為該球之所在要通行或尋找範圍的草地，超出合理必要之程度，
- 蓄意從地面移除任何生長中的東西，或
- 當不弄斷樹枝就能走到該球之所在時，卻這樣做以便更容易接近該球。

7.1b 在試圖找到或辨認球員的球時，如影響其球位所處之狀態的沙子被移動，如何處理：

- 該球員必須重建在沙中原球位所處之狀態，但如該球已被沙覆蓋，可以留下該球的一小部分可被看見。
- 如該球員未先重建原球位所處之狀態就打了該球，該球員遭受**一般處罰**。

7.2 如何辨認球

球員的靜止球可以用下列任一方式辨認：

- 該球員或有其他人看到該球員的球靜止在那裏。
- 看到在該球上其球員所做之辨識記號(見規則6.3a)。
- 在預估該球員的球會停留的區塊，找到一顆與該球員使用的球相同之品牌、型號、號碼及狀況的球(但如有另一顆球的特徵與該球員的球一樣，也位於該相同區塊，而無法確定哪一顆是該球員的球時，本方式不適用)。

如球員的暫定球無法與他的原球區分，見規則18.3c(2)。

規則7.2之解釋：

7.2/1~辨認沒辦法取回的球

如球員看到在樹上或某些其他處所的球但沒辦法取回該球，該球員不得假定這是他的球，而是必須以規則7.2規定的方式之一去辨認它。

即使該球員沒辦法取回該球，也可以如下列方式辨認球：

- 使用雙筒望遠鏡或測距儀查看能明確辨認是該球員的球之辨識標記，或
- 確定另一球員或觀眾看到該球在該球員打擊後靜止在該特定位置。

7.3 撿球來辨認它

如一球可能是該球員的球，但不能依其所在辨認它，則：

- 該球員可以撿起該球辨認它(包括旋轉它)，但
- 必須先標示該球之球位，且決不可將該球弄乾淨至超過辨認它所需之程度(在該洞果嶺上除外)(見規則14.1)。

如撿起的球是該球員的球或另一球員的球，必須將它置回它的原點(見規則14.2)。

如球員在沒有合理需要辨識他的球之情況下，卻依本條規則撿起它(例外，該球員可以依規則13.1b撿起在果嶺上的球)、在撿起該球之前未先標示該球的球位，或在不被允許的情況下將該球弄乾淨，則該球員要**罰一桿**。

違反規則7.3，打了不正確替代的球或從錯誤的地方打球之處罰：依規則6.3b或14.7a，一般處罰。

如單一行為或相關行為造成多重違反規則，見規則1.3c(4)。

7.4 在試圖找到或辨認球的過程中意外地移動它

如該球員的球在試圖找到或辨認它時，被自己、對手或其他任何人意外地移動，並無處罰。

如發生這種情形，該球必須置回它的原點(如原點不確定必須估計之)(見規則14.2)。在這樣做時：

- 如該球是在任何不可移動之人造物、場地整體性的物體、場界標示物，或生長物或附著的自然物，之上、之下或緊靠著，必須將該球置回在這類物體之上、之下或緊靠著的原點上(見規則14.2c)。
- 如該球是被沙所覆蓋，必須重建其原來的球位所處之狀態，並將該球置回該球位所處之狀態中(見規則14.2d(1))。但在這樣做時，該球員可以留下該球的

一小部分可被看見。

亦見規則15.1a（在將球置回之前蓄意移除某些鬆散自然物之限制）。

違反規則7.4之處罰：一般處罰。

規則7.4之解釋：

7.4/1~估計原點以置回在尋找時移動的球

當球員的球在尋找過程中被意外移動，且它必須被置回之原點必須被估計時，該球員應考量有關該球在移動之前的位置之所有合理可用的證據。

例如，當估計該球之原點時，該球員應考量下列所述：

- 該球是如何找到的(比如，是否被踩到、被踢到或被以探查的球桿或手移動了)
- 它是否可看見，或
- 它相對於地面及任何生長物的位置，諸如是否緊靠著草或在草下，及在它所在的草下有多深。

在置回該球時，因鬆散自然物不包含在球位所處之狀態內，所以該球員不須要將已被移開的鬆散自然物(比如樹葉)放回去。且在許多情況下，如要求將鬆散自然物放回去，幾乎不可能重建該原始情況。

例如，在處罰區內尋找被樹葉覆蓋的球時，該球員踢到該球並移開靠近該球的樹葉，雖然該球必須置回其原點或估計點，但即使該球原來確實是在一些樹葉下面的情況下，這些樹葉也不需要放回原來的位置。

7.4/2~在尋找期間球員試圖移出在樹上的球或踩到在高草叢中的球

如球員在試圖找到或辨認球時意外移動它，適用規則7.4，且該球必須置回在估計點上免罰。

本條規則也適用於當球員試圖找到球，並採取可能揭露該球位置而移動該球之合理動作時。

這些合理行動之例子，包括當該球員：

- 相信他的球已靜止在樹上並搖動該樹，以期能移出並找到該球，或
- 走過長草，同時用他的腳來回掃過長草，希望踩到或移動該球來找到它。

規則 8

依所碰見的比賽場地現狀打球

規則之目的：

規則8含蓋高爾夫運動主要的原則：“依所碰見的比賽場地現狀打球”

。當球員的球靜止後，通常他須要接受那些對打擊有影響的各種條件，且在打該球之前不去改善它們。然而，即使它們改善了那些條件，球員仍可以採取某些合理的行動，甚至有一些受到限制的情況是在打擊條件被改善或惡化後，允許恢復它們而免罰。

8.1 球員之行動改善了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

為了秉持“依所碰見的比賽場地現狀打球”的原則，因此本條規則對球員改善其下一打擊所須受到保護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比賽場地之內或之外的任何地方)時，被允許之作為有其限制：

- 球員的靜止球的球位所處之狀態，
- 球員的預定站位範圍，
- 球員的預定揮桿範圍，
- 球員的擊球線，及
- 球員要拋下或置放一球的脫困區。

本條規則適用於回合中及規則5.7a之比賽中止期間所採取的行動。

它不適用於：

- 鬆散自然物或可移動之人造物之移除，但被允許移除的程度見規則15，或
- 球員的球在運動中時所採取的行動，它含蓋於規則11。

8.1a 不被允許的行動

除了規則8.1b、c及d所允許的限定方式之外，下列之任一行動如會改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球員決不可採取：

(1) 移開、彎曲或弄斷任何下列物件：

- 生長或附著之自然物，
- 不可移動之人造物、場地整體性的物體或場界標示物，或
- 當從該開球區打一球時，該開球區的開球區標誌。

(2) 將鬆散自然物或可移動之人造物移到對自己有利的位置(例如：建構站位或改善擊球線)。

(3) 改變地表面，包含下列方式：

- 將草皮斷片放回草皮斷片凹洞內，
- 將已放回草皮斷片凹洞之草皮斷片，或其他已鋪好之草皮塊移除或壓下，或
- 製造或消除坑洞、凹痕或不平坦的表面。

(4) 移除或壓下沙子或鬆土。

(5) 移除露水、霜或水。

違反規則8.1a之處罰：一般處罰。

規則8.1a之解釋：**8.1a/1~可能產生潛在優勢的行動之例子**

可能改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的行動之例子(亦即可能會給球員帶來潛在的優勢)包括下列情況：

- 球員在做可能受撞擊痕或草皮坑洞之影響的打擊（例如，推球或低滾切球）之前，在一般區域修復該撞擊痕，或在他的球前方擊球線上數碼處將一草皮斷片放回該草皮凹洞內。
- 球員的球在果嶺邊的沙坑內，而該球員在打算打短擊越過他球的前方擊球線上的腳印之前，整平該區塊(見規則12.2b(2)~何時碰觸沙子不會造成處罰)。

8.1a/2~不可能產生潛在優勢的行動之例子

不可能改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的行動之例子(亦即不可能會給球員帶來潛在的優勢)包括下列情況：

- 從一般區域打 150 碼攻向該洞果嶺的打擊之前，球員把他的球前方擊球線上數碼處的小撞擊痕修復、整平沙坑內的腳印或將一塊草皮斷片填補草皮坑洞。
- 球員的球在一個長而淺的球道沙坑中間，而該球員在打長擊球越過他的球前方擊球線上的腳印之前，整平該區塊(見規則12.2b(2)~何時碰觸沙子不會造成處罰)。

8.1a/3~改善預定打擊條件的球員即使事後做不同的打擊也是違規

如球員預定以某種方式打球並改善該特定打擊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則以恢復的行動也無法避免處罰，不論該球員繼續以那種方式打該球，或以不受該改善影響的不同方式打該球，他是違反規則8.1a。

例如，如球員折斷妨礙他的預定打擊之站位或揮桿範圍的樹枝，當時他不折斷該樹枝也可以採取站位，則他不能以從不同方向打該球，或至該樹枝不會影響採取脫困後的打擊之不同位置進行脫困而避免處罰。如球員在一洞開始時折斷該樹枝然後移至開球區內不同的位置開球，這也一樣適用。

是否以恢復被改善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可能避免處罰，見規則8.1c。

8.1a/4~移開、彎曲或弄斷不可移動之人造物的例子

設置在界外部分圍籬(所以不是場界標示物)傾斜至比賽場地上，而球員將它推回直立的位置。這行為違反禁止以移開不可移動之人造物去改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的規則8.1a。除非該球員在做下一打擊之前，依規則8.1c(以恢復被改善的條件來避免處罰)之允許，將該圍籬推回至它原來的位置以恢復該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否則他要受到一般處罰。

在這類情況下，雖然規則8.1a禁止移開、彎曲或弄斷不可移動之人造物，但該球員有依規則16.1b(從比賽場地之異常狀況脫困)，從該傾斜至比賽場地上的不可移動之人造物之部分所受的妨礙，採取免罰脫困之選擇。

8.1a/5~安置物體(比如毛巾)建構站位是不被允許的

“站位”的定義不僅包括球員將腳放在站立的位置，還包括該球員在準備或做打

擊時安置整個身體的地方。

例如，球員在做打擊期間如將毛巾或其他物體放在灌木上，則他因改善預定站位之範圍而違反規則8.1a。

如球員的球在樹下，他需要跪下來打該球並在地上放一條毛巾，以避免他的褲子被弄溼或弄髒，則該球員是建構他的站位了。但允許球員在跪下之前，將毛巾包裹在他的腰部或穿上雨具再擊球(見規則10.2b(5)~實質協助及對自然因素之防護)。

如球員以不被允許的方式安置物體但在打該球之前明白此錯誤，只要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沒有其他改善，在做打擊之前，可以移除該物體來避免處罰。

8.1a/6~不允許以改變地表面來建構站位

允許球員在採取站位時站穩雙腳，但如他改變將要採取站位的地面，若改變地面改善了預定站位之範圍的地面，則違反規則8.1a。

改變地面可能改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的例子，包括：

- 用一隻腳踩垮沙坑側邊的沙來創造一水平區塊供站立。
- 為了站位獲得更穩固的基礎，將腳過度地掘進柔軟的地面。

一旦球員改變地面狀況改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以建構站位，他就違反規則8.1a了，即使試圖將地面狀況恢復到它們的原始狀態，也無法避免處罰。

改變地面的限制(規則8.1a(3))不包括從預定站位之範圍移除鬆散自然物或可移動的人造物，比如球員從打球將站立的區塊移除大量的松針或樹葉。

8.1a/7~球員可以探測球附近以確定是否地表面下有樹根、岩石或人造物，但只有在這行動不會改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的情況下

規則8.1a並不禁止球員在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覆蓋的區域內接觸地面，只要那些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未被改善。

例如，當球位於比賽場地的任何地方時，只要未改善任何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球員可以用球梯或其他物體探測該球周圍的區塊，以察看他的球桿在打擊做出時，是否可能打到地表面下的樹根、岩石或人造物。

但如該球員在沙坑內探測沙子以測試沙子的狀況，見規則12.2b / 2。

8.1a/8~不允許在脫困區改變地表面

在採取脫困拋下一球之前，球員決不可在脫困區內將草皮斷片回填草皮斷片凹洞內，或以改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的方式之其他行動去改變地表面。

但此禁止只在該球員知道他被要求或被允許在該脫困區內拋下一球後才適用。

例如，如球員打了一球並回填草皮斷片，然後才知道他因該球是在界外、是在處罰區內、是無法打或應打暫定球，而必須或可以依桿數與距離的處罰再次從那裏打球，即使如回填之草皮斷片是在他的脫困區內，該球員也不違反規則8.1a。

8.1a/9~何時草皮斷片被回填而決不可移除或壓平

規則8.1a(3)禁止以壓平、移除或重新將草皮斷片回填草皮斷片凹洞內，來改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該草皮斷片即使還未附著或成長中，也被視為是地面的部分(而不是鬆散自然物)。

當大部分根部向下的草皮斷片放進一草皮斷片凹洞內時，草皮斷片已被回填，(不論該草皮斷片是否來自同一草皮斷片凹洞)。

8.1b 被允許的行動

在準備或做打擊時，球員可以採取下列任一行動，即使這樣做改善了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也無處罰：

- (1) 正當地尋找自己的球，是以找到及辨認球所採取的合理行動(見規則7.1a)。
- (2) 採取合理的行動移除鬆散自然物(見規則15.1)，及可移動之人造物(見規則15.2)。
- (3) 採取合理的行動標示球位，並依規則14.1及14.2將該球撿起及置回。
- (4) 將該球桿(譯註:要做打擊之球桿)輕觸該球正前方或正後方之地面。

但不允許下列之行動：

- 將該輕觸地面的球桿向下加壓，或
 - 當球位於沙坑內時，觸碰該球正前方或正後方的沙子(見規則12.2b(1))。
- (5) 在採取站位時站穩雙腳，包含用雙腳掘進合理數量的沙或鬆土之中。
 - (6) 以合理趨近該球及採取站位的行動，正當地採取站位。

但這樣做時，該球員：

- 無權皆按要求的正常的站位或揮桿，且
 - 在處理特殊情況時，必須使用侵擾過程最少的行動。
- (7) 做打擊，或為了打擊所做的上桿動作，且隨即做了該打擊。

但當球在沙坑內時，依規則12.2b(1)並不允許上桿的動作觸碰該沙坑內的沙。

(8) 在開球區內：

- 將球梯插入地面或放在地面上(見規則6.2b(2))，
 - 移開、彎曲或弄斷任何生長中或附著之自然物(見規則6.2b(3))，及
 - 改變地表面、移除或壓下沙子及泥土，或移除露水、霜或水(見規則6.2b(3))。
- (9) 當球從沙坑內打到沙坑外之後，為了照護比賽場地，而整平該沙坑內的沙子(見規則12.2b(3))。
 - (10) 在該洞果嶺上，移除沙子及鬆土，且修復其上之損壞(見規則13.1c)。
 - (11) 移動自然物來查看它是否是鬆散的。

但如發現該自然物是正在生長或附著的，則它必須保持附著狀態並儘量使它回復原位。

規則8.1b之解釋：

8.1b/1~"球桿輕觸地面"之含義

規則8.1b允許球員將球桿在他的球之正前方或正後方輕觸地面，即使改善了他的球位所處之狀態或預定揮桿之範圍。

"球桿輕觸地面"的意思是允許球桿的重量由地面或地面之上的草、土壤、沙子或其他物料支撐。

但如球員向下按壓球桿超過輕觸之程度，而改善了他的球位所處之狀態或預定揮桿之範圍，該球員依規則8.1a要受到處罰。

球員在沙坑內觸碰沙子何時會受到處罰，見規則12.2b(1)(何時碰觸沙子會造成處罰)。

8.1b/2~允許球員在採取站位時，用腳掘進沙中不止一次以穩固站位

規則8.1b允許球員在準備做打擊採取站位時，將他的雙腳穩固地站立，且如此做可以不止一次。

例如，球員可以不帶球桿進入沙坑內，用他的雙腳掘進沙中採取站位模擬如何打該球，再離開該沙坑去拿球桿，然後用雙腳再次掘進沙中並做該打擊。

8.1b/3~"正當地採取站位"的例子

雖然允許球員向任何方向打球，但他無權皆按正常的站位或揮桿打球，而必須適應該處境且行動使用最不侵擾的做法。

即使行動造成改善，也被認為是正當地採取站位且是規則8.1b所允許的例子，包括：

- 只有當後退進入樹枝或場界標示物的方式，才能採取選擇之打擊的站位時，即使該樹枝或場界標示物被移開上桿或打擊時之途徑，或造成它被彎曲或弄斷。
- 為了能鑽到樹下擊球，當這是在樹下採取站位的唯一方法時，用手彎曲樹枝。何時球員之作為因超過採取站位必要之行動而受到處罰，見8.1b/4。

8.1b/4~並非"正當地採取站位"的例子

行動如改善了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被認為是非正當地採取站位且將造成依規則8.1a處罰的例子，包括：

- 故意用手、腿或身體移開、彎曲或弄斷樹枝，以使它們移離上桿或打擊時之途徑。
- 站在高高的草或雜草上，當不須將它們向下推到一邊，使它們脫離預定站位或揮桿之範圍就可以採取站位時，卻這樣做。
- 用一根樹枝把另一根樹枝勾住，或是把二叢雜草綁在一起，使它們保持在站位或揮桿之範圍外。
- 取好站位後用一隻手把遮住該球視野的樹枝彎曲。
- 當不須彎曲樹枝即可站穩站位時，在採取站位的過程中彎曲妨礙的樹枝。

8.1b/5~改善開球區之條件僅限於對地面

規則8.1b(8)允許球員採取改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的行動，而規則8.1a的例外限制意指只允許球員改變開球區內的地面之實質條件(包括移除生長在那裡的任何自然物)，不論該球是架起或從地面擊打。

這個例外不允許球員對他的開球，在開球區外採取行動去改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比如弄斷位於開球區外的樹枝，或當它們是生根在開球區之外但樹枝懸垂在開球區上且會妨礙預定的揮桿範圍。

8.1b/6~球員將球打出沙坑後為了"照護比賽場地"整平該沙坑

將在沙坑內的球打出該沙坑之外後，規則8.1b(9)與12.2b(3)運用照護比賽場地的

原則允許該球員將該沙坑恢復到它應有的狀況，即使該恢復改善了該球員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縱使該球員的行動是蓄意照護比賽場地並改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也無限制。

例如，球員的球靜止在果嶺附近很大的沙坑內，因無能力將球打向該洞球洞，他向後把球打向該洞開球區的方向，且該球靜止在該沙坑外。

在此情況下，他可以整平因打該球而改變的區塊(包括走到該球時造成的腳印)，且也可以整平在該沙坑內任何其他的區域，不論那些是該球員造成的或他到達該沙坑打球之前即已存在的。

8.1b/7~損壞是部分在果嶺上部分在果嶺外時可以修復

如個別區塊的損壞是在果嶺上也在果嶺外，則整個區塊都可以修復。

例如，如球痕部分在該洞果嶺邊界內部分在該洞果嶺邊界外，只允許球員修復在該洞果嶺上之損壞部分是不合理的，因此可以修復整個球痕(在該洞果嶺上也在該洞果嶺外)。

這同樣適用於其他個別區塊的損壞，比如動物的足跡、蹄痕或球桿的壓痕。

但如損壞一部分延伸至該洞果嶺外且無法識別為該洞果嶺損壞的一部分，假如修復該損壞會改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則不得修復。

例如，可以修復從該洞果嶺開始並延伸到外面的整個鞋印，但如一個鞋印在該洞果嶺上，而另一個鞋印在該洞果嶺外，則因它們是二個分離的損壞區塊，所以只可以修復在該洞果嶺上的鞋印。

8.1c 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被改善而違反規則8.1a(1)或8.1a(2)將之恢復以避免處罰
如球員移動、彎曲或弄斷物體以改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而違反規則8.1a(1)，或將一物體移到對自己有利的位置上，而違反規則8.1a(2)：

- 只要該球員在做出下一打擊之前，依下述(1)及(2)項所允許之方式，恢復原來的條件以消除該改善，則無處罰。
 - 但如該球員是以含蓋在規則8.1a(3)-(5)內的任何其他方式改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則他不能以恢復原來的條件來避免處罰。
- (1) 如何恢復以移動、彎曲或弄斷物體因而改善之條件。該球員在做打擊前，如將已被改善的條件以原物體儘量恢復到原位，因違反規則8.1a(1)所造成之改善得因此而消除，則他可以免於處罰。下列情況免罰：
- 將被移除的場界標示物(例如：界樁)置回原位，或將被推歪的場界標示物移回原來的角度，或
 - 將已被移開的樹枝或草、或不可移動之人造物，將之還原到原來位置。
- 但下列情況，該球員不能避免處罰：
- 該改善未被消除(例如：當場界標示物或樹枝被嚴重地弄倒或破壞而無法復原時)，或
 - 用另一物體去恢復原來的狀況，而不是用原來的物體。例如：
 - » 使用不同的或外加的物體(例如：將不同的樁放入界樁已被移除的洞中，或將被移開的樹枝綁回原來位置)，或

» 使用其他物質來修理原來的物體(例如：使用膠帶來修理被弄斷的場界標示物或樹枝)。

(2) 將物體移到對自己有利的位置因而改善的條件，如何恢復。在做該打擊之前，該球員如將已被移到對自己有利位置之物體移回原來的的位置，則得免於違反規則8.1a(2)之處罰。

8.1d 恢復球靜止後被惡化之條件

球員的球靜止後，如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被惡化：

(1) 何時被惡化之條件可以恢復。如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被該球員以外的任何人、或動物、或人造物惡化了，則該球員可以依下列說明進行，無規則8.1a之處罰：

- 儘量恢復原來的條件。
- 當原來的條件被惡化時，如恢復原來的條件是合理的，或有東西落在球上，則可以標示該球之球位、將該球撿起並弄乾淨，再將該球置回原點（見規則14.1及14.2）。
- 如惡化的一些條件不能輕易恢復，則可以將該球撿起並置放在最近點上(但不更靠近該洞球洞)來置回，該最近點是(a)有最類似之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b)在它的原點一支球桿長度範圍之內，及(c)要與它的原點在相同之比賽場地之區域內。

例外—在球被撿起或移動後且在置回前，該球的球位所處之狀態被惡化時：這種情況含蓋於規則14.2d。除非球位所處之狀態是在比賽已中止且該球已被撿起時被惡化，在此情況下，適用本條規則。

規則8.1d(1)之解釋：

8.1d(1)/1~允許球員恢復被另一人的行為或局外之影響力而改變的條件之例子

何時允許恢復的例子，包括在下列情況：

- 球員在一般區域的擊球線在該球員的球靜止後，被其他人打的球所造成之撞擊痕惡化了。
- 當另一球員的打擊造成該球員的球上或周圍有草皮斷片或沉積沙子、土壤、草或其他物料時，該球員的球位所處之狀態、預定站位或預定揮桿之範圍被惡化了。
- 一球員在沙坑內的球靠近另一球員在該沙坑內的球，而該另一球員在做打擊時的站位及揮桿惡化了該球員的一或更多項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

在所有這些情況下，允許該球員恢復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而免罰，但不要求非這樣做不可。

8.1d(1)/2~球員有權讓他的球靜止時即存在的鬆散自然物或可移動之人造物留在原處

一般而言，球員有權保有他的球靜止時即存在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雖然任何球員都可以移開場地上的鬆散自然物或可移動之人造物(規則15.1及15.2)，但

如這行為惡化了另一球員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那麼受影響的球員可以依規則8.1d，放回該物體以恢復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

例如，球員要做下坡推球，先將他的球與該洞球洞間的鬆散自然物拾起，但蓄意留下一些在該球洞後方。而另一球員移除該球洞後方該球員可能用以擋球的鬆散自然物。

因該球員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被惡化了，所以允許他將該鬆散自然物放回。

(2) 何時不允許恢復被惡化之條件。如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被該球員、自然物、或自然力(例如風或水)所惡化，則該球員決不可改善那些被惡化之條件，而違反規則8.1a(但規則8.1c(1)、8.1c(2)及13.1c所允許之情況為例外)。

規則8.1d(2)之解釋：

8.1d(2)/1~被自然物或自然力改變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不允許球員恢復那些被惡化的條件之例子

規則8.1d不允許球員恢復受自然物或自然力(比如風或水)所改變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

不允許恢復的例子，包括下列情況：

- 一根樹枝從樹上掉落未造成球員的球移動，但改變了該球之球位所處之狀態，或該球員的站位或揮桿範圍。
- 指示牌或其他人造物掉落或被吹到改變一或更多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的位置。從該人造物可利用的脫困為何，見規則15.2(可移動之人造物)及規則16.1(比賽場地之異常狀況)。

8.1d(2)/2~球員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被其桿弟或在他的請求下之另一人惡化時，不允許將之修復

如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被球員自己惡化了，則不允許該球員修復該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

這也包括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被該球員的桿弟、搭檔或其他經他授權的人所採取的行動惡化之情況。

不能恢復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的情況包括：

- 球員的桿弟或搭檔穿過沙坑去拿沙耙，並在沙中留下一些腳印，惡化了該球員的擊球線，或
- 球員請求另一人移除控管觀眾之繩索，且在移除該繩索時，被繩索往後綁住的樹枝鬆開而惡化了該球員預定揮桿之範圍。

8.1d(2)/3~如球員進入沙坑並在擊球線上，則他決不可修復被惡化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

球員在採取可能影響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的行動時，因惡化這些區塊表示該球員必須接受被惡化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所以應小心謹慎為之。

例如，球員從沙坑後方的比賽場地之異常狀況採取脫困，且拋下的球滾進該沙

坑內。如該球員在走進該沙坑內去取回球以便再拋球時，造成了一些腳印。因該球員對惡化該沙坑內的狀況之行為須負責，所以依規則8不允許他將該沙坑恢復到之前的狀況。

在這種情況下，該球員可以用另一球進行第二次拋球(規則14.3a)，或在取回原球時格外小心謹慎，以避免惡化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

違反規則8.1d打了不正確替代之球或從錯誤的地方打球之處罰：依規則6.3b或14.7a，一般處罰。

如單一行為或相關行為造成多重違反規則，見規則1.3c(4)。

見規則22.2(在四人二球賽中，任一搭檔可以替該方行動，且該搭檔的行動視為另一搭檔球員的行動)；規則23.5(在四球賽中，任一搭檔可以替該方行動，且該搭檔採取有關另一搭檔球員的球或裝備品的行動，視為另一搭檔球員的行動)。

8.2 球員蓄意的行動改變其他實質條件，影響自己的靜止球或即將做的打擊

8.2a 何時適用規則8.2

本條規則只適用於球員蓄意的行動改變其他實質條件，以影響自己的靜止球或即將做的打擊時。

本條規則並不適用於球員下列之行動；

- 蓄意地擋轉或擋停自己的球，或蓄意改變任何實質條件以影響該球可能靜止的地方(這種情況適用規則11.2及11.3)，或
- 改變該球員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本情況適用規則8.1a)。

8.2b 禁止改變其他實質條件的行動

球員決不可蓄意地採取列在規則8.1a的任一行動(但規則8.1b、c或d所允許的情況為例外)去改變任何這類其他的實質條件以影響；

- 自己在該次打擊或之後的打擊後，他的球可能通過或靜止的地方，或
- 如該球員的靜止球在做打擊之前移動了，它可能通過或靜止的地方(例如，當該球是在陡坡上，該球員擔心球可能會滾進灌木叢時)。

例外一為了照護比賽場地之行動：如球員改變任何其他這類的實質條件是為了照護比賽場地(例如，整平沙坑內的腳印，或將草皮斷片放回草皮斷片凹洞內)，依本條規則並無處罰。

規則8.2b之解釋：

8.2b/1~球員蓄意的行動改善影響他打球的實質條件之例子

規則8.2僅適用於球員的球靜止在比賽場地上或他尚未有在比賽狀態的球的情況下，而改變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之外的實質條件。

規則8.1a(不允許改善條件的行動)所列出的球員行動，如蓄意改善影響自己打球的其他實質條件，則違反規則8.2(除非規則8.1b或c明確允許)之例子，包括下列情況：

- 球員的球幾乎上了該洞果嶺，儘管他的擊球線是筆直朝向該洞球洞，但該球員擔心他的球可能會靜止在附近的沙坑內，於是在做該打擊之前，去整平該沙坑內的沙子，以確保之後如他要進入該沙坑內擊球時有好的處境位置。

- 球員的球位於陡峭的小丘頂，因該球員擔心在他能去打球之前，風可能會將該球吹下小丘而遠離該洞球洞，於是該球員蓄意將小丘底部的草壓平，以防萬一該球可能靜止在該處。
- 置回或置放一球使它回復比賽狀態時，將它牢固地壓入地面以幫助防止被風或重力影響而移動，並打該球。因球的位置包括與地面之垂直距離，所以該球是在錯誤的地方。由於這些關聯性的行為違反多重規則，因此該球員只受到單一之一般處罰。見規則1.3c(4)(多重違規適用之處罰)。

違反規則8.2之處罰：一般處罰。

見規則22.2(在四人二球賽中，任一搭檔可以替該方行動，且該搭檔的行動視為另一搭檔球員的行動)；規則23.5(在四球賽中，任一搭檔可以替該方行動，且該搭檔採取有關另一搭檔球員的球或裝備品的行動，視為另一搭檔球員的行動)。

8.3 球員蓄意的行動改變其他實質條件，影響另一球員的靜止球或即將做的打擊

8.3a 何時適用規則8.3

本條規則只適用於球員蓄意的行動改變其他實質條件以影響另一球員的靜止球或該另一球員即將做的打擊時。

本條規則並不適用於球員蓄意地擋轉或擋停另一球員運動中的球，或蓄意地改變任何實質條件，以影響該球可能靜止的地方(本情況適用規則11.2及11.3)。

8.3b 禁止改變其他實質條件的行動

球員決不可蓄意地採取列在規則8.1a中之任一行動(但規則8.1b、c或d所允許之情況為例外)，以：

- 改善或惡化另一球員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或
- 改變任何其他之實質條件，以影響：
 - » 另一球員在下一打擊或之後的打擊後，該另一球員的球可能通過或靜止的地方，或
 - » 如另一球員的靜止球在做打擊之前移動了，它可能通過或靜止的地方。

例外—為了照護比賽場地之行動：如球員改變任何其他這類的實質條件是為了照護比賽場地(例如，整平沙坑內的腳印，或將草皮斷片放回草皮斷片凹洞內)，依本條規則並無處罰。

違反規則8.3之處罰：一般處罰。

見規則22.2(在四人二球賽中，任一搭檔可以替該方行動，且該搭檔的行動視為另一搭檔球員的行動)；規則23.5(在四球賽中，任一搭檔可以替該方行動，且該搭檔採取有關另一搭檔球員的球或裝備品的行動，視為另一搭檔球員的行動)。

規則8.3之解釋：

8.3/1~如球員在其他球員知道下改善實質條件，二位球員都要受罰

如球員請求、授權或允許另一球員蓄意改變實質條件，以改善他的打球：

- 根據請求行事的球員將依規則8.3受到一般處罰，且

- 請求、授權或允許該改善的球員，依規則8.1(球員之行動改善了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或規則8.2(球員蓄意的行動改變其他實質條件，影響自己的靜止球或即將做的打擊)不論適用哪條規則，也將獲得一般處罰。

例如在比桿賽，不明白規則的球員A請求球員B幫忙將他的擊球線上一棵樹上的樹枝弄斷，而球員B也依從了，那麼二位球員都要受到處罰。由於球員B是在球員A的請求下弄斷樹枝，因此球員A因違反規則8.1受到罰二桿，球員B則因違反規則8.3受到罰二桿。

規則 9

依球之球位所處之狀態打球；靜止球被撿起或移動

規則之目的：

規則9含蓋本運動主要的原則：“依球之球位所處之狀態打球”。

- 如球員的球靜止後接著被自然力移動，例如，風或水，通常該球員必須從它的新位置打它。
- 如靜止球在做打擊之前，被任何人或任何局外之影響力撿起或移動，該球必須置回它的原點。
- 球員在任何靜止球的旁邊時應小心謹慎，且球員造成自己的球或其對手的球移動，通常要遭受處罰(在該洞果嶺上除外)。

規則9適用於靜止在比賽場地上在比賽狀態的球，且適用於回合中及規則5.7a之比賽中止期間。

9.1 依球之球位所處之狀態打球

9.1a 從球靜止的地方打球

球員靜止在比賽場地上的球，必須依其球之球位所處之狀態擊打，除非規則另有要求或允許球員：

- 從比賽場地上另一個地方打一球，或
- 撿起一球，然後將它置回它的原點上。

9.1b 在上桿或打擊過程中球移動，如何處理

如球員的靜止球剛好在開始打擊後，或為了打擊在上桿後，才開始移動而該球員繼續做了該打擊時：

- 不論什麼原因造成該球移動，決不可將它置回。
- 該球員必須從該打擊後該球靜止的地方繼續打它。
- 如該球員造成該球移動，見規則9.4b查明是否有處罰。

違反規則9.1打了不正確替代之球或從錯誤的地方打球之處罰：依規則6.3b或14.7a，一般處罰。

如單一行為或相關行為造成多重違反規則，見規則1.3c(4)。

9.2 決定球是否被移動及是什麼原因造成它移動

9.2a 決定球是否被移動

球員的靜止球只有在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它已移動的情況下，才被視為已移動。

如球可能已移動，但並非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的情況下，則它不被視為已移動，且必須依它的球位所處之狀態打球。

規則9.2a之解釋：

9.2a/1~何時球被視為已移動

如“移動”之定義所述，一靜止球必須離開它的原點並靜止在任何其他位置，且

此位移必須用目視(譯註：一般正常視力包含矯正視力)足以看到(無論是否有任何人實際看到它位移)。因此，為了把該球視為已移動，必須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該球已移動了。

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該球已移動之情況的例子：

- 球員將他在該洞果嶺上的球標示球位、撿起並置回。當他走開時該球滾了很短的距離並靜止，該球員未目睹這情形，但另一球員有注意到該球移動的情形並通知該球員。因明確知道該球移動了，所以依規則13.1d(2)(球被自然力移動)該球員必須將該球置回原點。

並不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該球已移動之情況的例子：

- 球員A與球員B打他們攻向該洞果嶺的打擊，但因該果嶺之輪廓，他們無法看到二球靜止處。這二位球員都不知道球員B的球擊中了球員A處於靜止狀態的球，並造成它滾離該洞球洞更遠一些。在此情況下，只要在球員A進行下一打擊前，這些資訊並未引起這二位球員的注意，則球員A從他的球被球員B擊中後靜止的地方打球，不會受到處罰。

9.2a/2~球員即使不知道球移動了，也要對他造成球移動之行動負責

在9.2a/1的第二個黑圓點中所述，因在打該球時並不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該球已被移動，所以該球員並非從錯誤的地方做打擊。

但若是該球員的行動(或該球員的桿弟或搭檔的行動)造成該球移動，則即使該球員並不知他的行動造成該球移動時，也要對該行動負責。

這類的例子，包括：

- 球員的球位於一般區域上，他移開該球附近的鬆散自然物並造成該球移動，因該球員沒在看球所以他不知道該球移動了。依規則15.1b(移除鬆散自然物時球被移動)，該球員受到罰一桿且他必須將該球置回。
- 球員正在觀看另一球員做打擊時，他的桿弟或搭檔移開繩索及樁並造成該球員的球移動。依規則15.2a(1)(移除可移動之人造物)移動該球，並無處罰，但該球員必須將該球置回。

在這兩種情況下，即使該球員不知道該球移動了，但如該球員在未先將該球置回就做了打擊，則依規則14.7a(必須擊打球的地方)，該球員因從錯誤的地方打球，要受到一般處罰。

9.2b 決定什麼原因造成球移動

當球員的靜止球已移動時：

- 必須決定什麼原因造成它移動。
- 這個原因決定該球員是否要將該球置回，或依其球位所處之狀態打球，且是否有處罰。

(1) 四種可能的原因。規則對靜止球在其球員做打擊之前移動，只認可四種可能的原因：

- 自然力，例如風或水(見規則9.3)，
- 該球員，包括該球員之桿弟(見規則9.4)，

- 在比洞賽之對手，包含該對手之桿弟(見規則9.5)，或
- 局外之影響力，包含在比桿賽之任一其他球員(見規則9.6)。

見規則22.2(在四人二球賽中，任一搭檔可以替該方行動，且該搭檔的行動視為另一搭檔球員的行動)；規則23.5(在四球賽中，任一搭檔可以替該方行動，且該搭檔採取有關另一搭檔球員的球或裝備品的行動，視為另一搭檔球員的行動)。

(2) 決定什麼原因造成球移動時，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之標準。

- 球員本身、其對手或局外之影響力，只有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他們是造成該球移動的原因，他們才被視為已造成該球移動。
- 如不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至少是其中一項是造成球移動的原因，則該球被視為是被自然力所移動。

在應用本標準時，必須考量所有合理可資利用的資訊，這個意思是指該球員所知道的，或經由合理的作為而無不合理的延誤比賽之下所可獲得的所有資訊。

有關指南，請參閱“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的定義之解釋。

9.3 球被自然力移動

如“自然力”(例如風或水)造成球員的靜止球移動：

- 並無處罰，且
- 該球必須從它的新位置擊打。

例外一在該洞果嶺上的球如在被撿起且置回之後移動，該球必須被置回(見規則13.1d)：如球員在該洞果嶺上的球，在被撿起並置回它被移動之位置後又移動：

- 必須將該球置回它的原點上(如原點不確定必須估計之)(見規則14.2)。
- 不論是什麼原因造成該球移動(包含自然力)，都適用上項規定。

違反規則9.3打了不正確替代之球或從錯誤的地方打球之處罰：依規則6.3b或14.7a，一般處罰。

如單一行為或相關行為造成多重違反規則，見規則1.3c(4)。

9.4 球被其球員撿起或移動

本條規則僅適用於，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是球員(包含該球員之桿弟)將自己的靜止球撿起，或造成它移動時。

9.4a 當球被撿起或移動時必須置回

如球員撿起自己的靜止球，或造成它移動，該球必須置回它的原點上(如原點不確定必須估計之)(見規則14.2)，但不包含下列之情況：

- 當球員依規則將該球撿起採取脫困，或將該球置回在不同的位置時(見規則14.2d及14.2e)，或
- 當球員的靜止球剛好在開始打擊後，或為了打擊在上桿後，才開始移動而該球員繼續做了該打擊時(見規則9.1b)。

規則9.4a之解釋：

9.4a/1~球員把他的球從樹上搖下時之程序

規則9.4適用於不論在比賽場地上何處在比賽狀態的球，也包括球在樹上時。但當該球員只是想辨認球，而不打算依該球之所在打它，或打算取回它以採用另一規則時，規則9.4b之例外適用於這情況，且無須受罰。例如：

- 球員在尋找他的球時，看到一顆球在樹上但無法辨認它，於是他爬到樹上試圖辨認該球，並在這樣做時意外把該球從樹上搖下來。而該球經辨認是他的球。在這種情況下，因該球是在採取合理行動去辨認時意外被**移動**，所以**移動**該球並無處罰(規則7.4)。

該球員必須將該球**置回**，或直接採用脫困之規則(比如規則19~無法打之球)。

在下列二種情況，該球員唯一的選擇是依脫困之規則採取脫困：

- » 因該球員無法到達辨認該球時該球被**移動**之前的位置，所以他沒辦法將該球**置回**，或
- » 該球員能到達該位置，但該球不能靜止在那個位置上，且他無法到達依規則14.2e(置回的球不能留在位置上)該球會靜止的位置。
- 球員的球尚未找到但推測是卡在一般區域的一棵樹上，該球員明確表示如找到該球，他將依規則19採取無法打之球的脫困。於是他搖晃那棵樹使該球落下，並在開始尋找後三分鐘內由該球員辨認。

現在該球員可以依規則19(無法打之球)採取脫困，只加該規則規定的罰一桿，而無造成該球**移動**之額外處罰。當引用規則19時，如該球之原點不知道，該球員必須估計該球卡在那棵樹上時之位置。

但如該球員在他無意願辨認球，或不打算依另一規則採取脫困時，**移動**該球，則該球員因違反規則9.4要受到處罰，例如：

- 球員的球在樹上他打算爬上樹去打它，在準備做打擊時，該球員意外造成該球落下。

該球員因造成該球**移動**，依規則9.4要受到罰一桿，且該球員必須將該球**置回**，或直接依脫困之規則採取脫困。如該球員依規則19採取脫困，他總共要受到罰二桿，一罰桿是依規則9.4之處罰，另一罰桿是依規則19之處罰。

9.4b 因撿起、蓄意碰觸球或造成它移動之處罰

如球員撿起、蓄意碰觸他的靜止球，或造成它**移動**，該球員遭受**罰一桿**。

但下列為四項例外：

例外1—球員被允許將球撿起或移動它：當球員依某一允許下列行動之規則將該球撿起，或造成它**移動**時，並無處罰：

- 允許將該球撿起且**置回**它的原點，
- 要求被**移動**的球要**置回**它的原點，或
- 要求或允許該球員再次將一球拋下或置放，或從不同的地方打一球。

例外2—球在被找到之前意外的移動：當球員在試圖找到或辨認該球期間意外地造成它**移動**時，並無處罰(見規則7.4)。

例外3—球在該洞果嶺上意外的移動：當球員在該洞果嶺上意外造成其球**移動**時，不論是如何發生的，並無處罰(見規則13.1d)。

例外4—球在該洞果嶺以外的任何地方在執行規則期間意外的移動：當球員意外地移動在該洞果嶺外的球，係因採取合理行動去執行下列程序期間，並無處罰：

- 當規則允許去標示該球之球位，或撿起及置回該球時(見規則14.1及14.2)，
- 移開可移動之人造物 (見規則15.2)，
- 當規則允許修復被惡化的條件時(見規則8.1d)，
- 依某規則採取脫困，包含確定依某規則之脫困是否可行(例如，揮動球桿查看是否受某狀況之妨礙)，或在何處脫困(例如，確定完全脫困之最近點)，或
- 依某一規則丈量 (例如，依規則6.4決定打球順序)。

違反規則9.4打了不正確替代之球或從錯誤的地方打球之處罰：依規則6.3b或14.7a，一般處罰。

如單一行為或相關行為造成多重違反規則，見規則1.3c(4)。

規則9.4b之解釋：

9.4b/1~蓄意碰觸球但球未移動導致球員受罰

當比賽狀態的球被其球員蓄意碰觸時，即使它未移動，該球員也依規則9.4b受到罰一桿。

例如，如球員有下列情形，他要受到罰一桿：

- 未先標示球位就旋轉在該洞果嶺上的球，以球上的商標對齊該洞球洞，儘管該球仍留在相同位置上。如該球員在觸碰或旋轉該球之前，已先標示球位，則不會受到處罰。
- 在比賽場地上任何地方未先標示球位就旋轉球以辨認它，而該球經辨認是該球員的球。
- 在準備做打擊時蓄意以球桿碰觸該球。
- 以手穩固握著該球，或以松果或棍棒頂著該球，以防他在移開一些鬆散自然物或將一些東西掃離該球時，造成該球移動。

9.4b/2~"試圖找到"之含義

在規則7.4(在試圖找到或辨認球的過程中意外地移動它)及規則9.4的例外2中，如球在“試圖找到”時意外被移動，則不會受到處罰。“試圖找到”包括可以被合理認為是尋找球之部分的行動，也包括以規則7.1(如何正當地尋找球)所允許的行動，但不包括尋找開始前的行動，比如走到該球預期的區塊。

例如，球員的球被擊往樹木繁茂的區域，該球員未察覺該球撞到一棵樹而朝開球區回轉。當該球員在離他認為球可能之所在還有一段距離時且在開始尋找之前，不小心踢到他的球。因這不是在試圖找到球時，所以依規則9.4b該球員因意外移動他的球而受到罰一桿，且必須將該球置回。

9.4b/3~尋找暫停時球被移動

在9.4b/2中，如球在其球員並非試圖找到它時被移動，則他將受到處罰。

但由於在球員無法掌控的情況下而暫停尋找時，如該球員意外移動他的球，則該球員不會因移動該球而受到處罰。

例如：

- 球員停止尋找他的球，以避開另一組將要打球先超越他們的落球區。當避開該落球區時，該球員意外**移動**了自己的球。
- 委員會暫停比賽，該球員開始離開該區域並意外踩到並**移動**他的球。

9.4b/4~規則9.4b例外4中“在．．．期間”之含義

例外4使用“在．．．期間”來管制該例外將適用於球員因“合理行動”而**移動**比賽狀態的球時之一段時間。有關“合理行動”之含義見9.4b/2。

使用“在．．．期間”的術語，表示應用規則的每一合理行動都有開始及結束的時間點，如球的移動發生在此類行動發生的過程中，則適用該例外。

例外4所含蓋的情況且因此造成球**移動**不會受到處罰的例子，包括下列情況：

- 球員找到一顆球，認為那是他在比賽狀態的球，在辨認過程中，該球員為了標示球位並撿起它而走近該球，這時卻不小心滑倒並**移動**該球。
即使該球被**移動**時該球員尚未標示球位並撿起它，它仍是在該球員辨認該球期間被**移動**。
- 球員在採取脫困時拋下一球，且接著伸手去撿標示脫困區範圍的球梯。當站起來時，他不小心掉落他握著的球桿，而球桿擊中並**移動**該在比賽狀態的球。儘管該球員已拋下該球採取脫困，但該球是在他正在採取脫困期間被**移動**。

9.4b/5~在規則9.4b例外4中“合理行動”之含義

在許多情況下，規則要求球員在球附近或緊鄰處執行一些行動(比如撿起、標示，丈量等)，如球在採取這些“合理行動”期間意外被**移動**，則適用規則9.4的例外4。但還有球員在離它的球更遠的地方採取一些行動時之其他情況，即使該球可能因這些行動而被**移動**，但因這些行動是“合理的”，所以也適用例外4。

這些包括下列情況：

- 該球員為了採取脫困走近他的球，但不小心踢到一塊石塊或意外掉落他的球桿擊中並**移動**該球。
- 該球員移除在他的球前方一段距離為了管控觀眾而使用的樁及繩索(可**移動**的人造物)，且在移除其中一根樁時，造成其他樁或繩索變得鬆散而掉落地上，並**移動**了他在比賽狀態的球。
- 該球員依規則8.1d(恢復球靜止後被惡化之條件)，用他的帽子將沙子從該洞果嶺邊緣掃開來恢復他的擊球線，而沙子濺到球上並造成它**移動**。

在其他情況下，因球員的行動是不“合理”，所以規則9.4的例外4不適用。

這些包括下列情況：

- 該球員為了採取脫困走近他的球，並在挫折情緒下去踢一塊石塊，而意外擊中並**移動**該球。
- 該球員準備丈量而將一支球桿扔進脫困區，那支球桿意外擊中並**移動**該球。
- 該球員拿起一支沙耙或他的球桿並將其拋出沙坑外，但沙耙或球桿落回該沙坑，擊中並**移動**該球。

9.4b/6~球員依允許免罰脫困之規則16.1b撿球，但之後決定不採取免罰脫困

在一般區域，如球員以依規則16.1b(比賽場地之異常狀況)採取脫困之意圖下撿起他的球，但儘管該脫困程序是可資利用的，接著卻決定不依該規則進行，因此該球員依規則16.1b撿球之權利不再有效。

撿起該球後但在做任何其他事情之前，該球員有下列選項：

- 將該球置回它的原點加上罰一桿(規則9.4b)；
- 將該球置回它的原點加上罰一桿(規則9.4b)，且接著依規則19.2脫困(無法打之球的脫困)受到額外罰一桿，總共罰二桿；
- 直接依規則19.2b或c採取脫困，不將該球置回並使用原球所在的位置確定脫困程序的參考點，依規則19.2受到罰一桿及依規則9.4之額外罰一桿，總共罰二桿；
- 依規則16.1b拋下該球，且接著依該球之所在打球免罰，或使用該球新的位置依規則19.2之任何選項確定脫困程序的參考點採取脫困，受到的處罰只有一桿；或
- 直接採取桿數與距離之脫困不依規則16.1b拋下該球，依規則19.2a受到罰一桿，而因在依規則19.2a採取脫困之前，該球員不須建立新的參考點，所以無依規則9.4b之處罰。

9.5 在比洞賽，球被對手撿起或移動

本條規則只適用於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是球員的對手(包含該對手之桿弟)將該球員的靜止球撿起，或造成它移動時。

如該球員的球被其對手誤打(錯誤球)，這種情況適用規則6.3c(1)，而非本條規則。

9.5a 當球被撿起或移動時必須置回

如球員的對手撿起或移動該球員的靜止球，該球必須置回它的原點(如原點不確定必須估計之)(見規則14.2)，下列情況為例外：

- 當該對手是讓與下一打擊、一洞或該組比賽時(見規則3.2b)，或
- 當對手在該球員之請求下撿起或移動該球員的球時，因該球員要依某規則採取脫困或將該球置回在另一位置。

9.5b 撿起、蓄意碰觸球或造成它移動之處罰

如球員的對手撿起、蓄意碰觸該球員的靜止球，或造成它移動，該對手遭受罰一桿。

但下列三項是例外之情形：

例外1—允許對手撿起球員的球：球員的對手在下列情形下撿起該球員的球，並無處罰：

- 當讓與該球員之下一打擊、一洞或該組比賽時，或，
- 在該球員之請求下。

例外2—因誤解而標示該球員在果嶺上的球之球位並將球撿起：在該洞果嶺上，當對手誤以為該球員在果嶺上的球是自己的，而標示該球之球位並將之撿起，並

無處罰。

例外3—關於該球員幾個相同的例外：當球員的對手採取規則9.4b之例外2、3或4所述的任一行動期間，意外地造成該球員的球移動，並無處罰。

違反規則9.5打了不正確替代之球或從錯誤的地方打球之處罰：依規則6.3b或14.7a，一般處罰。

如單一行為或相關行為造成多重違反規則，見規則1.3c(4)。

規則9.5b之解釋：

9.5b/1~球員宣稱發現的球是他的，這導致對手撿起另一球結果該球是球員的球

依規則9.5b，除非適用其中一項例外，否則對手因撿起該球員的球受到罰一桿。例如，在尋找過程中球員A找到一顆球並聲明那是他的球，因此球員B(對手)找到另一顆球並撿起它。然後球員A意識到他所找到的球事實上不是他的球，而球員B撿起的球才是球員A的球。

因事實上球員A的球在球員B撿起該球時並未找到，所以它被認為是在尋找期間被意外移動，且適用規則9.5b的例外3。該球員或其對手必須將該球置回且不對任何人施加處罰。

9.6 球被局外之影響力撿起或移動

如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是局外之影響力(包括比桿賽的另一球員或另一球)撿起該球員的球或造成它移動時：

- 並無處罰，且
- 該球(譯註：如原球找到時)必須置回其原點(如原點不確定必須估計之)(見規則14.2)。

不論該球員的球是否被找到，上述規定均適用。

但如不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該球是被局外之影響力所撿起，或移動，則該球為遺失，該球員必須依規則18.2採取桿數與距離之罰桿脫困。

如球員的球被另一球員誤打(錯誤球)，適用規則6.3c(2)，而非本條規則。

違反規則9.6打了不正確替代之球或從錯誤的地方打球之處罰：依規則6.3b或14.7a，一般處罰。

如單一行為或相關行為造成多重違反規則，見規則1.3c(4)。

規則9.6之解釋：

9.6/1~局外之影響力被風吹動而造成球移動

風本身並非局外之影響力，但如風引起局外之影響力移動球員的球，則適用規則9.6。

例如，如球員的球靜止在地面上的一個塑膠袋(可移動之人造物)內，而一陣風吹動該塑膠袋並移動該球，該塑膠袋(局外之影響力)被認為是已移動該球了。該球員可以按下列任一進行：

- 直接依規則15.2a，以估計在該球被移動前在該塑膠袋內處於靜止狀態的位置正下方的點，來採取脫困，或
- 應用規則9.6(由置回該球及該塑膠袋)置回被該塑膠袋移動的球，然後決定依該球之所在打球，或依規則15.2a(從可移動之人造物脫困)採取脫困。

9.6/2~當球從未知的位置被移動時，要在那裏置回它

如球被局外之影響力移動而它所在之原點不知道，其球員必須使用他的合理判斷(規則1.3b(2))來確定球在移動之前靜止的位置。

例如，在一個特定的洞，部分果嶺與相鄰區塊的地形輪廓，朝向那裡打球的球員們無法看到自己的球之靜止處，而該果嶺附近有一個沙坑及一處處罰區。一位球員朝向該果嶺打球，無法判斷球的靜止處，但該球員看到一人(局外之影響力)拿著一顆球，接著那位人員將該球丟下就跑開。經辨認該球是他的球，但不知道該球是靜止在該果嶺上、在一般區域上、在沙坑內或在處罰區內。

因不可能知道該球應被置回的位置，所以該球員必須使用合理判斷，如該球靜止在該果嶺上、在一般區域上、在沙坑內或在處罰區內有相等的可能性，則合理判斷是該球靜止在一般區域上。

9.6/3~球員在打擊後才知悉球先前被移動

如並非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球員的球已被局外之影響力移動，該球員必須依該球之所在打它。但如實際上該球被局外之影響力移動的訊息，只在該球被擊打後其球員才知道，則因當該球員做打擊時這個消息並不存在，所以該球員並非從錯誤的地方打球。

9.6/4~處於靜止狀態的球被打出後，發現先前被局外之影響力移動，但結果它是錯誤球

如球員在打完他的球後，才發現該球出界後被局外之影響力移動到比賽場地上，該球員已打錯誤球(見定義)了。因在打該球當下並非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此情事，所以該球員無須受規則6.3c(1)打了錯誤球之處罰，但根據此情事被發現的時間，該球員可能須要依規則18.2b(當球遺失或出界時如何處理)更正此錯誤：

- 在比洞賽，如該球被局外之影響力移動到比賽場地上之情事，在對手做下一打擊或採取類似的行動(例如，讓與該球員該洞)之前被發現，該球員必須更正此錯誤。

如該情事在對手做了下一打擊或採取類似的行動後才被發現，則該球員必須繼續以該錯誤球完成該洞。

- 在比桿賽，如該球被局外之影響力移動到比賽場地上之情事，在做一打擊開始下一洞之前被發現，或如是該回合最後一洞，在繳回自己的記分卡之前被發現，該球員必須更正此錯誤。

如該情事在該球員在下一洞做一打擊後才被發現，或如是該回合最後一洞，在繳回自己的記分卡後才被發現，則該球員在該洞之桿數以該錯誤球所打的桿數計算。

9.7 球標被撿起或移動

本條規則說明球標正在標示一被撿起的球之球位，如在該球被置回之前，被撿起或移動時之處理程序。

9.7a 必須將球或球標置回

如球員的球標在置回該球之前，被以任何方式(包含被自然力)撿起或移動，該球員必須依下列任一方式處理：

- 將該球置回其原點(如原點不確定必須估計之)(見規則14.2)，或
- 置放一球標以標示該原點。

9.7b 撿起球標或造成它移動之處罰

如該球員，或其在此洞賽的對手，撿起該球員(自己)的球標或造成它移動(當該球員的球已被撿起尚未置回時)，該球員或其對手遭受**罰一桿**。

例外—規則9.4b和9.5b之例外適用於撿起球標或造成它移動時：如同球員或其對手撿起或移動該球員(自己)的球而免罰的這些所有的例外情況，如該球員的球標被撿起或意外地移動，亦免罰。

違反規則9.7打了不正確替代之球或從錯誤的地方打球之處罰：依規則6.3b或14.7a，一般處罰。

如單一行為或相關行為造成多重違反規則，見規則1.3c(4)。

規則 10 準備及做打擊；建言及協助；桿弟

規則之目的：

規則10說明如何準備及做打擊，包含球員可以從其他人(包括桿弟)獲取的建言及其他協助。高爾夫的擊球技巧及個人挑戰是本運動的基本原則。

10.1 做打擊

規則之目的：

規則10.1說明如何做一打擊，及在做打擊時幾種被禁止的行動。一打擊是以球桿的桿頭正當地對一球擊打所構成，其基本挑戰是在球桿無錨定的狀況下揮動並操控整支球桿的動作。

10.1a. 正當地對球做打擊

在做打擊時：

- 該球員必須以球桿頭對球正當地擊打，因此球桿與球之間只有短暫的接觸，且決不可推、鉤或舀該球。
- 如該球員的球桿意外地不止一次打到該球，則只算一次打擊，並無處罰。

規則10.1a之解釋：

10.1a/1~推、鉤或舀的例子

這些術語具有部分重疊的含義，但可以由下列三個以規則不允許的方式使用球桿之例子來定義：

- 球員以桿頭底部用類似撞球或推圓盤的動作打一短推球將球打進洞，像這種方式**移動**球是推的動作(譯註：沒有上桿的動作)。
- 球員沿著地面移動球桿將球桿拉向他自己，像這種方式**移動**球是鉤的動作。
- 球員在球的下方及非常靠近球的地方滑動球桿，然後該球員以球桿向前且向上運動去提升並**移動**他的球，像這種方式**移動**球是舀的動作。

10.1a/2~球員可以用球桿頭之任一部分對球正當地擊打

正當地擊打球時，可以使用桿頭的任一部分，包括桿頭之趾部、跟部及桿頭的背面。

10.1a/3~打擊過程中其他物料可以介入球與桿頭之間

正當地擊打球時，桿頭不必然要與球接觸，有時其他物料可以介入。

正當地擊打球的例子，包括當球緊靠在界定界外的圍籬基座上，而其球員對該圍籬在界外那一側做打擊以使球**移動**時。

10.1b 錨定做打擊之球桿

在做打擊時，球員決不可用下列任一方式，錨定該球桿：

- 以握著的球桿或以握桿的手，直接抵靠在身體的任何一部分(例外，球員可以握著球桿或以握桿的手，抵靠在另一隻手掌或另一隻手的前臂)，或
- 透過“錨定點”的使用，以前臂抵靠在身體的任何部分，間接地讓握桿的手形

成一個穩固的點，使另一隻手可以圍繞著該點揮桿。
 如球員的球桿、握桿的手或前臂在打擊過程中觸及其身體或衣服，而不是一直抵靠在身體上，則並不違反本條規則。
 為了本條規則之目的，“前臂”是指手臂肘關節下方的部分，並包含手腕。

規則 10.1b 之圖解：錨定做打擊之球桿



規則10.1b之解釋：

10.1b/1~球員決不可用前臂抵靠身體來錨定球桿

打擊過程中將前臂抵靠在身體上是間接錨定球桿的方法。

要認定存在"錨定點"必須發生下列二件事，(1)該球員必須將前臂抵靠在身體上，且(2)該球員必須握住球桿，以便雙手分開並彼此獨立運作。

例如，以長型推桿做打擊時，該球員將其前臂抵靠在他的身體上以建立一個穩固的點，同時將下方的手按住桿身以擺動球桿的下半部。

但允許球員在做打擊時，將一隻或二隻前臂緊靠在他的身體上，只要這樣做不會產生錨定點。

10.1b/2~在打擊過程中蓄意接觸衣服是違規

為了適用規則10.1b，被球桿或握桿的手抵靠在身體上的衣服視為該球員身體之一部分。讓某些東西介入該球員的身體與球桿或握桿的手之間，不得規避自由揮桿的概念。

例如，如球員穿著雨衣並使用中長型推桿，而將球桿壓入他的身體，則該球員違反規則10.1b。

此外，如該球員蓄意使用握桿的手夾住穿在身體任何部位上的衣物(例如用手夾住襯衫的袖子)，同時做打擊。因這非衣物之預期用途，且這樣做可能有助於該球員做打擊，所以是違反規則4.3(裝備品被禁止之使用)。

10.1b/3~在打擊過程中不慎接觸衣物並非違規行為

允許用球桿或握桿的手觸碰衣物並做打擊。

這可能發生在球員的下列各種情況：

- 穿著寬鬆的衣服或雨衣，
- 身材或體型導致他的雙臂自然地貼著身體而擱著，
- 保持做打擊之球桿非常接近身體，或
- 在做打擊時，因某些其他原因觸及他的衣服。

10.1c 橫跨或站在擊球線上做打擊

球員決不可蓄意將雙腳分別地站在他的擊球線或該線在球後方之延伸線的二側，或用任一腳蓄意地碰觸他的擊球線或該線在球後方之延伸線這樣的站位做打擊。

擊球線只在本條規則中不包含其二側的合理距離。

例外—如非蓄意或避免站到另一球員的擊球線而採取這種站位，並無處罰。

10.1d 打移動中的球

球員決不可對移動中的球做打擊：

- 當一在比賽狀態的球不是靜止在一個點上時，它即是在“移動中”。
- 如已靜止的球在晃動(有時稱為抖動)，但仍留在或回到它的原點，則它被視為在靜止中，而不是移動中的球。

但下列是三項免罰的例外：

例外 1—**在球員為了打擊開始上桿之後球開始移動**：在這種情況下對移動中的球做打擊，適用規則 9.1b，而非本條規則。

例外 2—**球從球梯落下**：對從球梯落下的球做打擊，適用規則 6.2b(5)，而非本條規則。

例外 3—**球正在水中移動**：當一球在臨時積水內或處罰區的水中正在移動時：

- 其球員可以免罰對該移動中的球做打擊，或
- 其球員可以依規則 16.1 或 17 採取脫困，然後可以撿起該移動中的球。

在上述任一情況下，該球員決不可不合理的延誤(見規則 5.6a)，而允許風或水流將該球移至較佳的位置上。

違反規則10.1之處罰：一般處罰。

在比桿賽，球員違反本條規則所做之打擊計入桿數，且另要**罰二桿**。

10.2 建言及其他協助

規則之目的：

決定打球的策略及戰術是球員的基本挑戰，因此在回合中對球員所可以得到的建言及協助有其限制。

10.2a 建言

在回合中，球員決不可：

- 對在該競賽中正在該比賽場地上打球的任何人提供建言，
 - 向自己的桿弟以外的任何人請求建言，或
 - 接觸其他球員的裝備品，以得知如由其他球員提供或向其他球員詢問是建言的資訊（例如：接觸其他球員的球桿或球桿袋以查看什麼球桿是他正在使用的）。
- 本規定並不適用於回合開始之前、依規則5.7a之比賽中止期間或競賽的二回合之間。

規則22、23及24：(在涉及搭檔的各類比賽中，球員可以對其搭檔或搭檔的桿弟提供建言，也可以向搭檔或搭檔的桿弟請求建言)。

規則10.2a之解釋：

10.2a/1~球員可以從共用桿弟獲得資訊

如一位桿弟被多位球員共用，共用該桿弟的任一球員都可以向他請求資訊。例如，二位球員共用一位桿弟，而二人開球都把球打進類似的區域。其中一位球員拿球桿做了打擊同時另一位尚未決定如何打，則允許那位尚未決定如何打的球員向共用桿弟詢問另一球員選用哪支球桿。

10.2a/2~球員必須嘗試制止自行提供的持續建言

如球員在沒要求下從他的桿弟之外的人(比如觀眾)獲得建言，他不受到處罰，但如該球員繼續從同一人處得到建言，該球員必須設法制止那人提供建言。假如該球員未制止，則他被視為請求該建言並依規則10.2a要受到處罰。

在隊際賽(規則24)，這項規定也適用於從未被任命為建言提供者的隊長那裡獲得建言的球員。

10.2b 其他協助

(1) 對在果嶺以外的任何地方之球指示擊球線。球員可以利用下列方式指示他的擊球線：

- 使他的桿弟或其他人站在或靠近其擊球線，以指示該擊球線之位置，但那個人必須在該次打擊做出之前離開。
- 將一物體(例如，袋子或毛巾)放在比賽場地上指示其擊球線，但該物體必須在該次打擊做出之前移除。

(2) 指示在果嶺上的球的擊球線。在做出打擊之前，只有該球員或其桿弟可以指示該球員的擊球線，但有下列限制：

- 該球員或其桿弟可以用手、腳，或他拿著的任何東西碰觸該果嶺，但決不可改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而違反規則8.1a，且

- 該球員或其桿弟決不可將一物體放置在該果嶺之上或以外的任何地方指示該擊球線，即使在該打擊做出之前移除該物體也不允許。

球員在做打擊時，其桿弟決不可蓄意地站在該擊球線之上或旁邊，或做任何事情(例如，在該果嶺上指出一個點或造成影子)指示該擊球線。

例外—桿弟照管旗桿：桿弟可以站在其球員的擊球線之上或近處照管旗桿。

- (3) **禁止放置物體協助採取站位。** 球員為了打擊採取站位時，決不可放置或讓他人為自己放置任何物體(例如球桿)在地面上指示擊球線，以協助自己對準雙腳或身體的位置。

如該球員在採取站位時違反本條規則，即使他退開該站位及移除該物體，也不能免於處罰。

規則10.2b(3)之解釋：

10.2b(3)/1~允許在球後地面上放桿頭以協助球員採取站位

規則10.2b(3)不允許球員放下物體(比如校準棒或高爾夫球桿)以協助該球員採取站位。

但這項禁止並未制止球員將他的桿頭放在球後面，比如當球員站在球後面並將球桿頭垂直於擊球線上，然後沿著球後周圍走動採取他的站位。

- (4) **桿弟站在球員後方之限制。** 從球員為該次打擊開始採取站位直至做出該打擊止：

- 該球員的桿弟決不可藉任何理由蓄意站在該球後方擊球線的延伸線上或附近。
- 如球員在採取站位時違反本條規則，即使他退開也不能免於處罰。

例外—球在該洞果嶺上：當球員的球在該洞果嶺上時，如該球員退開該站位，且直到其桿弟離開該位置後，才再次採取站位，依本條規則並無處罰。

規則22、23及24：(在比賽的形式涉及搭檔時，球員的搭檔及搭檔的桿弟可以採取如同該球員的桿弟，依規則10.2b(2)及(4)可以採取的行動之相同行動(具有相同之限制))。

編註：規則 10.2b(4)適用之解釋(2019.2.6)

Rule 10.2b(4)

1. 為該打擊“開始採取站位”的意思

Rule 10.2b(4)禁止球員在開始採取站位時，讓他的桿弟以任何理由蓄意地站在該球後方其擊球線的延伸線上或附近。至於所謂“該打擊”意指實際上被做的該次打擊。當球員至少將一隻腳站在其站位之位置時，他即為實際被做的該次打擊開始採取站位。

如球員從該站位退開，則 **Rule 10.2b(4)**之黑點 2 即不適用。

因此，如球員採取站位雖是在他的桿弟蓄意地站在該球後方其擊球線的延伸線上或附近時，但如該球員退開該站位且在該桿弟離開該位置之前未再開始採取站位，則依 **Rule 10.2b(4)**並無處罰，此規定適用比賽場地的任何地方。

退開是指球員將腳或身體從對準目標線可能有助於指示的位置上移開。(2019.2 增訂)

2. 當球員開始採取站位時，桿弟非蓄意站在該球後方其擊球線的延伸線上或附近的例

子：

Rule 10.2b(4)禁止球員在開始採取站位時，讓他的桿弟以任何理由蓄意地站在該球後方其擊球線的延伸線上或附近。至於所謂“該打擊”意指實際上被做的該次打擊。

“蓄意地”一詞在使用上要求桿弟察覺**(1)**該球員正在為該次打擊開始採取站位，且**(2)**自己正站在該球後方其擊球線的延伸線上或附近。

如該桿弟未察覺上述二項之任一，則他的行為即非蓄意，因此 **Rule 10.2b(4)**不適用。舉例說明下列行為不被認為是蓄意地：

- 桿弟正在耙沙坑或正在做一些類似照護場地的舉動，但他未察覺自己是在該球後方其擊球線的延伸線上或附近。
- 球員做出打擊且球停在球洞近處，球員向前將球輕打進洞，而他的桿弟並未察覺自己正站在該球後方其擊球線的延伸之上或附近。
- 桿弟正站在該球後方其擊球線的延伸線上或附近，但剛好是在該球員要就定位開始採取站位，當時該桿弟並未面對該球員或正看著不同的方向，因此並未察覺該球員已開始採取站位。
- 桿弟被指示做某一任務(例如計算碼數)，但他不知道該球員已經開始採取站位。

但上述所舉例子中，如該桿弟一旦知悉該球員已開始採取站位，而自己正站在該球後方其擊球線的延伸線上或附近，則該桿弟需盡一切努力從該位置離開。

桿弟所採取與球員設置其球無關的一般行動，例如查明揮桿是否會打到樹、球員是否受到車道的妨礙，或在球員做打擊前幫他撐傘，這些行動都不會被認為是 **Rule 10.2b(4)** 中的蓄意。在幫球員做完這類舉動後，只要該桿弟在該次打擊前離開那樣的位置就不會有處罰。

如球員或桿弟企圖規避本規則所確保對準目標線是球員自己必須克服的挑戰之主要目的，則該桿弟的行動將被視為是蓄意地。(2019.2 增訂)

規則10.2b(4)之解釋：

10.2b(4)/1~何時球員開始採取他的站位之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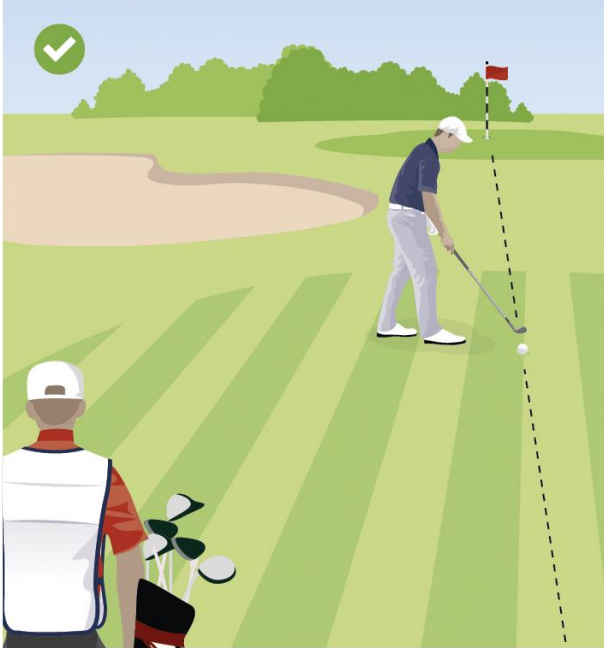

因瞄準預定目標是球員必須單獨克服的挑戰之一，所以規則10.2b(4)不允許該球員在開始採取他的**站位**時，蓄意讓他的桿弟站在他後面。

因每位球員都有他自己的擺放**站位**的慣例，所以未設定球員何時開始採取**站位**的決定程序。但如球員的雙腳或身體接近至可帶來對瞄準預定目標有用的引導位置，則應決定該球員已開始採取他的**站位**了。

球員何時開始採取**站位**的例子包括下列情況：

- 球員站在球旁但面向該洞**球洞**並以他的球桿放在該球後面，然後開始將他的身體轉向面對該球。
- 站在球後面確定目標線後，該球員向前邁出一步，然後開始轉動他的身體，並為該打擊將一隻腳放在適當的位置上。

規則 10.2b 之圖解：桿弟站在或靠近擊球線球後之延伸線的位置上

允許	不允許
	
<p>當該球員為打擊而採取站位時，桿弟並未站在或靠近擊球線球後之延伸線的位置上，只要該桿弟在打擊之前未進入這樣的位置，則不違反規則 10.2b(4)。</p>	<p>當該球員為打擊而採取站位時，該桿弟站在或靠近擊球線球後之延伸線的位置上，因此違反規則 10.2b(4)。</p>

(5) 實質協助及對自然因素之防護。球員在下列情形下，決不可做打擊：

- 在獲得他的桿弟或其他任何人之實質協助時，或
- 在他的桿弟、任何其他人或物體，蓄意地設置在可以對陽光、雨、風或其他自然因素提供防護的位置上時。

在該次打擊做出之前，除了規則10.2b(3)及(4)所禁止之外，這樣的協助及防護是被允許的。

本條規則並未禁止球員在做打擊時，自己對自然因素採取防護的行動，例如，穿著防護服裝或撐傘在自己的頭上。

規則10.2b(5)之解釋：

10.2b(5)/1~ 球員可以要求另一非蓄意安置的人走開或留在原地

雖然球員不得為了遮住球上的陽光而放置物體或安置人，但當某人(比如觀眾)已

站在某位置上時，該球員可以要求該人員不要走開，以便陰影仍留在該球上，或可以要求該人員走開，使他的影子不再遮在該球上。

10.2b(5)/2~球員可以穿著防護服裝

雖然球員為了對自然因素之防護決不可改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但為了對自然因素之防護他可以穿著防護服裝。

例如，如球員的球靜止在正好靠近一棵仙人掌旁，如他在仙人掌上放一條毛巾以改善他的預定站位之範圍，將違反規則8.1a(改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的行動)。但為了防護被仙人掌的刺扎到，該球員可以在他的身上包上毛巾。

違反規則10.2之處罰：一般處罰。

10.3 桿弟

規則之目的：

在回合中，球員可以有一位桿弟來幫他攜帶球桿、提供建言及其他協助，但桿弟被允許可做的事有其限制。球員對其桿弟在回合中之行為負責，且如其桿弟違反規則將遭受處罰。

10.3a 在回合中桿弟可以協助球員

(1) 球員在任一時間點只允許有一位桿弟。

在回合中，球員可以有一位桿弟為其攜帶、運送或照管他的球桿，提供建言及以其他被允許的方式協助他，但有下列限制：

- 球員在任何時候決不可有一位以上的桿弟。
- 球員可以在回合中更換桿弟，但決不可只是為了從新桿弟處獲得建言之目的而暫時這樣做。

不論該球員是否有桿弟，與該球員一起步行或乘車，或為該球員攜帶其他物品(例如雨衣、傘、食物及飲料)之其他任何人，除非他被該球員指定為桿弟，或他也為該球員攜帶、運送或照管球桿，否則並非該球員之桿弟。

(2) 二位或更多位球員可以共用一位桿弟。當有規則問題涉及一位被共用的桿弟之特定行動，且需要決定該行動是為哪位球員所採取時：

- 如該桿弟的特定行動是在，共用該桿弟的球員之一的明確指示下採取的，則該行動是為該球員所採取。
- 如那些球員都沒有做出該行動的明確指示，則該行動被視為是涉入該規則事件之球的球員所採取。

見委員會程序，第8款項；當地規則範本8H款第H-1項(委員會可以採用，禁止或要求使用桿弟，或限制球員對桿弟之選擇之當地規則)。

違反規則10.3a之處罰：

- 球員在同一個時間有超過一位桿弟的協助期間之各洞，遭受**一般處罰**。
- 如本違規行為是在二洞之間發生或持續至下一洞，則該球員要在下一洞遭受**一般處罰**。

規則10.3a之解釋：**10.3a/1~球員以電動高爾夫球車運送球桿並僱用一人執行桿弟的所有其他職務**

允許球桿由他自己駕駛的電動高爾夫球車運送之球員僱用一人履行桿弟的所有其他職務，而此人被認為是桿弟。

只要該球員沒有又僱用別人開車，則允許這種安排。在又僱用別人開車的情況下，因駕駛球車者正在運送該球員的球桿，所以他也是桿弟，且該球員因有多位桿弟，依規則10.3a(1)要受到處罰。

10.3a/2~球員不在回合比賽時可以為另一名球員擔任桿弟

在一場競賽中的球員可以為另一在相同競賽的球員擔任桿弟，但該球員正在打他的回合或當地規則限制球員擔任桿弟時除外。

例如：

- 如二名球員在同一場競賽中參賽，但在同一天不同的時間比賽，他們被允許彼此互為桿弟。
- 在比桿賽，如一組別中的某位球員在回合中棄權退賽，他可以為該組的另一位球員擔任桿弟。

10.3b 桿弟可以做什麼事

下列是桿弟被允許及不被允許的行動之例子：

(1) 被允許的行動。當規則允許時之行動，桿弟可以去下列之行動：

- 攜帶、運送及照管其球員之球桿及其他裝備品(包含駕駛球車或拉手推車)。
- 尋找該球員的球(規則7.1)。
- 在其球員的打擊做出之前，提供資訊、建言及其他協助(規則10.2a及10.2b)。
- 整平沙坑，或採取其他行動來照護比賽場地(規則8.2之例外，8.3之例外及規則12.2b(2)及(3))。
- 移除該洞果嶺上的沙子或鬆土，或修復其上之損壞(規則13.1c)。
- 移開或照管該洞旗桿(規則13.2b)。
- 標示該球員在該洞果嶺上的球之球位、並將之撿起及置回(規則14.1b之例外及14.2b)。
- 將其球員的球弄乾淨(規則14.1c)
- 移除鬆散自然物及可移動之人造物(規則15.1及15.2)。

(2) 只在球員之授權下才被允許的行動。下列行動是規則允許球員可以做的，但桿弟必須在該球員之授權下才可以去做(授權必須每次都明確地給與，不可以概括性地給與整個回合)：

- 恢復該球員的球靜止後被惡化的條件(規則8.1d)。
- 當該球員的球在該洞果嶺以外的任何地方時，依要求將球置回之規則，或在該球員已決定依某規則採取脫困之後，撿起該球員的球(規則14.1b)。

(3) 不允許的行動。桿弟不被允許為其球員做下列之行動：

- 讓與該球員之對手下一打擊、一洞或該組比賽，或同意該對手在該組比賽之

成績(規則3.2)。

- 當該球員為該打擊開始採取站位直至做出該打擊止，蓄意站在該球員的球後擊球線之延伸線上或近處(規則10.2b(4))，或採取規則10.2b所禁止的其他行動。
- 除非該球已被該桿弟撿起或移動，否則不允許該桿弟置回該球(規則14.2b)。
- 將一球拋下或置放在脫困區內(規則14.3)。
- 決定依某規則採取脫困(例如，依規則19將球視為無法打，或依規則16.1或17從比賽場地之異常狀況或處罰區採取脫困)；桿弟可以建議該球員這樣做，但必須由該球員自己決定。

10.3c 球員要對其桿弟之行為及規則之違反負責

球員對其桿弟在回合中及規則5.7a之比賽中止期間之行為負責，但不對其桿弟在回合之前或之後的行為負責。

如桿弟的行動違反某一規則，或如該行動由該球員採取也會違反該規則，則該球員將依該規則遭受處罰。

當某規則之執行取決於該球員是否知道某些事實時，則該球員所知道的被視為包含其桿弟所知道的。

規則 11 運動中之球意外地打到人、動物或物體；蓄意影響運動中之球的行動

規則之目的：

規則11說明如球員的運動中之球打到比賽場地上的人、動物、裝備品或其他的任何東西的處理程序，當這是意外發生時並無處罰，不論結果是否對該球員有利，他通常都必須接受，並從該球靜止的地方打它。規則11也禁止球員蓄意地採取行動去影響任一運動中的球可能靜止的地方。

一在比賽狀態且在運動中之球(不論是在打擊後或其他原因)，在任何時候均適用本條規則，但不包含拋球在脫困區內，該球尚在運動中時之狀況，這種狀況說明於規則14.3。

11.1 運動中之球意外地打到人或局外之影響力

11.1a 對任何球員都免罰

如球員運動中之球意外地打到任何人或局外之影響力：

- 對任何球員皆無處罰。
- 即使球打到該球員自己、其對手或任何其他球員，或任一他們的桿弟或裝備品，亦無處罰。

例外一在比桿賽在果嶺上打球：如球員運動中之球，打到另一靜止在該洞果嶺上的球，且二顆球在該次打擊之前，都靜止在該洞果嶺上，則該球員遭受**一般處罰(罰二桿)**。

11.1b 球必須依它球位所處之狀態打球

如球員運動中的球意外地打到任何人或局外之影響力，必須依該球的球位所處之狀態打球，但下列為二種例外情況：

例外1—當球從果嶺以外的任何地方打出後，靜止在任何人、動物或移動中之局外之影響力之上時：該球員決不可依該球之球位所處之狀態打球，而必須依下列方式採取脫困：

- 當球在果嶺以外的任何地方時。該球員必須將原球或另一球在下列所述之脫困區內拋下(見規則14.3)：
 - » 參考點。該估計之參考點是原球在該人員、動物或正在移動中的局外之影響力之上最初靜止處之正下方的位置。
 - » 從參考點丈量脫困區之範圍。一支球桿長度範圍內，但有下列項之限制：
 - » 脫困區所在位置之限制：
 - 必須與該參考點在相同的比賽場地之區域內，且
 - 決不可比該參考點更靠近該洞球洞。
- 當球在果嶺上時。該球員必須依規則14.2b(2)及14.2e將球置回之程序，將原球或另一球置在該估計之參考點上(該球在該人員、動物或正在移動中的局外之影響力之上最初靜止處之正下方的位置)。

例外2—當球從果嶺上打出後，意外地打到在該果嶺上之任何人、動物或可移動之人造物(包含另一運動中的球)時：該次打擊取消不計，且除了下列二種情況之外，必須將原球或另一球置回原球的原點上(如原點不確定必須估計之)(見規則14.2)：

- 運動中之球打到在該洞果嶺上的另一靜止球或球標。該次打擊計入桿數，且必須依該球之球位所處之狀態打球(在比桿賽是否施加處罰，見規則11.1a)。
- 運動中的球意外地打到該洞旗桿或照管旗桿的人。這種情況適用規則13.2b(2)，而非本條規則。

違反規則11.1打了不正確替代之球或從錯誤的地方打球之處罰：依規則6.3b或14.7a，一般處罰。

如單一行為或相關行為造成多重違反規則，見規則1.3c(4)。

規則11.1b之解釋：

11.1b/1~當打擊不算時從球被該打擊後靜止處打球是從錯誤的地方打球

當打擊被對手取消時(比如依規則6.4a(2)~不按順序打球)，或依一規則不算時(比如依規則11.1b之例外2~當球從果嶺上打出意外擊中在果嶺上的任何人、動物或可移動之人造物(包括另一在運動中的球)時)，在該球員的桿數內該打擊忽略不計就如同從未發生過一樣。如該球員未將該球置回，而是從該球靜止處打球，則因該球員被要求重打該打擊，所以他是從錯誤的地方打球且規則14.7(從錯誤的地方打球)適用。

例如，球員從該洞果嶺上推球而當旗桿被移開時，該球意外擊中從球洞中拉出的洞壁襯套(規則11.1b之例外2)，該球員未將該球置回並重打該打擊，而是從它靜止處打球。該次球意外擊中洞壁襯套的打擊桿數不計入該球員之桿數內，但由於不按要求將該球置回，該球員已從錯誤的地方打球且規則14.7適用。

如球員不按順序打球且該打擊被對手依規則6.4a(2)取消時，也適用這解釋。

11.1b/2~當球被意外擋轉或擋停後又移動時該如何處理

如球被意外擋轉或擋停後停靠在某人或局外之影響力旁，然後該人員或局外之影響力移開或被移開，則適用規則9，且該球員必須適當地遵循該規則。但如該球停靠在某人或局外之影響力後又移動，則無依規則9之處罰。

免予處罰的例子包括下列情況：

- 球員的球在被其對手意外擋停後停靠在該對手的腳邊，而該球由於該對手走開而移動。該球員必須按規則9.5之要求將該球置回，而該球員與其對手都不會受到處罰。
- 球員運動中之球從小丘滾回後被他自己的球桿意外擋停，而該球因移開球桿而移動。該球員必須按規則9.4的要求將該球置回，而不受處罰。

對於其他情況，當球被局外之影響力(比如動物)意外擋轉或擋停，且該局外之影響力移開並造成該球移動時，要如何處理見規則9.6。

11.2 運動中之球被人蓄意擋轉或擋停

11.2a 規則11.2何時適用

本條規則只有在**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球員運動中的球被人蓄意地擋轉或擋停時，亦即在下列情況下才適用：

- 該運動中的球被人蓄意碰觸，或
- 該運動中之球打到任何**裝備品**或其他東西(但不含球標、或是因打擊或其他因素造成該球進入運動狀態之前，已呈現靜止狀態的另一球)或任何人(例如該球員的桿弟)，而這些東西或人都是該球員蓄意安置或留在可以擋轉或擋停自己運動中之球的特定位置上的。

例外—在比洞賽，當球沒有合理機會進洞時被蓄意地擋轉或擋停：當對手在運動中的球沒有合理的機會可以進洞之時間點被蓄意地擋轉或擋停，而這樣做是在讓與該對手之下一打擊時或在該運動中之球要打進洞才能打平該洞時之舉動，則這種情況適用規則3.2a(1)或3.2b(1)，而非本條規則。

如球員合理地相信一球或球標可能有助於或會妨礙打球，則在做打擊之前，他有權使該球或球標被撿起，見規則15.3。

規則11.2a之解釋：

11.2a/1~在球員了解如球擊中裝備品會有所幫助後將它留在適當的位置上

規則11.2適用於球員起初並無為了使運動中之球被擋轉而安置**裝備品**、其他物體或人員的情況，但一旦由該球員如此安置，他就意識到它可能會擋轉或擋停該球並蓄意將它留在那裡。

下列情況是球員要受到處罰的例子：

- 在耙平沙坑後，球員將沙耙放在該洞果嶺與該沙坑之間，但並無任何它會影響該球之想法。而該球員現在有一朝向該沙坑下坡推球，意識到那支沙耙可能擋停他的球，且在未先移開該沙耙的情況下打球，結果該球員推球而該球被那支沙耙擋停。

下列情況是球員不須受到處罰的例子：

- 前組球員在該洞果嶺與該沙坑之間留下一支沙耙。有位要朝向該沙坑下坡推球的球員看到那支沙耙並將它留在那裡，因如他的推球太大力，它可能擋停該球，結果該球員推球而該球被那支沙耙擋停。

11.2b 何時對球員施加處罰

- 當球員蓄意去擋轉或擋停任一在運動中之球，則他遭受**一般處罰**。
- 不論該球是自己的球，或其對手或在比桿賽中另一球員所打的球，皆適用上項處罰。

例外—在水中移動的球：當球員依規則16.1及17採取脫困時，撿起他在臨時積水或在處罰區之水中正在移動的球，並無處罰(見規則10.1d之例外3)。

見規則22.2(在四人二球賽中，任一搭檔可以替該方行動，且該搭檔的行動視為另一搭檔球員的行動)；規則23.5(在四球賽中，任一搭檔可以替該方行動，且該搭檔採取有關另一搭檔球員的球或裝備品的行動，視為另一搭檔球員的行動)。

11.2c 球被蓄意擋轉或擋停後必須從何處打球

如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球員在運動中之球，被他人蓄意擋轉或擋停時(不論該球是否有找到)，該球決不可依其球位所處之狀態擊打，該球員必須依下列規定採取脫困：

- (1) 當打擊是從果嶺以外之處做出時。該球員必須根據該球如未被擋轉或擋停時，它可能會靜止的估計點採取免罰脫困：
- 當球可能會停在該洞果嶺以外之比賽場地上任何地方時。該球員必須依下述規定將原球或另一球在脫困區內拋下(見規則14.3)：
 - » 參考點。該球可能會靜止的估計點。
 - » 從參考點量出脫困區之範圍。一支球桿長度範圍內，但有下列之限制：
 - » 脫困區所在位置之限制：
 - 必須在與該參考點相同之比賽場地之區域內，且
 - 決不可比該參考點更靠近該洞球洞。
 - 當球可能會靜止在該洞果嶺上時。該球員必須依規則14.2b(2)及14.2e置回一球之程序，將原球或另一球置放在原球可能會靜止之估計點上。
 - 當球可能會靜止在界外時。該球員必須依規則18.2採取桿數與距離之罰桿脫困。

規則11.2c(1)之解釋：**11.2c(1)/1~當球已靜止在處罰區內時之選項**

當運動中之球被蓄意擋轉或擋停，且據估計它會靜止在處罰區內，則其球員可以選擇在該處罰區內拋下一球(規則11.2c(1))，或從該處罰區採取罰桿脫困(規則17.1d)。

如該球員因不想在該處罰區內拋下一球，而決定從該處罰區採取罰桿脫困，則當依規則17.1d採取罰桿脫困時，該球員必須估計該球最後會穿越該處罰區邊界的點。

- (2) 當打擊是從果嶺上做出時。該次打擊取消不計，且必須將原球或另一球置回該球的原點上(如原點不確定必須估計之)(見規則14.2)。

違反規則11.2打了不正確替代之球或從錯誤的地方打球之處罰：依規則6.3b或14.7a，一般處罰。

如單一行為或相關行為造成多重違反規則，見規則1.3c(4)。

11.3 蓄意地移動物體或改變對運動中之球有影響之條件

當一球在運動中之時，球員決不可蓄意地採取下列行動，去影響該球(不論是該球員的球或另一球員的球)可能會靜止的地方：

- 採取在規則8.1a所列之任一行動去改變其實質條件(例如，回填草皮斷片，或壓下草皮隆起的區塊)，或
- 撿起或移動：
 - » 鬆散自然物(見規則15.1a之例外2)，或

» 可移動之人造物(見規則15.2a之例外2)。

例外—移開旗桿、靜止在該洞果嶺上的球及其他球員的裝備品：本條規則並未禁止球員去撿起或移開：

- 已從球洞被移開的旗桿，
- 靜止在該洞果嶺上的球，或
- 任一其他球員的裝備品(但不含在該洞果嶺以外的靜止球，或在比賽場地上任何地方的球標)。

當一球在運動中時，從該洞球洞中移開旗桿(包含被照管的)，是適用規則13.2，而非本條規則。

違反規則 11.3 之處罰：一般處罰。

見規則22.2(在四人二球賽中，任一搭檔可以替該方行動，且該搭檔的行動視為另一搭檔球員的行動)；規則23.5(在四球賽中，任一搭檔可以替該方行動，且該搭檔採取有關另一搭檔球員的球或裝備品的行動，視為另一搭檔球員的行動)。

規則11.3之解釋：

11.3/1~影響運動中之球的蓄意行動之結果是不相關的

規則 11.3 適用於球員或其桿弟為了影響運動中之球而採取蓄意行動的情況，即使該蓄意行動並不影響該球在哪裡靜止，該球員也違反了本規則。

依規則 11.3 該球員受到一般處罰的例子，且在比桿賽該球必須在它靜止處打球，包括下列情況：

- 球員的球位於一般區域的斜坡底部。該球員做打擊且當該球從斜坡上回滾期間，該球員為了防止該球滾進並靜止在惡劣處境的位置，乃壓下一塊凸起的草皮塊。
- 球員認為放在地面上的沙耙可能會擋停或擋轉另一球員在運動中之球，所以該球員拿起該沙耙。

並無處罰的例子，且在比桿賽該球必須在它靜止處打球，包括下列情況：

- 球員的球位於一般區域的斜坡底部。該球員做打擊而該球開始從斜坡上回滾，未意識到該球回滾到原先打球的區塊，該球員在無任何意圖影響該球可能靜止處之下將一塊凸起的草皮塊壓下。即使該球靜止在被壓下的區塊也無處罰。
- 在做打擊後且該球在運動中期間，該球員拿起一支附近的沙耙將它交給另一球員，以使用於即將面臨的沙坑擊球，而該球員的球滾過該沙耙被拿起的區塊。